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海軍大事記

池仲祜撰

(附：甲申·甲午戰事記)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池仲祜撰

海軍大事記

附：甲申、甲午戰事

## 海軍大事記

池仲祐

編者按是篇自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起迄民國六年冬月（一九一七）凡五十六年吾國海軍之大事已略具於是甲申甲午戰紀兩篇均錄自海軍紀實可與本篇參看又本篇原有嚴又陵先生所撰弁言一首述馬江初辦海軍學堂時情形及嚴先生個人與海軍界之關係均屬極重要之史料特附錄如下

「不佞年十有五則應募爲海軍生當是時馬江船司空草創未就借城南定光寺爲學舍同學僅百人學旁行書算其中晨夜伊毗之聲與梵唄相答距今五十許年當時同學略盡屈指殆無一二存者回首前塵塔影山光時猶呈現於吾夢寐間也已而移居馬江之後學堂卒業旋登建威駛船揚武輪船爲實習北踰遼渤海環日本南暨馬來息叻呂宋中間又被檄赴臺灣之背旂萊蘇澳咸與繪圖以歸最後乃遊英之海軍大學返國年廿七八合肥李文忠公方治海軍設學於天津之東製造局不佞於其中主督課者前後二十年庚子排外禍作清朝華貴以祖宗三百年社稷爲之孤注迨城下盟成水師學堂去不復收蓋至是不佞與海軍始告脫離而年齡亦垂垂老矣軍中將校大率非同硯席卽吾生徒甲申法越甲午日韓之二役海軍學生爲國死綏者殆半顧所才遺老成往往蔚然起爲時棟前大總統黃陂黎公今海軍部總長同邑劉公最其彰明較著者已於戲海軍得才可不謂盛也耶茲者池君滋鑑奉命爲海軍大事記蒐討翔實自吾國始講海軍以來至於今日舉五六十年得失興廢粲然如觀掌列

眉語不云乎，「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然則滋鑿載筆搜輯之功，不其偉歟？書既成，則乞弁言於復，乃卉然曰：嗟夫！茲事體大，其關於存亡治亂，有識者觀此當自知之，無俟不佞更爲一二云也。顧三十年前，曾與總稅務司赫德談言，赫告予曰：「海軍之於人國，譬猶樹之有花，必其根幹支條，堅實繁茂，而與風日水土有相得之宜，而後花見焉；由花而實，樹之年壽，亦以彌長。今之貴國海軍，其不滿於吾子之意者衆矣，然必當於根本求之，徒苟於海軍，未見其益也。」今日政體雖異，然迺思赫言，猶足使吾國民與當路者憬然於海軍盛衰之故也，乃爲牽連記之。民國七年八月中旬，侯官嚴復。

清同治元年壬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令海關總稅務司李泰國在英國購兵輪船大小凡七艘，名之曰金臺，一統廣萬得勝，百粵三衛鎮吳，以備協勦沿江賊壘，是爲在外國訂購船艦之始。

二年癸亥，金臺等七船工竣，聘英員阿思本爲幫統，酌配員勇駕駛回華，嗣因李泰國報銷前後不符，阿思本條約諸多挾制，任意要求，其時沿江賊壘已次第平毀，毋需此項兵船，因退還英國發賣，遣散洋員兵勇，由總稅務司李泰國購天平輪船爲巡緝之用。總理衙門奏定，以黃質三角式旗鑲飛龍戲珠，龍藍色，珠赤色，爲國旗。

四年乙丑，兩江總督曾國藩，於上海虹口奏設製造局，備造船砲。

五年丙寅，閩浙總督左宗棠議興船政，奏稱我國三面瀕海，各國火輪兵船，直達津沽，藩籬幾若虛設；商務減色，漕運艱難，非設局急造輪船不爲功。又稱福建馬江一帶，水深土實，開漕港渠，可爲建廠之地。朝旨允行，是爲中國海軍萌芽之始。

六年丁卯，前江西巡撫沈葆楨總理船政，購機器，築廠，設前後兩學堂，招聰明穎子子弟肄習製造駕駛諸術，以法員日意格德克碑爲正副監督，又僱用法員匠數十人教導華工，由廣東招到已通英文學生張成、呂瀚、葉富、李和、李田、鄧世昌、黎家本、梁梓芳、林國祥、卓開略等十人，作爲外學堂學生，分班就學。上海虹口製造局，由江蘇巡撫李鴻章遷於高昌廟，建造廠，名曰江南製造局，從事製船。廣東總督瑞麟向英國訂購六兵船，取名安瀾鎮濤、澄清綏靖、飛龍鎮海。

七年戊辰夏，江南製造局製惠吉兵船成。安瀾等六船先後到華，瑞麟復向法國訂購澄波兵船。八年己巳，福州船政製萬年清兵船成。製造局製測海操江兩兵船成。閩浙總督購海東雲兵船爲臺灣沿海巡緝之用。船政購普國帆船爲學生練船，取名建威。

九年庚午，船政製潤雲、福星兩兵船成。製造局製威靖兵船成。

十年辛未，船政製伏波兵船成。船政派學生嚴宗光（後改名復）劉步蟾、林泰曾、何心川、葉祖珪、蔣超英、方伯謙、林承謨、沈有恆、林永升、邱寶仁、鄭溥泉、葉伯鋆、黃建勛、許壽山、陳毓崧、柴卓羣、陳錦榮，

等十八人，並外學堂各生，登建威練船練習巡歷，南至星加坡檳榔嶼各口岸，北至直隸灣遼東灣各口岸。

十一年壬申，船政製安瀾鎮海揚武飛雲靖遠五兵船成。內閣學士宋晉疏稱：製造輪船，糜費多而成船少，請飭暫行停止。章下左宗棠、沈葆楨、李鴻章等議，沈、李復奏，力陳當日船政締造艱難，揆以列強形勢，造艦培才，萬不可緩，得旨從之。

十二年癸酉，製造局製海安兵船成。船政製振威兵船，永保海鏡兩運船成。

十三年甲戌，船政製濟安琛航大雅三運船成。福建善後局向美國定購福勝、建勝兩砲船。安瀾、大雅兩船在臺灣安平旅後遭風沈沒。是年，日本以商船擋淺於臺南狼喬港，被生番奪取破船殘件，遂派司令西鄉從導帶兵三千由狼喬登岸，攻討生番。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奉命巡臺，調淮勇七千禦之，另調海關某洋員在澎湖操練海軍，相持八閏月之久，日本見無勝算可操，允收賠費五十萬元而退。

光緒元年乙亥，製造局製馭遠兵船成。船政製元凱兵船成。北洋大臣令總稅務司赫德在英國購砲船四艘，龍驤虎威飛霆策電。南洋大臣向英國訂購砲船四艘，鎮東、鎮西、鎮南、鎮北。以揚武兵船作為練船，將建威所有練生移入，復添派薩鎮冰、林穎啟、吳開泰、江懋祉、葉琛、林履中、藍建樞、戴伯

無能力，冒昧一試，後悔方長。」廷旨交北洋辦理。沈葆楨卒後，海軍之規畫遂專屬於李鴻章，乃設水師營務處於天津，辦理海軍事務，以道員馬建忠董之。

六年庚辰，天津設立水師學堂，以嚴宗光爲總教習。船政製澄慶兵船成。北洋向德國定購定遠鎮遠兩鐵甲艦，濟遠穹甲艦，派劉步蟾，魏瀚，陳兆翹，鄭清濂在德監造，並派管輪學生陸麟清帶領匠首黃帶，林祥光，陳和慶等十名到德，隨同練習。以龍虎霆電四砲船歸南洋差遣。七月，浙江署匪黃金滿肆擾台州，派超武兵船往勦，管帶葉富死之，詔贈游擊，並給騎都尉世職，死事員兵各予蔭恤有差。北洋向總稅務司赫德商借葛雷森，哥嘉，章斯敦三員到軍差遣。派葛雷森爲總教習，哥嘉爲督操，章斯敦爲教習，率同東西南北四砲船赴渤海一帶梭巡，至海洋島嶼南觸礁，旋即出險，管帶鄧世昌撤任，以洋員章斯敦代之，後章斯敦隨同出洋，即以哥嘉承其乏。調登榮水師艇船弁兵到大沽操演，以備超勇揚威兩船到華配用。十二月，派丁汝昌帶同官佐士兵赴英國接收超勇揚威兩艦。

七年辛巳八月，在大沽海口選購民地，建造船塲一所。鎮中鎮邊兩船到華。九月，超勇揚威兩船到華，兩船在英國製成之日，爲華之七月初旬，由駐英公使曾紀澤親引龍旗，升砲懸掛開行，由紐克所出港，英之官紳士女餞送者甚夥，經行各國，均鳴砲致賀，以爲中國龍旗第一次航行海外也。兩船行至地中海失散，揚威乏煤，漂流海面兩晝夜，超勇得電往接濟，乃同開駛。超勇過蘇彝士河，輪葉觸礁，損

在外侮，直督李鴻章，江督沈葆楨，提倡興辦海軍，不遺餘力，閩廠滬局自製之始，陸續下水，外洋訂購蚊船砲艦，以次到華，出洋畢業各生，亦先後回國，南北洋爭先留用，得之惟恐或後。沈葆楨又奏定各省協款，每年解南北洋各二百萬兩，專儲爲籌辦海軍之用，期以十年，成南洋北洋粵洋海軍三大支。嗣猶恐緩不及事，請以四百萬兩儘解北洋，俟北洋成軍後，再解南洋，於是籌議多購碰快船鐵甲艦，及各種蚊子砲船，以期編練。適值晉省告饑，朝士議提海軍款以濟之，沈葆楨以爲大戚，貽書李鴻章爭之，謂『國際安危所繫，葆楨老病不及見，必爲我公異日之悔。』遂奏請將前項協款，仍以分解南北洋，擬各治一軍，以求速效。旋又有人建議提海軍款百萬爲頤和建築費者，於是園工無已時，而海軍款二千餘萬，盡輸入頤和園之用矣。南洋調集之款數百萬，亦爲江督提辦朱家山河工，築室道謀，此海軍之所以不振也。

五月己卯，船政製康濟兵船成，向英國定購鎮中鎮邊兩砲船，超勇揚威兩碰快船。十月，鎮東鎮西鎮南鎮北四砲船到華，留北洋差遣。又代山東省向英廠訂購鎮中鎮邊兩砲船。直督李鴻章奏留記名提督丁汝昌在北洋差遣，旋派督操砲船。是冬，沈葆楨卒於兩江總督任所，適值日本夷琉球爲沖繩縣，庶子王先謙奏請興師問罪，事交南北洋大臣會議，沈葆楨遺疏稱『天下事多壞於因循，但糾因循之弊，繼之以鹹莽，則其禍更烈。日本自臺灣歸後，君臣上下，早作夜思，其意安在？若我海軍全

無能力，冒昧一試，後悔方長。」廷旨交北洋辦理。沈葆楨卒後，海軍之規畫遂專屬於李鴻章，乃設水師營務處於天津，辦理海軍事務，以道員馬建忠董之。

六年庚辰，天津設立水師學堂，以嚴宗光爲總教習。船政製澄慶兵船成。北洋向德國定購定遠鎮遠兩鐵甲艦，濟遠穹甲艦，派劉步蟾，魏瀚，陳兆翹，鄭清濂在德監造，並派管輪學生陸麟清帶領匠首黃帶，林祥光，陳和慶等十名到德，隨同練習。以龍虎霆電四砲船歸南洋差遣。七月，浙江署匪黃金滿肆擾台州，派超武兵船往勦，管帶葉富死之，詔贈游擊，並給騎都尉世職，死事員兵各予蔭恤有差。北洋向總稅務司赫德商借葛雷森，哥嘉，章斯敦三員到軍差遣。派葛雷森爲總教習，哥嘉爲督操，章斯敦爲教習，率同東西南北四砲船赴渤海一帶梭巡，至海洋島嶼南觸礁，旋即出險，管帶鄧世昌撤任，以洋員章斯敦代之，後章斯敦隨同出洋，即以哥嘉承其乏。調登榮水師艇船弁兵到大沽操演，以備超勇揚威兩船到華配用。十二月，派丁汝昌帶同官佐士兵赴英國接收超勇揚威兩艦。

七年辛巳八月，在大沽海口選購民地，建造船塲一所。鎮中鎮邊兩船到華。九月，超勇揚威兩船到華，兩船在英國製成之日，爲華之七月初旬，由駐英公使曾紀澤親引龍旗，升砲懸掛開行，由紐克所出港，英之官紳士女餞送者甚夥，經行各國，均鳴砲致賀，以爲中國龍旗第一次航行海外也。兩船行至地中海失散，揚威乏煤，漂流海面兩晝夜，超勇得電往接濟，乃同開駛。超勇過蘇彝士河，輪葉觸礁，損

其一，修竣而行，至是駛到大沽。李鴻章親出驗收，乘赴旅順察看口岸形勢，籌備建築船陽砲壘。北洋奏請以提督丁汝昌統領北洋海軍。奏改三角形國旗爲長方形，以縱三尺橫四尺爲定制，質地革色如故。於大沽設水雷營，水雷學堂；旅順設水雷魚雷營，挖泥船；威海設魚雷局，機器廠；並於旅威等處均設屯煤所。北洋會同船政續選學生李鼎新、陳兆藝、王慶端、黃庭、李芳榮、魏霆、王福昌、王迴瀾、陳伯璋、陳才端等十人出洋肄業，此爲船政第二屆出洋學生。

八年壬午，北洋向德國訂購單雷艇四隻，粵督向德國訂購雷艇三隻，取名雷龍、雷虎、雷中。製造局購商船改造之，以爲防緝之用。名曰鈞和。北洋派劉步蟾等十一員赴德協駕鐵艦，並資練習。時海軍規模略具，乃聘英員琅威理名爲總查，實司訓練，琅頗勤事，爲海軍官佐所敬憚，中外稱之一時。軍容頓爲整肅。先是我軍與外人不甚往還，海上軍艦相遇，往往交際闕如，自琅任事，始講往來迎送慶弔交接之禮，至今習以爲常。冬，朝鮮內亂，直督李鴻章派丁汝昌酌帶兵船往，相機辦理，旋獲大院君李呈應，由登瀛洲兵船解送天津，留於保定。

九年癸未，船政製開濟快砲船成。南洋向德國購南琛、南瑞兩巡洋艦。

十年甲申，船政製鏡清碰快船，橫海兵船成。粵督向德國訂購雷艇八艘，名曰雷乾、雷坤、雷離、雷坎、雷震、雷艮、雷巽、雷兌。是時李鴻章以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曾國荃爲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北洋

之船，有超勇揚威、威遠康濟、潤雲泰安、鎮海、鏡、鎮東、鎮西、鎮南、鎮北、鎮中、鎮邊等；南洋之船有南琛、南瑞、澄慶、馭遠、橫海、鏡清、威靖、測海、開濟、登瀛、洲超、武靖、遠龍、驤虎、威飛、霆策、電金、鱗等，各歸節制，不相統轄。福建尙有揚武、萬年、清元、凱琛、航永、保振、威伏、波飛、雲濟、安福、勝建、勝各船，時亦分撥浙、粵、臺灣各處巡防。二月，總理衙門請設海軍專部。五月，李鴻章出海巡閱，張之洞、吳大澂、張佩綸銜命出京，路出大沽。李鴻章邀與同閱。是年，法國因侵略越南，與我接鬪，竊伺閩省及臺灣各處。五月，法砲船一艘駛進閩口，擋淺於洋嶼，船政總監魏瀚謁船政大臣何如璋，謂當此兵鬪未開，友誼尙存，請派船施救。何厲色曰：『我恨其不盡沉於此江也，何乃爲之請援？』法船又請借抽水機帆布爲用，何仍拒之。其船旋由英兵船拖往香港修理，因此法人與我益增惡感。六月，法提督孤拔率兵船十三艘來閩，誓毀船廠。時我軍僅有揚武、濟安、飛雲、福星、振威、福勝、建勝七艘，砲船兩艘，在港拋錨，與之相拒。七月初三日晨十時，法兵船由其駐閩領事派天主教士遞戰書於閩督何璟，言本日開戰，何祕不以宣。閩紳林壽闡知其事，請何電知閩廠，使前敵備戰，何謂前敵應已知之，遷延不發，會辦福建海疆事務張佩綸接何電，譯未及半，而法船已開砲轟擊我軍。先是魏瀚聞各國領事商人均已避登該國觀戰兵船，入見何如璋，言『今日必有戰事。』何云：『昨得李相電，尙言和議大有進步，所云必係謠傳。』魏瀚又以告張佩綸，張令其速往各國兵船探查，乃甫及中江，而砲聲發矣。時值潮退，我軍船首綴於潮力，盡向上流，敵艦乘勢以首砲

攻我，我船自後受擊，無砲抵敵，迨棄錨轉戰，而船已傷，故不逾時相繼沉燬。是役除伏波藝新兩艦駛至林浦自沉以塞晉省航路外，餘則人船俱燼，計陣亡將弁兵役七百六十人，語詳甲申戰紀。於時張佩綸何如璋甫聞砲聲卽遁，次日法船銜尾出口，砲台開砲轟擊，傳聞孤拔已於昨日中彈陣亡，事聞，傷亡將弁奉旨獎卹有差，其統兵大員及在事員弁戰守不力者，亦得嚴譴。上諭閩督何璟，巡撫張兆棟，船政大臣何如璋，均交部嚴加議處。其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統率兵船與敵相持，當議和時，屢請先發，及奉有允戰之旨，又未能力踐前言，朝廷前撥援兵，輒以兵已敷用爲詞，迨省城戒嚴，徒事張皇，毫無定見，實屬措置無方，意氣用事，本應從嚴懲辦，姑念力守船廠，尙屬勇於任事，從寬革去三品卿銜，仍交部議處，以示薄憲。旋又奉上諭，翰林院編修潘炳年，給事中萬培因，先後奏參張佩綸等僨事情形，迭諭左宗棠、楊昌濬查辦，嗣據左宗棠等查明具奏，張佩綸尙無棄師潛逃情事，惟調度乖方，以致師船被毀，且該員於七月初一日接奉電寄諭旨，令其備戰；初二日何璟告以所聞，謂明日法人將乘大潮力攻馬尾，該革員並不嚴行戒備，迨初三日敗退，往來彭田馬尾之間，十五日始回船廠，其奏報失事情形，輒謂預飭各船管駕，有初三日法必妄動之語，掩飾取巧，厥咎尤重；張佩綸前因濫保徐延旭等降旨革職，左宗棠所擬請交部議處，殊覺情重罰輕，著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何如璋被參乘危盜帑，查無其事，惟以押運銀兩爲詞，竟行逃避赴省，所請革職免議之處，不足蔽辜，著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何璟、張兆棟辦

理防務，未能切責，即行革職。已革游擊張成，身充輪船營務處，並不竭力抵禦，竟敢棄船潛逃，雖此次馬江失利不能咎該員一人，惟該員有統率輪船之責，玩敵怯戰，亟應從嚴懲辦，張成著定斬監候，秋後處決，解交刑部監禁。是時因我國對法宣戰，英員琅威理以迴避去職，北洋募德國水師總兵式百齡頗願奮勇効力，適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請飭南北洋派船援臺，北洋派式百齡帶超勇揚威兩船赴滬，會同吳安康所統之開濟南琛南瑞馭遠澄慶前往，復以朝鮮內亂，將超揚調赴朝鮮，其南洋五船奉旨仍行相機東渡，妥慎前進，嗣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浙江洋面突遇法船九艘，時值大霧迷漫，吳安康以衆寡不敵，令各船駛入鎮海口，澄慶馭遠行緩，敵船追逼，恐爲所獲，遂入石浦。

十一年乙酉正月，澄慶馭遠被法軍雷砲轟沉，開濟南琛南瑞速率較大，得以先抵鎮海口，依護砲台，合力抵禦，法船頗受傷損而退，廷旨以開濟南琛南瑞三船既難入閩，着相機妥慎駛回南洋，以保長江門戶，澄慶管帶蔣超英，馭遠管帶金榮均革職發往軍台効力。是時南洋兵船迎送官員，拖船載勇，習以爲常，無從訓練，戰備闕如，南洋大臣曾國荃上疏，力陳其弊，請飭下沿海各省，嗣後凡有兵輪，專事操練，梭巡洋面，以備戰守，不得載勇拖船，以昭慎重，得旨允行。製造局製保民鋼板船成，北洋向英廠訂造致遠、靖遠兩穹甲艦，派林鳴塽、張啓正、陳和慶監造，又向德廠訂造經遠來遠兩穹甲艦，派曾宗瀛、安黃戴監造。九月，海軍衙門成立，派醇親王總理海軍事宜，慶郡王李鴻章爲會辦，善慶、曾紀

澤爲幫辦。十月，定遠鎮遠濟遠三艦到華，李鴻章親詣驗勘，乘赴旅順口，遍閱各處台壘。李鴻章曾國荃暨船政大臣斐蔭森會奏，續選員生赴英法各國肄業，於北洋艦隊及學堂中選取劉冠雄，陳恩翥，曹廉正（後改名廉箴），陳燕年（後改名伯涵），黃裳吉（後改名裳治），伍光鑑，鄭汝成，陳杜衡，王學廉，沈壽堃等十人；於船政駕駛員生中選取黃鳴球，羅忠堯，賈凝禧，鄭文英，張秉圭，羅忠銘，周獻琛，王桐，陳鶴潭，邱志範等十人；又於製造員生中選取鄭守箴，林振峯，陳廣平，王壽昌，李大受，高而謙，陳長齡，盧守孟，林志榮，楊濟成，林藩，游學楷，許壽仁，柯鴻年等十四人；由華監督周懋琦率領出洋，並請加展年限，以資深造，惟黃裳吉以北洋供職未行，此爲船政派生出洋之第三屆。

十二年丙戌，向德國購福龍魚雷艇一艘，本屬福州調遣，後撥歸北洋操練。二月，橫海兵船在澎湖遇霧觸礁沉沒，管帶忻成發革職，永不叙用。三月，南洋大臣曾國荃派開濟南琛南瑞三快船赴北洋會操。四月，政府派醇親王李鴻章善慶校閱海陸軍，並沿海台壘。超勇管帶林泰曾等請重聘琅威理復職，琅威理旣至軍訓練如前，而意氣之驕矜特甚。六月，南洋各船仍回南洋駐防。丁汝昌率定遠鎮遠濟遠威遠超勇揚威六艦赴朝鮮釜山元山永興灣等處操巡，至海參威留超揚二艦俟吳大澂勘定俄界事畢駛回。餘船折赴長崎，進陽修理，水兵與日捕口角，次日放假登岸，日捕向前尋衅，堵住街巷，逢人便斫，街民亦持刀追殺，致死者五人，傷者六人，微傷者三十八人，不知下落者五人，其時琅威

理力請卽日宣戰，丁汝昌阻之，乃議各聘律師，訟其曲直。

十三年工亥，船政製寶泰碰快船，廣甲兵船成。北洋向英國訂購左一出海魚雷大快艇一艘，向德國訂購左二左三右一右二右三魚雷艇五艘，又訂購導海挖泥船一艘。五月，萬年清運船在東沙洋面被英公司船撞沉，淹沒七十餘人，旋經英按察司堂斷咎屬英公司，船價卹銀另議賠償。三月以前訂購之致遠、靖遠、經遠來遠四快船，製已工竣，北洋派琅威理往驗收，管駕官鄧世昌、邱寶仁、葉祖珪、林允升同往接帶，並電請總理衙門，以此次率帶四艦回華，不另保險，省費數十萬，沿途駕駛，極為重要，特召留學軍官劉冠雄協同駕駛回華，十月，行抵廈門，因北洋時已封凍，飭在廈門操練。我兵與日捕在長崎鬪殺之案審結，弁兵與捕頭死者，每名給卹六千元，兵捕死者，每名給卹四千五百元，因傷成廢者，每名給卹二千五百元，日應給我五萬二千五百元，我應給日一萬五千五百元。冬，都中設水師學堂於昆明湖，廣東設水師講堂於黃埔。

十四年戊子春，致遠經來遠到津，李鴻章親臨驗收，旋卽駛赴遼渤海一帶操巡，並察閱砲台形勢。五月，朝鮮民仇視洋人，派超勇前往保護。六月，臺灣呂家望番社叛，經軍隊剿辦，半年未平，嗣請致遠、靖遠兩艦往剿，幫帶劉冠雄、陳金揆率帶六磅砲二尊，槍隊六十名，登岸進討，不十日平之，是役陣亡副頭目一人，傷兵士八人。八月，海軍衙門奏定官制，設提督一，總兵二，副將五，參將四，游擊九，都司二

十七，守備六十，千總六十五，把總九十九，經制外委四十三。十一月，購帆船一艘爲練船，名曰敏捷。

十五年己丑，船政製平遠鋼甲船，廣庚兵船成。

十六年庚寅，船政製廣一魚雷快船成。北洋海軍總查琅威理辭職。先是北洋之用琅也，畀以提督銜，此在吾國不過虛號崇優，非實職也。而軍中上下公牘，則時有丁琅兩提督之語。故自琅威理及諸西人言之，中國海軍顯有中英二提督，而自海軍奏定章程言之，則海軍只有一提督，兩總兵也。時值各艦巡泊香港，丁汝昌以事離船，在法宜下提督旗，而升總兵旗。劉步蟾照辦，而琅威理爭之，以爲丁去我固在也，何得遽升鎮旗？不決，則以電就質北洋，北洋復電以劉爲是，由是琅拂然告去，然至終不悟爭執之理由。歸而懷憤，向人輒謂受我侮辱，英政府信之，有來質問者，厥後我擬派學生赴英就學，竟不容納，蓋惑於琅威理之言也。而中英親睦之情，亦坐是爲之銳減，惜哉！四月，北洋設水師學堂於劉公島，招學生三十六名。八月，靖遠船在朝鮮海爲潮流所激觸礁，堵塞而行。南洋大臣設水師學堂於南京。九月，政府派續昌崇禮乘登瀛洲赴朝鮮，賜奠其太妃。

十七年辛卯，船政製廣丙魚雷快船成。正月，俄太子來華遊歷，北洋派致遠、靖遠兩船赴香港隨護；南洋大臣派鐵清快船赴閩迎護。二月，海軍衙門奏派大臣出海會閱北洋合操，奉旨現屆校閱海軍之期，著李鴻章、張曜認真會閱。於時南洋海軍，參以北洋軍制，分設左右翼長各一員，定於春夏前赴

北洋會操。四月，李鴻章赴旅順，山東巡撫張曜由芝罘來會。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率定遠、鎮遠、濟遠、致遠經遠來遠超勇揚威平遠康濟威遠各艦，廣東水師統領副將余雄飛率廣甲、廣乙、廣丙三艦，南洋水師統領前壽春鎮總兵郭寶昌率領寰泰、南琛、南瑞、開濟、鏡清、保民六艦，到旅順操演船陣，演放槍砲、魚雷，並查勘砲台船鴻。李鴻章回津奏報情形，稱中國創辦海軍，實醇親王注意經營之舉。鴻章前此隨同巡閱北洋各口，醇親王將布置情節於覆命疏內詳陳，船艇尙須添置，學堂必應推廣，洵為深謀遠慮。其時英德四快船訂購未到，大連灣威海衛亦未辦防，今則兩處台壘初成，移軍鎮紮，北洋兵艦合計二十餘艘，海軍一支，規模略具。將領頗年訓練，遠涉重洋，並能袵席風濤，熟精技藝。旅順威海添設學堂，造詣多有成就，各局倣造西洋棉花藥、栗色藥後膛砲、連珠砲、大小子彈，計數各艦操習之需，實為前此所未有。綜核海軍戰備，尙能日異月新，目前限於餉力，未能擴充，但就渤海而論，已有深固不搖之勢。奏上，廷旨有海軍關係緊要，必須精益求精，仍著各員認真經理，以期歷久不懈。日起有功之語。是月，戶部奏酌擬籌餉辦法一摺，議以南北洋購買外洋槍砲船隻機器暫停兩年，即將所省價銀解部充餉。海軍右翼總兵劉步蟾屢向提督丁汝昌力陳，我國海軍戰鬪力遠遜日本，添船換砲不容少緩。丁汝昌據以上陳，秋間，李鴻章奏稱北洋幾輔環帶大洋，近年創辦海軍，防務尤重，北洋現有新舊大小船艦共只二十五艘，奏定海軍章程，聲明俟庫稍充，仍當續購多隻，方能成隊，而限於餉力，大願未償。本年五月，欽奉

上諭，方蒙激勵之恩，忽有汰除之令，懼非所以慎重海防作興士氣之至意也等語。然以餉力極絀，仍違旨照議暫停。是時日本請我軍艦往巡，藉敦隣好，丁汝昌統率定鎮致靖經來六艦開赴馬關，由內海至東京。七月，威海大連灣添置水雷三營。八月，長江一帶哥老會匪蠢動，宜昌重慶武穴蕪湖鎮江教案迭出，派經遠靖遠往滬駐防。旅順船鴻告成。李鴻章奏稱：旅順口爲北洋緊要門戶，水師各船均就此港停泊歸宿，應造船鴻，必不容緩。前經奏明飭派遣道員袁保齡督同洋員漢納根等，挑挖澳身，疏濬海口船路，蓋造庫房各項，惟應築石船鴻，備修鐵甲快船，尤關水師根本，因聘法員德威尼包辦，又於東西北三面加砌石壩，築碼頭，製鐵梯，船樁，電燈等件，是冬業已竣工，鐵甲船可以入鴻修理。

十九年癸巳，船政製福靖魚雷快船成。粵督譚鍾麟將前建水師講堂改爲水師學堂。

二十年甲午，船政製通濟練船成。由英國購到福安砲艦。二月，李鴻章奏稱：前據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以鎮定經濟來威六船，共應添換克鹿卜新式快砲大小二十一尊，請予購置前來，當經咨准海軍衙門，以目下添購此砲，巨款難籌，擬分年辦理，先換鎮定兩船快砲十二尊。四月，朝鮮全羅道秦仁縣有東學黨數千，聚衆叛亂，派平遠分載韓兵，赴格浦海口，以助防勦。又其政府來文，以壬午甲申兩次內亂，均賴中朝戡定，擬援案請北洋大臣酌遣數隊，速來代勦。李鴻章卽飭丁汝昌派濟遠揚威赴仁川漢城，左翼總兵林泰曾以日本迭增兵隊軍艦，意在尋畔，我軍泊船仁港，戰守均不適宜，擬回威海或

駐牙山，以備戰守。李鴻章初謂其膽怯，張皇，嗣知事機急迫，電詢林泰曾已否離仁，飭派快船或雷艇速往梭巡。五月，日船三艘在牙山海口外截擊濟遠廣乙，濟遠竭力抗拒，陣亡弁兵十三人，傷二十七人；廣乙中砲傾側而焚，駛擱海島，操江被擒。又有裝兵之英輪曰高陞者，亦被擊沉。李鴻章卽飭丁汝昌統帶鐵快各艦迅赴朝鮮洋面，相機迎擊，旋派德兵官漢納根充海軍總查。是時由英輪救出廣乙船上官兵林國祥等十八人，李鴻章飭其回威，交丁汝昌分別安置。八月十六日，海軍軍艦護送銘軍赴大東溝。十八日，定鎮等十艦與日十二艦開仗，我軍艦砲均少於敵，力漸不支，致遠經遠中雷沉沒，超勇揚威皆燬於火，濟遠廣甲以力不支離軍回旅，廣甲奔至三山島擱礁，其時丁汝昌面部被焚，扶病入艤，不能發令。我軍始以雙翼陣迎敵之雙魚貫陣勢，歷時不變，敵得乘機環繞縱擊，創我甚劇，靖遠幫帶劉冠雄見勢危急，請於管帶葉祖珪，從權升旗，縱隊繞擊，敵艦乃遁，我軍得從容收隊駛回旅順。是役據報，將士陣亡者九十餘人，隨艦沉沒者六百餘人，語詳甲午戰紀。於時丁汝昌受傷，不能治軍，上諭海軍提督劉步蟾暫行代理。鎮定兩船將士苦戰，著酌保數員，以作士氣。於是漢納根得賞二等寶星，廣乙管駕林國祥調帶濟遠，濟遠管帶方伯謙被讒，以逃軍軍前正法，軍中冤之。廣甲管帶吳敬榮革職，留營効力。廷旨調南洋南瑞開潛寶泰三船北上助勦。十月，鎮遠船入威海口，以島嘴有擋出礁石，擦傷船底，林泰曾憂憤，服毒自盡。漢納根要求以提督銜任海軍副提督，賞穿黃馬褂未允；又以英水師提督譏其非水

師出身，遂不到船任職。李鴻章乃派拖船公司金龍船管駕馬格祿幫辦北洋海軍提督，然外人尤以爲不倫也。十一月，丁汝昌奉旨逮問，東海關道劉含芳，威海砲台統將戴宗騫，張文宣，劉超佩，海軍左翼總兵劉步蟾，暨各管帶等，先後公電北洋大臣，稱丁提督表率水師，聯絡旱營，佈置威海水陸一切，衆心推服，今奉逮治嚴旨，不獨水師失所秉承，即陸營亦乏人聯絡，且軍中各洋將亦均解體，當此軍務吃緊之際，大局攸關，會懇設法挽回成命，暫留本任，竭力自贖，以固海軍根本之地，而免洋將渙散之心。又英員馬格祿電，丁提督才能出衆，忠勇性成，所有參劾各節，均與無涉，如果拏問，誠恐海軍中外各員，均以賞罰未能出於至公，海軍局勢必至萬分艱難等語。李鴻章據以上聞，嗣奉旨著仍遵前旨，俟經手事件完竣，卽行起解。十二月二十五日，日本船二十艘在龍鬚島渡兵登岸，榮城旋卽失守，丁汝昌以威海南岸各砲台兵力單薄，恐以資敵，擬將龍廟嘴鹿角嘴兩台卸去砲牡丹，戴宗騫不以爲然，與商選勇守台備事急，撥砲之用，復不允，遂派雷艇裝敢死隊在台前嚴備待敵。二十八日，日將伊東佑亨致書於丁汝昌，謂以友誼忠告，際此國運之窮，卽委一身，豈足報國，不如以全軍船艦權降，暫游日本，以待他日歸國宣續報恩等語，並引法國前總統末古末晒恒土耳其國晒司末恒拔香故事爲勸，丁汝昌不爲動，將其書械上李鴻章。

二十一年乙未正月五日晨，日軍由南岸後路抄出，先得龍廟嘴砲台，其鹿角嘴趙北嘴兩台，經派

王登雲（原名平）帶敢死隊將藥庫轟發，全台盡燬，西台各庫儲  
線燃炸，震動山谷，是時有在口外觀戰之英國海軍官，目覩兩岸燬  
也。日兵既據龍廟台，內外夾攻，彈如雨集，我軍各艦及劉公島各砲  
船，南岸既失，威海旋即不守，其祭祀台及藥庫水雷各處，先已派兵占  
精勇，由島渡海，闖登砲台，擊斃日兵十餘人，並奪兩日旗而旋。我兵士  
餘艘，加以南岸砲台，轟擊我軍甚力。初十夜，以雷艇數艘沿南岸入  
修葺，以爲砲台之用，嗣以傷甚作罷。然我軍亦擊敵人雷艇，沉其二  
又以雷艇分路來襲，轟沉來遠威遠兩艦，及小輪寶筏。日島砲台，旋  
沉，南北岸地極遼闊，均爲所據，敵於我軍舉動，一覽瞭然，全澳無可  
東口，我軍雷艇隊聞砲，即由西口駛遁，敵軍分隊追擊，或沉或捉，利  
軍心愈慌，有綏鞏軍教習德員瑞乃爾者，謁丁汝昌，言事勢至此，徒  
民尙可保全。丁汝昌色然峻拒之，謂雖計窮援絕，必以死守至船沒，  
軍中咸聞是說，於是人思自脫，號令稍稍不行矣。時或環跪泣求生  
衡奉命赴日來援，丁汝昌告衆以援兵不日可到，水陸夾擊，當可解

頭，告力盡，仰藥以殉。軍民聞丁已死，聚集千人至水陸營務處，迫總辦道員牛昶炳用德人瑞乃爾前策，牛亦以爲不可，然百端勸諭，衆仍不從，乃用丁汝昌名致書日將，謂欲保全生靈，願停戰事，將現有船械等讓與貴國，約勿傷兵民，並許出港他適云云，此正月十八日事也。定遠管帶北洋海軍左翼總兵劉步蟾，署鎮遠管帶護理北洋海軍右翼總兵北洋海軍右翼中營游擊楊用霖，護軍統領副將張文宣，同時殉難，而楊用霖憤極，敵槍自殺，死尤烈云。事後外論謂是役之敗，我所自取，蓋自朝議停購船砲，復取海軍專款爲園苑建築之需，自隳綢繆牖戶之計，日本乘此時機，上下協力，造艦修械，奮發圖強，侵蝕朝鮮，迤及神州，致海軍計畫，左沈諸賢數十年積銖累寸之功，一朝而盡，參之肉不足食也。五月，直督王文詔招集海軍已畢業各生附於天津水師學堂溫習舊課，劉公島學堂未畢業各生，亦附入續習。九月，改通濟運船爲練船，派李和監修。戰時於英德兩國訂購飛霆飛鷹兩驅逐艦，是年飛鷹成，派陳恩、  
劉冠雄等帶同官佐士兵赴德接帶，其飛霆一艘，則由英廠包送，先後到華。南洋訂購之辰宿列、張四雷艇，亦於是年到華。冬，收回旅順，船陽無恙，機器損失過半，尙存瀟雲、兵船一艘，小輪船一隻。南洋開濟鏡、清寰、泰南瑞、福靖各兵艦，奉旨調防北洋。

二十二年丙申春，開濟鏡、清寰、泰南瑞復回南洋。福州船政石鳴成，按鳴在羅星塔、青洲，於十三年間船政總理裴蔭森奏派出洋學生鄭清濂、吳德章勘辦，旋以款紓暫停。十六年重復開工，至是告成。

夏，總理衙門向德廠訂購海容海籌海琛三巡洋艦，派陳恩羣曾宗瀛林鳴塉前往監造。四月，御史陳璧奏請派大員查明船政情形，摺交兼理船政浙督邊寶泉覆奏，邊寶泉疏陳四事：一造船宜講求實際；一物料宜內地採辦；一學生宜認真造就；一經費宜通籌的款，奉旨總理衙門議奏，覆奏是其議，語詳福州船政紀略。五月，兼管船政福州將軍裕祿察看船政情形，疏陳應行整頓次第，續派生徒出洋，以教練人材；整頓應用工匠，以講究新法；開辦礦務，以期物料有資；籌撥款項，以期經費有着；交總理衙門議奏。總理衙門向英廠訂造海天、海圻兩巡洋艦，派陳恩羣程璧光林國祥盧守孟譚學衡陳鎮培黎鞠良等前往監造。通濟修竣北上，所有溫習生及劉公島昆明湖各學堂生，均上船練習。夏，船政選派學生施恩孚丁平瀾盧學孟鄭守欽黃德椿林福貞六人，由監督吳德章帶赴法國學習製造新法，嗣以盧學孟調赴比國，乃以魏子京補充，是爲船政派生出洋之第四屆。

二十三年丁酉，船政製福安運船成。山東各州縣迭出教案，巡撫李秉衡昧於交涉，辦理失敗，德國軍艦三艘突入膠州灣，以登岸操演爲名，奪我砲台，據之。於是各國藉詞抵制，法租廣州灣，英租威海，俄租旅順大連灣，北洋門戶，凡可爲軍港者，盡以予人，海軍遂無根據之地。

二十四年戊戌，船政製吉雲拖船成。六月，上諭軍機大臣等，國家講求武備，非添設海軍籌造兵輪，無以爲自強之計，茲經召見裕祿，詢以福州船廠情形，據奏工匠機器，一切足資興造，惟所需款項較

鉅，必須於原撥常年經費以外，另籌的款，按年撥解，庶足備製造船廠之用，著各該將軍督撫，遵照單開指撥數目，妥議辦理。方今時勢艱難，朕旰旰焦勞，力求振作，思禦外侮，則整軍經武，難再視爲緩圖。各該將軍督撫受恩深重，萬目時艱，亦當仰體朕懷，協力同心，先其所急。當此度支匱乏，難於挹注，惟有於無可設法之中，力籌撥濟，如釐金之剔除中飽，局務之酌量歸併，皆當破除情面，實力籌維。倘指款實有不敷，除應解各項京餉暨還洋款不准擅動外，其餘無論何款，准其移緩就急，如數撥解，不准託詞延宕。國計安危所繫，我君臣總宜相感以誠，同維大局，用副朕殷殷訓誥之至意。仍將遵辦緣由，於接奉此旨十日內，先行電奏，以慰塵系，原單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單開直隸二十萬兩，奉天五萬兩，江蘇二十五萬兩，安徽五萬兩，江西八萬兩，福建十萬兩，浙江八萬兩，湖南十萬兩，湖北十五萬兩，陝西五萬兩，甘肅五萬兩，出使經費三十萬兩，淮鹽督銷局十二萬兩，後又續定吉林五萬兩，四川十萬兩。七月，福靖兵船在旅順口外遭風沉沒，官弁僅存三人，餘均被難。九月，詔予福靖死難人員關慶祥等優卹。九月，廷旨，前經諭令各省籌撥福州廠經費，此項銀兩，著戶部通咨各該省將軍督撫，按款解交部庫存，候撥用，不得稍有延欠。十月，海容海籌海琛三艦到華，直隸總督裕祿親臨驗收。

二十五年己亥，開復前北洋海軍副將葉祖珪革職處分，授爲北洋水師統領，參將薩鎮冰爲幫統，海天海圻兩快艦到華。前向德國購海龍海華海青海犀雷艇四艘，經派呂文經蔡灝元何嘉蘭呂

調諸林國禱監造，至是亦到華。前年意大利援各國租借港灣之例，力索三門灣爲租界，朝議不允，是年遂派軍艦六艘來華恫喝，冀伸前議，並遞到袁的美敦書，政府憂之。海天軍艦管帶劉冠雄請於統領，謂義人遠涉重洋，主客異勢，勞逸殊形，況我有海天、海容、海籌、海琛等艦，尙堪一戰，統領聽之，陳於政府，將袁的美敦書擲還，事寢。

二十六年庚子，拳匪亂作，亂民以積忿狙擊德使克林德致死，各國以保護使館教士爲詞，調艦增兵，合而謀我。五月二十五日，聯軍力索大沽砲台，守者不從，遂開砲轟擊，相持竟日，大沽台不守。時海軍各艦均在登州一帶操巡，惟龍、犀、青、華四船在大沽修配機件，適葉祖珪奉命赴津，承商機要，以將有戰事，令四船歸隊以避其鋒，未及行而已，爲聯軍所奪。海華管帶饒鳴衡殉焉。海容軍艦亦在被困中山東巡撫袁世凱促海軍各艦南下以避聯軍，泊抵申江，人心惶惶。海天軍艦管帶劉冠雄與隊長林穎啓及各艦長議，走訪各國領事，聲明艦隊南來，奉命保護中外人士生命財產，以免誤會。又謁商約大臣盛宣懷，道員沈瑜慶，極陳惟有互保東南之策，方免犯衆怒而肇瓜分之禍。盛、沈均聽其說，請於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與各國約，擔任保護各國艦隊，亦勿擾長江流域，得其許可，由是中外遂以相安。

二十七年辛丑秋，和議成，海容軍艦回防。議和大臣建議，將天、圻、容、籌、琛五艦撤售，事垂成，經葉祖珪力爭始寢。

二十八年壬寅夏，船政製建威建安兩魚雷快船，建翼魚雷艇成。開濟船在南京下關因火藥船熱度過甚，致無烟藥爆炸，將船轟沉，全船軍佐士兵均罹於難，管帶李田在岸獲免，定案議罪，革職發往軍台效力。被難士兵予卹有差。是年，船政會辦魏瀚遣去正監督法員杜業爾。先是杜業爾訂約到廠，權限與日意格略同，凡有工作，須稟命船政大臣而行，嗣以船政費紺，杜業爾擅與法商訂製寶璧商船一艘，訂價十萬元，製成核計工料，須十六萬元。旋又與上海立興法公司訂製行駛長江商船二艘，訂價七十萬元。及魏瀚到閩，偵知其事，核計工料價達百萬元以外，所虧已鉅。且查其合同所載，製成日期第一號限十三個月，第二號限十八個月，船行速率須十二海里，若成船逾期，按日科罰，速率遲緩，退歸船廠等語。魏瀚以杜業爾在廠所製建威建安兩艦，輪機尙由法購，成船之期已達七年，現與立興法公司攬製兩船，船身機器全由自製，十八個月內決難告成，祇就限期而論，已必受其科罰。又況遠率誰緩，約明退還，則船政何堪重累？然非援據西律，聲其專擅立約，暗使船政受虧諸罪狀，佈告中外，遣去杜業爾，則立與之約不得廢也。於時船政大臣崇善，欲於船廠內增設銅元局，希沾餘利，屢爲杜業爾所梗，心殊快快，特假杜業爾攬權之事，奏調魏瀚回閩，令去杜業爾，以遂其私計。魏瀚到閩，告以現製銅元固有餘利，若就船廠設局鼓鑄，購機建屋，尙需時日，倘遇銅價飛騰，銅元充斥，獲利亦渺，且瀝陳借款開辦之非，不允聯銜聲奏，宗善銜之。故杜業爾之案，經法國駐滬總領事巨賴達持平審遺，立興法公司約亦廢去。

未幾亦即藉端奏參魏瀚。厥後以船政名義借款四十萬元，開鑄銅元，卒以銅貴弊多爲御史陳璧所揭參，銅元廠亦旋廢，所虧洋債歸於後任彌補。

二十九年癸卯，烟台設海軍學校，以謝葆璋爲校長。署江督張之洞以南洋兵船購造多年，機老鋼薄，式陳行緩，奏請將陳舊各船悉予裁停，節存所停各船經費，歲可得二十萬兩，十年二百萬兩，即以另購外洋新式淺水快船六七艘，駐於長江一帶，以資巡防，是化無用爲有用也，得旨報可。七月，江督陳光緒援張之洞前奏之案奏請以節存之款另購淺水快船，旋向日本川崎船廠訂購一艘，名曰江元，約以製造如式，再行續造三艘，並派饒懷文、蔭謙前往監造。六月，寰泰船運軍火赴粵，被英國印度皇后商船撞沉，管帶祁鳳儀死之，搆訟年餘，始判英商賠償。

三十年甲辰三月，海天軍艦奉命趕赴江陰，接運軍械，以濟遼西中立之需，行至江蘇之鼎星島，遇霧觸礁，船沉，管帶劉冠雄革職。南京派吳振南、朱天森、沈樸、蔡朝棟、方佑生、王光熊等六人，赴英國軍艦留學。南洋大臣周馥等以南洋近年以來，舊有兵船益形窳朽，徒糜餉項，無裨實際，亟應分別裁留，認真整理，非定章程，不能革除舊習；非專派大員督辦，不能造就將才；因奏派現統北洋海軍廣東水師提督葉祖珪督辦南洋水師學堂，上海船陽，凡餉械支應一切事宜，有與海軍相關者，均歸考核。嗣復奏稱江南製造機器總局內舊有船鴻，本爲製造官商輪船，並修理船械而設，日久弊生，多糜經費，而辦理

之員類無造船專門之學，以致承修船隻，工鹽價昂。近年以來，商船裹足不前，兵船反入洋鴻，非認真整理，無由振興。經與北洋大臣會商定議，將船鴻另派大員督理，仿照商鴻辦法，掃除官場舊習，妥籌改良。查船鴻與海軍事相表裏，廣東水師提督葉祖珪前經奏明奉旨總理南北洋海軍往來津滬上海船鴻事宜，自應歸其督察，以一事權。遂將船鴻與製造局劃分，名曰江南船鴻，從此製造局歸陸軍部管轄，船鴻歸海軍部管轄，由葉祖珪督辦，委吳應科爲總辦。湖廣總督張之洞由日本川崎廠訂購雷艇四艘，曰鵝湖鷗湖鷹湖隼。又訂購淺水砲艦六艘，派饒懷文監造，取名楚泰、楚同、楚豫、楚有、楚觀、楚謙。粵督岑春煊開辦魚雷局於黃埔。

三十一年乙巳夏，海軍事務處派學生林國慶、許建廷、毛仲方、李國棠等四人赴英留學。總理南

北洋海軍廣東水師提督葉祖珪卒於上海軍次，以薩鎮冰繼其任，沈壽堃副之。南京派管輪畢業生朱天奎赴英國學習製造，旋改赴英國留學。江督向日本川崎船廠續造淺水快船三艘，取名江亨江利江貞，仍派饒懷文監造，並派管輪畢業學生封燮臣、王孝慕、李承曾、胡恩誥、薩君謙五人隨往學習新式機爐製造。

三十二年丙午，政府電各省選派學生劉華式、鄭禮慶、謝剛哲、金溥芬、蕭寶瑜、陳復、李景淵、王統等八人，又派呂德元、奚定模、魏春泉、陳士珩、孟慕超、吳志馨、沈奎、王開元、徐世溥、盧同濟、何兆湘、劉長敘等

十二人，又派凌霄、哈漢儀、吳兆蓮、卓金梧、宋式善、沈鴻烈、龍榮軒、童錫鵬、李右文、姚葵常、陳華森、伊祚乾、蕭舉規、周光祖、黃顯仁、楊徵祥、方念祖、劉田甫、姜鴻灝、姜鴻滋、楊啓祥、張楚材、黃健元、戴修鑑、齊熙、王裘、范騰霄、宋振等二十八人，赴日本留學海軍。

三十三年丁未，廷旨設立海軍處，附於陸軍部內，設正副兩使，機要、船政、運籌、儲備、醫務、法務六司，正使未簡，副使以譚學衡充之。以鄭汝成充機要司司長，程璧光充船政司司長，林葆綸充運籌司司長，餘三司未派員，由陸軍部司長兼代。北洋大臣奏派何品璋爲隊長，率海籌海容兩艦赴西貢星加坡等處巡視，抵粵，值粵城革命事起，留資鎮攝，事平乃赴西貢。西貢長官歡悅，舉三事以表優待；一、不問華僑刑事十日；二、兵艦員兵得以隨處遊玩；一、兵船員兵登岸，不諳禁俗者，爲之指引。中外商民來船參觀者，日以千計，僑商額手相慶，三江閩粵之商，分日開宴歡迎，謂中國軍艦自光緒元年建威練船抵埠後，久無艦至者，相隔四十餘年，於茲復覩，甚盛事也。嗣以國內需船，北洋大臣袁世凱電調兩艦赴贛，秋，農商部奏南洋華僑商會成立，請派員考察獎勵。廷旨派楊士琦乘海圻海容兩艦，由上海航行，歷美屬之飛鷹濱（法屬之西貢）、暹羅之曼谷都城，和屬爪哇之巴達維亞、三寶壘、泗水、日惹、梭羅及附近蘇門答臘之汶島、英屬之新加坡、檳榔嶼，及附近之大小霹靂等埠。楚泰、楚同、楚豫、楚有、楚觀、楚謙及江元、湖鷗、湖隼各艦艇，先後到華。前赴英留學生吳振南等，於上年畢業回國，是年冬，復就前項畢業生內挑選

吳振南毛仲方林國廣朱天森許建廷五人並添派駕駛畢業生王傳炯赴英國海軍學校肄業。日本留學生呂德元等因事調回，復就駕駛學生內挑選呂德元孟慕超奚定謨沈奎四人赴英國海軍學校肄業。十二月，有人密報洋商私運軍火，將由澳門脫卸，粵督派寶璧管帶吳敬榮帶同廣亨廣貞安香安東四船，往九洲洋一帶巡緝。

三十四年戊申，江南船陽製甘泉安豐兩船成。薩鎮冰請每年派船遊歷南洋，安撫華僑，朝議允行。四月，派學生羅致通，夏昌炎，曾廣倫，黃緒虞，楊宣誠，李楨，胡晃，歐陽琳，嚴昌泰，宋復九，王楫，吳鴻襄，李大偉，李毓麟，朱偉，葉啟棻，陳莘覺，李北海，范熙申，曾廣欽，張維新，吳嶠，劉勵，任重，王時澤，馮鴻圖，朱華經等，又張萬然，王道埴，高鳳華，吳建，吳湘，李文彬，譚剛，李紹晟，何超南，李震華，易定侯，余際唐，何道雲，黃承義，張漢傑，潘尚衡，沈一奇，張仲寅，何豪，鄭仲濂，陳雲，吳景英，黃錫典等，赴日本肄習航海輪機各技術。日本有二辰丸商船到九洲洋拋錨卸載，寶璧管帶吳敬榮見其形迹可疑，登船查獲快槍二千枝，子彈二萬粒，以告粵督，將其船押泊虎門石頭灣，取其槍彈解省。秋，以美國艦隊遊歷環球，將於十月間行抵廈門，廷旨派貝勒毓朗，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前往勞問，閩督松壽前往妥為照料，提督薩鎮冰率艦隊先期赴廈門迎候。江亨湖鷹湖隼各艦艇先後到華。

宣統元年己酉二月，部派海圻，海容兩艦巡視南洋，商部派員外郎王大貞隨同撫慰華僑，圻容由

吳松起輪過香港，歷赴星加坡、巴達維亞、三寶壘、泗水、巴里坤、日惹、望加錫、西貢等埠，至四月。先後回華。閏五月，廷旨派貝勒載洵、提督薩鎮冰爲籌辦海軍大臣，設立籌辦海軍事務處，由度支部籌開辦費七百萬兩，各省每年分認海軍經費五百萬兩。六月，籌辦海軍事務處成立，以譚學衡爲參贊，設八司，曰軍制、軍學、軍樞、軍儲、軍防、軍政、軍醫、軍法，將南北洋收歸統一，分爲巡洋長江兩艦隊，以程璧光統領巡洋艦隊，沈壽堃統領長江艦隊。七月，載洵薩鎮冰帶同隨員親赴沿江沿海各省調查，以象山爲軍港，會同閩浙督松壽、浙撫增蘊到象山，行開幕禮，禮畢返京。八月，載洵薩鎮冰復帶隨員赴歐洲各國，由英而法而義而奧而德而俄，遍閱各國海軍學校及船砲廠軍港各處。十二月，取道錫比利亞鐵路回京。

海軍大臣出洋時，挑選學生廖景方，曾以鼎葉在馥、曾詒經、王助、陳藻藩、王孝豐、郭錫汾、葉寶琦、伍景英、伍大名、杜衍庸、巴玉藻、黃承貺、沈成棟、向國華、司徒傅權、袁晉、陳石瑛、馬德驥、葉方哲、王超、徐祖善等，隨往英國，即留在英學習製造船砲。在日本招選學生陳澤寬、張振曦二人附入譚剛等班，肄習輪機。二年庚戌正月，以駐京美使函稱其國艦隊前次在廈備承我軍優待，現復來華遊歷，特送銀杯，以作紀念，准西歷四月中旬到廈，遂令程璧光率折籌兩艦及期到廈款待如儀。三月，載洵奏請開復已故前海軍提督丁汝昌原官銜，從海軍諸將士請也。湘省莠民滋事，攻毀衙署教堂，勢甚危急，特派六楚四湖各艦艇，並令統領沈壽堃督率赴湘調度。又派海籌海琛鏡清飛鷹各艦及辰宿等雷艇防護長

江一帶，聽候江督調遣。六月，澳門葡國人濤海越界，我國屢與交涉，派籌容兩艦駐泊澳門邊界。江南船鴻製聯鯨兵船成。七月，載洵薩鎮冰復往日美兩國考察海軍，十月返京。計兩度遊歷歐美，各邦以我國特派親貴專使調查，大有振興海軍之意，無不優加待遇，而我各省督撫亦分認海軍經費，遂先後奏准添置軍艦，於英訂造廳瑞肇和，於德訂造康豫章同安江鯤江犀，於日訂造永豐永翔，於江南船鴻造永建永續，於揚子江造船公司建造中拱辰永安，於膠州船鴻造舞鳳各艦；此外尙有在美訂購飛鴻一艘，旋即出售，其在義訂造之鯨波，在奧訂造之龍湍，皆因款項繩轄未交，然是時海軍頗有蒸蒸日上之望。冬，廷旨改籌辦海軍事務處爲海軍部，以載洵爲海軍大臣，譚學衡副之，薩鎮冰爲海軍統制，定官制凡九級，曰正副協都統，曰正副協參領，曰正副協軍校，其非海軍出身之員，則以同字冠之。

三年辛亥正月，派海琛軍艦巡視南洋，兼赴西貢，並荷屬各埠，而商部亦奏派郎中趙從菴同往，撫慰華僑。三月，派劉冠雄、王開治赴閩調查船政，派曹嘉祥幫辦軍港事。四月，派鄭汝成赴英考察海軍學堂。六月，派蔡廷幹、榮志會同軍諮府陸軍部所派之員，調查沿江沿海砲台。英商小輪船在廣東西江被劫，部派劉冠雄赴粵整理捕務，從粵督請也。西曆五月，英皇加冕，駐華英使請我國派船往與會，遂派協都統程璧光乘海圻往賀，以吳應科署理巡洋艦隊統領。三月，海圻首途，五月抵英，赴口會隊時，適墨西哥亂黨煽動愚民排外，肆殺辱旗，駐墨代辦公使沈艾孫電請派艦往護華僑，然恐派艦特

往，致華僑生懸，而國民益憤，遂令海圻於赴英事畢順道過紐約、古巴、墨國東方等處，是月海圻員兵均給雙餉，從程璧光請也。六月，英皇加冕禮成，皇與后大閱海軍，在軍船次召見程璧光，深喜我艦到英，溫諭慰勞，賜以加冕銀牌。閏六月，吳應科曹嘉祥會同縣令紳耆議長鄉董，在象山購地四千畝，屋六百間，以備作軍港時建築廠陽之用。七月，海圻由英赴美紐約，美總統召見，嘉慰備至，紳民優待，僑商歡迎。八月，開往古巴，主客感情極洽，古之僑民歡愛祖國之情，甲於他埠，旋海圻復駛到英。由膠州船鳴所購舞鳳砲艦到軍。江南船陽製澄海砲艦成。是月十九日，民軍起義武昌，舉黎元洪爲大都督，湖北總督瑞澂逃於楚豫軍艦，乘赴九江，改附商船赴滬，漢陽漢口不戰而下。時建威江元、楚泰、楚豫湖鷗五艦及辰宿兩艦均駐武漢，清政府派陸軍大臣蔭昌率師南下，海軍統制薩鎮冰，協都統沈壽堃奉命援鄂，乘楚有兼程而進，各艦駐於劉家廟，與民軍少有衝突。九月上旬，九江獨立，海琛建安江貞江利湖鷗各艦艇相繼到鄂，薩鎮冰率海琛建安江貞楚有江利楚豫各艦會官軍夾攻，收復漢口。中旬，海容海籌兩艦亦繼至，各艦駐泊劉家廟，時與民軍交綏。是時清軍與民軍相持，海軍勢能左右之，適官軍焚漢口，延燒五晝夜，民商損失無算，軍心憤其肆虐，從此海軍趨向民軍矣。駐滬各艦會同商團收回製造局，民軍略地亦及上海縣，設滬軍軍政府，舉毛仲方爲滬江艦隊司令。一時各艦望風景從，集鎮江者舉吳振南爲海軍處處長，鏡清艦長宋文翹爲隊長，會同陸軍，規復南京。在漢口者，舉海籌艦長黃鍾瑛兼

任一隊司令，援皖；湯薌銘爲二隊司令，援鄂；解滿人艦職，海容幫帶吉升投江死之，維時艦隊尙無統一機關，餉糈無著，毛仲方、黃裳治、饒懷文、赴武昌謁都督黎元洪，籌商維持之策，遣朱孝先鄭禮慶邀集各艦代表於上海，選舉程璧光爲總司令，黃鍾瑛爲副司令，黃裳治爲參謀長，毛仲方爲參謀副長。又以程璧光率海圻在英未回，以黃鍾瑛代之。未就職以前，由黃裳治毛仲方代行職權，就高昌廟艦隊事務處設立臨時海軍司令部，分科辦事，餉項經費，商由滬軍軍政府籌撥，海軍統一，胥基於此。十一月，組織北伐隊，抽撥海容海琛南琛三艦北行，以湯薌銘爲司令。

民國元年，改正朔，以太陽歷紀年，一月一日即清宣統三年辛亥十一月十三日也。南京臨時政府成立，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以黃鍾瑛爲海軍總長，湯薌銘次之，取五族共和主義，以紅黃藍白黑五色旗爲中華民國國旗，以紅旗右角鑲青天白日，日有十二芒爲海軍旗。清帝遜位，孫文辭職，參議院公舉袁世凱爲大總統，復建共和政府於北京。二月十二日，南北統一。四月，大總統特任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湯薌銘仍爲次長，以黃鍾瑛爲海軍總司令，藍建樞爲左司令，吳應科爲右司令。以海軍旗由國會通過，宣告各國。接收江南船鴻，改名江南造船所，派陳兆鏞爲所長，鄭國華副之。派吳振南接收舊部公事。五月，釐定辦事細則，內部設立編查處。海軍右司令吳應科辭職，以徐振鵬繼其任。七月，以芝罘東西山砲台收歸部轄。委鄧家驛爲芝罘海軍練營營長，兼管東西山砲台。八月，政府定官制，

部內分設廳司處。派許世芳唐文源赴美國充軍醫大會代表。通令海軍人員不得入黨預政論。部內設編譯處，以嚴復爲總纂，令部員繙譯外國海軍圖籍。改南京海軍學校爲海軍軍官學校，以李和爲校長。以通濟軍艦爲練習艦。以魏瀚爲福州船政局局長，林穎啟副之。派李鼎新往各省校閱軍艦。十二月，改海軍左司令爲第一艦隊司令，即以藍建樞改充；海軍右司令爲第二艦隊司令，即以徐振鵬改充。海軍總司令黃鍾瑛卒，以李鼎新繼其任。是年夏，海圻軍艦由英回國。由德國訂造之江犀江鯤兩淺水砲艦到華。是年，部定地方調用軍艦條例，海軍旗幟圖說，海軍部官制，海軍司令處條例，艦隊司令條例，海軍士兵懲罰令，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海軍旗章條例，海軍禮砲條例，呈請大總統公布。又定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簡章頒行之。

民國二年，江南造船所製瑞遼安海兩緝捕船成，歸東三省用。引擎麥士門兩破冰船成，歸海參崴用。前向英國訂購之肇和巡洋艦，派林葆擇監造。應瑞巡洋艦，派李和黎弼良監造。向日本訂購之永豐永翔兩砲艦，派李國圻鄭貞灝監造。向德國訂購之建康豫章同安三驅逐艦，均先後到華。派吳毓麟據收大沽船鴻，改名爲大沽造船所，即以吳毓麟爲所長。以肇和軍艦爲軍官練習艦，令本部科長科員及各艦軍官輪流登艦操練遊歷，以資精進學技。以鄭清濂爲福州船政局局長。三月，派林獻炘常朝幹率帶軍士赴奧國練習新式水雷學。以許世芳爲吳淞海軍醫院院長。海軍總長劉冠

唯奉大總統命，代表校閱艦隊，酌帶司員，乘聯鯨艦出海。時第一艦隊司令藍建樞率領海圻應瑞海容小翔南琛海籌肇和海琛飛鷹通濟各軍艦十艘，在口外迎候，聯鯨過隊時，官佐士民咸致敬禮，三呼海軍萬歲，旋即率隊沿途演陣，開往廟島。連日歷艦驗閱，宣諭勸勉，並至練習艦策勵練習各員，會各士兵多患腳氣疾，艦醫官譚其濂乘通濟帶病勇數十人往芝罘調治。醫者言，在艦服役，宜多食麥，以消水患。司令藍建樞請於總長，加給各兵士按月麥糧，全軍感奮。校閱旬有五日，畢事回京。六月，湖北都督副總統黎元洪請於海陸參三部各派員赴鄂襄辦軍務，派劉傳綬率司員數人往，十餘日事畢旋京。七月，以宋教仁被戕，黨人意爲政府所指使，起事湖口，號討袁軍，閩皖諸省同時響應。大總統命海軍次長湯薦銘赴九江督率各艦，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在滬籌畫一切，第一艦隊司令藍建樞在滬候令出發，第二艦隊司令徐振鵬鎮鄂作爲後援。適滬寧告警，黨人謀搶江南製造局，大總統以滬局重要，令海軍中將鄭汝成到滬，聯絡海陸軍爲一氣，協力固守。海軍總司令督率在滬各艦，會同陸軍，與黨人激戰五晝夜，擊退其衆。以林葆憲爲練習艦隊司令，其第一艦隊司令藍建樞內調爲軍事參議，以沈壽堃爲第一艦隊司令，沈壽堃以病辭，乃改任林葆憲署第一艦隊司令，饒懷文署練習艦隊司令。海軍次長湯薦銘率建安飛霆楚同江利湖鷗五艦抵湖口。十八日，會同陸軍攻擊東西砲台，與黨人鏖戰，旋於二十六日克復湖口。是時黨人居正佔據吳淞砲台，彈擊飛鷹，擒禁聯鯨，拘困虎威策電，又有何海鳴者，踞

金陵，占砲台，奪雷艇。海軍總長劉冠雄躬率艦隊，及李厚基所帶之陸軍第七旅南下，抵松，連日攻台，並掩護陸營，自九洞登岸，以援滬局，而虎威策電得以自拔來歸。八月十日，令海圻海容海琛通濟永翔五艦拔隊進攻，今海籌肇和應瑞三艦開赴張華浜，又令飛鷹楚有及各雷艇掩護陸戰隊以進，內外大舉夾攻，黨人勢蹙，首要潛逃，十三日，收復淞台，收回聯鎗軍艦，淞滬一律枚平。於時劉冠雄兼任南洋巡閱使，淞滬事畢，復率艦會同陸軍規復金陵。二十日到江陰，江陰總台長投誠，所部有未服者，乃派鄭綸前往開導，不從，繼以勇隊登岸，逾日各台均卸砲牋。二十三日抵鎮江，鎮江砲台望風而下，遂由烏龍江整隊而進。海圻海容海琛肇和應瑞五艦協攻獅子山砲台，夤夜飭練習艦隊司令饒懷文親率海琛應瑞楚有各艦乘黑潛渡上游，直抵大勝關。越夕，復派永豐進與海琛會合，掩護馮軍渡江，急攻清涼山，儀鳳門，暨城內西南部，旋報獲回湖鵬張字兩雷艇，下游之艦，兼攻東西岸及城之東西部，會同陸軍大舉進擊。九月一日，克復金陵。是月劉冠雄回京，以粵都督請派軍艦巡防，令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樞帶艦赴粵，以施作霖爲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有隨員程錫庚周恭良二人到英，即派爲留學生，又招自費學生陳可潛改爲官學生。十月，海軍總長劉冠雄奉命出京巡閱。時閩省有藉革命餘焰擁兵專橫者，大總統並命劉冠雄赴閩督裁兵，調林葆樞帶艦赴閩會齊。以福州海軍製造兩學校逕歸部轄，委王桐爲海軍學校校長，陳林璋爲製造學校校長。海軍學校卽前之後學堂，製造學校卽前之前學堂，前歸船

政管轄，至是乃直接歸部。改船政藝圃爲藝術學校，以黃聚華爲校長。劉冠雄在福建裁兵，預防蠢動，下臨時警備戒嚴令，以行管參議蔣拯爲馬江臨時警備戒嚴司令官。改船政總監工劉懋勛爲福州船政局副局長。以李和代理海軍次長。以溫朝詒爲長江海軍總稽查官。十二月，海軍總長劉冠雄奉命兼領福建都督。新編海軍軍樂國歌，令樂工譜之。是年，部定海軍服制圖說，軍艦職員勤務令，海軍敬禮條例，海軍喪禮條例，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海軍港務局條例，海軍軍港監獄條例，呈請大總統公布。又定海軍休假規則，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章程頒行之。

民國三年，江南造船所製永續永健兩砲艦成。劉冠雄請裁福建都督缺，奉准，旋即交卸兼領都督。以林穎啓爲海軍軍港司令，於時軍港尙未興辦，林穎啓旋病故。三月，以粵省黨人潛圖起事，劉冠雄奉命赴粵巡閱，旋至廈門、象山、吳淞、煙台各處察勘學校、練營、砲台、醫院後回京。以內閣改組，大總統特任劉冠雄爲海軍總長。部內設海軍會計審查處。六月，設午砲於京城，派員監視施放。以粵省西江盜刦，擾及洋商，港督欲艦緝捕，我國與之交涉，命次長李和酌帶司員往辦。七月，通濟練習艦火藥爆炸，傷斃見習生陳衍榮等三十二人，書記錄事二人，又投水淹斃見習生二人，艦長陳訓泳等降調有差，被難各生從優給卹。政府修正官制，部中添設軍法司。咨送學生陳秀琯等赴陸軍軍需學

校肄業。收粵省之寶璧廣海廣庚廣金廣玉軍艦五艘隸海軍。七月，留日學生吳建等違犯學規，經學監聲訴，歸部審判，懲罰有差。八月，以歐戰發生，部設中立委員會，派員赴上海幫同總司令辦理中立事務。編製統計年表。十月，於沿江沿海有艦隊學校練營之處，分設海軍養病所。請以艦隊各艦長及大艦之副艦長缺，改爲薦任。令艦隊會操於江陰。十二月，部設海軍編史處，聘嚴復爲總纂，分派部員編輯海軍實紀。裁撤衛隊，改編海軍陸戰隊。是年部定海軍懲罰令，海軍艦艇職員令，海軍軍官進級條例，海軍官佐服役條例，海軍校閱條例，呈請大總統公布。又定海軍旅費規則，海軍訪候規則，海軍陸戰隊營制，海軍陸戰隊服制圖說，海軍火藥火器保管規則，軍艦輪機試驗規則，海軍輪機報告規則，海軍養病所暫行簡章，海軍派駐長江各艦艇分隊操防暫行規則，頒行之。

民國四年春，請將各處屬於海軍之學校校長，船政局副局長造船所副所長，及海軍練營魚雷營各營長，海軍醫院院長等缺，均改爲薦任。移送芝罘海軍學校學生三十七名往南京學校肄業。接收吳淞商船學校，歸併爲海軍學校，以南京海軍學校移入其中，並以南京校址改爲雷電學校。派部中軍官赴艦隊見習會操。長江海軍艦隊第二次會操歲事，令嗣後以時行之。釐定海軍艦艇暨練營魚雷營各職守名稱，編製民國二年海軍禦亂統計表。派魏瀚率員生赴美國學習飛艇潛艇各技，派魏子浩，陳紹寬，韓玉衡，俞俊傑，陳宏泰，李世甲，丁國忠，鄭耀恭，梁訓，程耀樞，盧文湘，韋增復，姚介

高等。隨同前往。設海軍槍砲練習所於芝罘。歸海軍學校校長兼理。五月，李和奉調入公府供職。以曹嘉祥爲海軍次長。以編譯處與編史處歸併辦理。名曰海軍編譯委員會。調魏懷文爲第二艦隊司令。徐振鵬爲練習艦隊司令。十月，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施作霖卒於差次，命魏瀚兼任其職。以北洋醫學校收歸部轄，改名海軍軍醫學校。仍以原校長經亨基董其校事。十二月，上海黨人乘艦長離船之隙，以見習生爲介，闖登肇和練習艦，意圖開砲奪舟，經應瑞、海琛等艦兜擊，旋即奪回。事聞，肇和艦長黃鳴球褫職奪官監禁，海軍總司令李鼎新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各得處分有差。以王崇文爲駐英留學生監督。以曾兆麟爲練習艦隊司令。是年部定海軍槍砲練習所簡章，本部編譯委員會規則，海軍官佐考績規則，海軍留學飛潛艇暫行規則，海軍煤機暫行簡章，海軍軍佐進級條例，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任用進級條例，海軍士兵進級條例，海軍艦艇修理條例，海軍獎牌給予條例，頒行之。

民國五年，由揚子江造船公司購用建中永安拱辰三砲艦。江南造船所製利川拖船成。裁撤海軍總司令處，另設海軍總輪機處，暨轉運機關，以王齊辰爲海軍總輪機處處長。設海軍被服廠於天津。改參事司長缺爲簡任。四月，以內閣改組大總統，特任劉冠雄爲海軍總長。劉冠雄奉命督師赴閩，請赦黃鳴球發往軍前効力。海容軍艦與新裕連兵船在大霧中相觸，新裕立沉，部員黃鳴球鳳

瑞寵德輔死焉，同時被難者陸兵七百餘人，予卹有差。六月六日，大總統袁世凱薨，副總統黎元洪依法爲大總統。以前總統謀改帝制，西南各省有別立軍務院者，號護國軍，要求取銷帝制，恢復舊約法，調集已解散國會，前總司令李鼎新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樞率海圻等數艦，加入其軍。海軍總長劉冠雄辭職，大總統特任程璧光爲海軍總長。裁撤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缺，另委他員兼理。七月，政府已如西南省所請，軍務院宣告撤廢，李鼎新、林葆樞率艦回軍。派次長曹嘉祥參事吳振南赴滬，審查新裕商船碰沉案，海容艦長甘聯璈褫職奪官。裁撤船政局副局長缺。派醫校畢業生沈鴻翔赴法國海軍醫學校肄業。派學生蔣奎等赴航空學校肄習。九月，咨京兆尹及各省省長，並送招生章程，請其保送學生應考。十月，設考選委員會於上海，派參事吳振南爲考選委員會會長。留英美學習造艦駕駛及飛機潛艇各技員生陳紹寬，司徒傅權，陳藻藩，黃承貺，向國華，韓玉衡，李世甲，俞俊傑，陳宏泰，郭錫汾，丁國忠等，先後回國，分派福州船政局及大沽江南各造船所差遣。十二月，派鄭禮慶，陳紹寬赴歐西各國參觀戰事，並令陳紹寬兼調查飛潛艇學術。考選委員會開考學生，選取王啓剛等一百名，附入芝罘海軍初級學校肄業。是年，部訂海軍刑事條例，海軍審判條例，呈請大總統公布。又定英美海軍留學生規則，英美海軍留學生管理員暫行規則，海軍無線電報納費規則，海軍無線電報通信規則，海軍無線電機保管規則，海軍總輪機處暫行編制，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海軍艦隊警備章程。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海軍軍醫學校規則，海軍學生考選章程，海軍學生品學獎勵規則，頒行之。

民國六年春，以德國施用潛艇政策，妨害中立，我國與之抗議，飭所屬艦隊慎重監視在華德艦。以南京芝罘海軍養病所改爲養病院，各派院長主之，於上海高昌廟添設海軍養病所。爲艦隊官佐士兵增加薪餉，以與德交涉繁要，大總統特派閩粵巡閱使薩鎮冰兼海軍臨時總司令。裁撤海軍總輪機處，歸臨時總司令管轄。接收廣東黃埔海軍學校，派鄧馳保爲校長。五月，派鄧綸赴龍門港籌辦海軍練習所事務。六月，以內閣改組，李經羲爲總理，薩鎮冰爲海軍總長，程璧光調爲海軍總司令。以國會蜩螗，無益於政，各督軍要求解散，全國政商界函電絡繹，亦以爲請，於時國會議員紛紛辭職，大總統因俯順輿情，下令解散國會。徐州督軍長江巡閱使張助，乘機復辟，黎大總統避入法醫院，密命段祺瑞復爲總理，設法恢復共和，並令如約以副總統馮國璋繼任爲大總統。段祺瑞聯合曹錕、李長泰等攻張平之，馮副總統入爲代理大總統，重組內閣，特任劉冠雄爲海軍總長，薩鎮冰爲海疆巡閱使。以劉傳綬爲海軍次長。以國會解散，內閣未成，孫文等發布宣言書，反抗政府，海軍總司令程璧光，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樞，率海圻海琛飛鷹永豐永翔豫章同安舞鳳楚豫福安等艦赴粵，歸入其黨。以饒懷文署海軍總司令，林頌莊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杜錫珪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改設總司令

處於南京下關。派林國賡，徐祖善赴英參觀戰術器械。八月，裁撤中立委員會，另設國防討論會。派蔣拯爲駐滬特派員。令歐戰期內以江南造船所爲駐滬傳遞軍情機關。八月十四日，政府發表對於德奧兩國已立戰爭地位，部飭所屬嚴備，並收管德奧在華之軍艦商船。令與德奧戰爭期內，海軍所有賀砲，概行停放。以蔣拯爲練習艦隊司令。派葉可樸兼理英美海軍留學生事務。派李景曦赴美國考查海軍教育及軍械。十月，以吳振南，沈壽望，陳壽彭，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評事。劉華式，張斌元，吳光宗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以芝罘槍砲練習所歸併南京雷電學校，改名爲雷電槍砲學校，即以鄭綸爲校長。以宣戰期間加給各艦公費。十二月，以內閣改組，大總統特任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改海軍總司令處爲海軍總司令公署，設於南京下關。留英美學習造艦駕駛及飛潛艇41。海軍總長，即以鄭綸爲校長。以宣戰期間加給各艦公費。十二月，以內閣改組，大總統特任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改海軍總司令處爲海軍總司令公署，設於南京下關。留英美學習造艦駕駛及飛潛艇41。藝術各員生袁晉，馬德驥，徐祖善，王超，王孝豐，巴玉藻，葉在馥，曾詒經，伍大名，王助等先後回國，發往船政局及各處造船所差遣。又令飛潛各生於大沽，上海，福州等處選擇地址，以備建設飛潛學校。嗣據僉稱福州馬尾地段最寬，足敷展布，而廠所機器尤足爲興辦基礎，遂持議交國務院通過，派員赴閩籌辦。是年江南造船所製海鷹海鷗兩淺水砲艦成。大沽造船所製海鶴海燕兩淺水砲艦成。福州船政局製海鴻淺水砲艦成。部定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海軍軍醫學校內規，釐定海軍總司令公署職員表，頒行之。

## 甲申戰事記

池仲祜

我國自有汽輪軍艦以來，從未有與外邦交仗者，有之，自清光緒甲申與法人戰於馬江始。先是法覲越南，越南地分南北圻，與中國滇粵接壤，南圻六省，久爲法據。同治十二年，法人突攻北圻河內等省，越招廣西人劉永福率衆敗之，議和罷兵。而法人終眈眈於北圻者，意在竊伺滇與蜀楚之礦路也。光緒七年間，屢脅越南撤劉永福入富春，而劉永福據保勝，號黑旗軍，越南恃以禦法，屢戰皆捷，越人庸弱，意懲求和，而法之劫制過甚，勢難曲從，欲乞我國援救，又恐洩漏戎機，愈遭荼毒。八年，吏部主事唐景崧自請於朝，赴越襄理軍事。九年春到越，破其乞和於法人之計，助其求援於中國之謀。又於越與黑旗芥蒂之處，爲之間調停。二月，法破南定，又與戰於新河，越兵敗績。四月，劉永福與法戰於紙橋，大破之。七月，法以大小兵輪九艘攻懷德府，劉永福與戰，又大破之。八月，法佔順化河岸砲台，聲言將以大隊至粵尋衅。督張樹聲奏請決戰，十一月，法人破越之興安，槍斃其巡撫，以兵輪竊北寧，進逼山西。十年二月，法據扶良，破北寧，攻諒江府，華軍敗績，桂撫徐延旭革職留任，提督黃桂蘭服毒自盡。四月，滇撫唐炯革職逮問。是月，法使在天津，與直督北洋大臣李鴻章議和，成約五條，已畫押。閏五月，法復在諒山觀音橋挑釁，彼此開槍，法人大敗。六月，法索兵

費廷旨不允，遂攻臺灣基隆，督辦防務劉銘傳擊却之。十五日詔內閣學士陳寶琛會辦南洋事務，通政司吳大澂會辦北洋事務，侍講學士張佩綸會辦福建海疆事務，蓋以法人不得逞志於越南，意在移師肆擾閩粵臺灣等處。六月法軍艦先抵馬江，法提督孤拔船旋亦進口，後又續到軍艦五艘，水雷船二艘，或請照萬國公法，兵船入口不得逾兩艘，停泊不得逾兩星期，違者卽行開仗，將軍穆圖善以爲然，總督何璟恐與法忤，致肇釁，不敢從。於是穆圖善出守長門，張佩綸出駐馬尾，以張成爲閩安副將，仍兼帶揚武軍艦，統率各兵船。全軍兵船計十一艘，常川在港者曰揚武，營務處旗艦也；曰福勝，建勝，砲船也；外調及差旋者，曰振威，伏波，福星，飛雲，濟安，藝新，在槽候修者，曰琛航，永保。又調到閩安平海師船八號，暨砲船十號，總兵翦炳南統之。添漳泉協陸勇千名，副將楊廷輝統之下江泗水勇百餘名，副將傅德柯督之。潮普勇一營，駐馬尾，道員方勳率之。時各兵船拋錨在江，法艦監之，不許移動，聲言動則開砲，兩軍抗拒匝月，而北京尙在議和，未敢決戰。又以閩澳爲通商口岸，弗能堵塞來港，英美日俄各國兵船咸有駛入觀戰者，決裂之機已在眉睫，而當事者以遙制於朝，戒先啓衅，必待敵砲來攻，方許還擊。上月初一初二，連日大雨，湖水驟漲，法巡洋艦一艘乘潮駛入，泊於羅星塔之下，夤夜修戰備。於時法艦泊於羅星塔下游者三艘，我船以振威，飛雲，濟安三艘與之相拒。泊於羅星塔上游者三艘，孤拔之船在焉，我船以揚武，福星與之相拒。法之水雷快艇

二隻，均泊孤拔船旁；我之伏波、新二船，在揚武上之迤西南；福勝、建勝二船，泊揚武之旁；琛航、永保，停於船廠水坪前。各船拋錨地址，俱張成所定，有言於張成者，謂華船與法船併泊太近，敵先開砲，我軍立燼，須與師船疏密相間，首尾數里，以資救應，若前船有失，後船尚可接戰，張成不之許；張佩綸亦以各員爲怯，置不理。蓋將戰必先起碇，以便轉動，而張成冥然罔覺，拋錨如故。朔日，法以將戰告英美兵艦，英領事飛函督署，而軍中無聞也。法又遞戰書於張成達之何如璋，何如璋祕而不發。初三日晨，法復照會未刻開戰，張始氣沮，遣魏瀚赴法乞緩，行及中途而砲聲陡發，適當午後二時，潮水漸退，法督船於首桅上升方式白旗，中五黑點，落後又升方式紅旗，而敵艦衆砲齊鳴，向華船叢擊矣。我船急研錨鍊，鼓輪迎敵，法艦禦砲則有鐵甲，衝鋒則有雷艇，桅盤悉置機關砲，兩船通語時有旗號，我船均無之，砲多舊式，前膛又無護身鐵板，船皆木質，彈過立穿，輪艙多設立機，機在水線上易遭擊燬。時則在羅星塔下游之三艦先受攻，振威管帶許壽山立望台指揮，開砲最奮勇，法艦視線集之，力擊其輪，輪葉壞而許壽山及大副梁祖勳爲機關砲所中，碎尸飛墮。飛雲、濟安、定遠未斷，中砲發火，飛雲督帶高騰雲及大副謝潤德管輪潘錫基、馬應波均死之，差弁勇丁四十餘人同殉。濟安中砲死數人，船漂沉於青州港。羅星塔上游之船，法最注意揚武，以其爲督船也，正在酣戰間，法縱水雷快艇，以雷中揚武船底，船隨傾陷，張成載小艇逃去。福星研碇赴救揚武，敵彈

雨集管帶陳英屹立傳呼開砲，其僕請英急駛上游避砲，英瞋目叱之曰：「欲我遁耶？」令於衆曰：『男兒食祿，宜以死報，今日之事，有進無退。』合船弁勇，聲諾雷動，轉舵貳敵而前，發左右砲以攻法艦，無如砲小力不相敵，受創已甚。福勝建勝兩砲船隨之而進，兩船短小，首安大砲，行笨重，不靈速，欲救福星而力不逮。伏波藝新已受傷，自分力弱，避向上游急駛，法艦追之，藝新轉舵發砲，法船遽退，圍攻福星。陳英中彈殞於望台，三副黃連繼之開砲，亦被彈顛焉，船上死傷枕藉，猶力戰也。俄而藥槍中彈火發，各員勇紛紛赴水以死，計陣歿者七十餘人。建勝燃一砲，孤拔之船首微傷，敵砲萃而還擊，管帶林森林中彈殞，船亦被轟沉沒，督帶福勝建勝兩船游擊呂翰，駐於建勝，亦殉難焉。福勝船尾受彈發火，尙燃砲奮戰，管砲員翁守正，發數鎗，殪敵二人，敵彈貫其胸而踣。管帶葉琛指揮禦敵，彈穿其頰，蹶而復起，督勇裝砲，飛彈又集其脇而亡，船亦旋沒。法見在戰各華船已殲，遂向船槽前擊水保琛航壞之，水師管各師船砲船以東風勁不能前，敵砲次第沉之，不轉瞬而盡。法艦又舉砲仰攻船廠，毀及拉鐵廠煙筒，然亦旋止，不敢登岸。於時張佩綸登山觀戰，見軍已敗績，跣而走，匿於彭田，越兩辰始返。何如璋聞警奔赴會城，路經磕坑，爲鄉人所梗，弗得進，後憩於村祠，及暝乃潛去。初五日，法船二艘進口，穆圖善擊傷其一。初七八兩日，法攻長門，求出長門砲台皆老式，砲口悉斜向外，不能左右轉，穆圖善力督將弁伺法艦過突攻之，又毀其一。或曰孤拔中彈死焉，或曰

孤拔之死在對陣時爲福星砲彈所中，法人祕之，終莫能得其詳。初九日，法艦六艘復衝長門，攻毀金牌，且戰且走，魚貫而出。是時朝旨宣戰略，謂越南爲我大清封貢之國，中外咸知，法人狡然思逞，先據南圻各省，旋又進據河內等處，越南君臣閑懦苟安，法固無理，越亦與有罪焉。我朝姑與包涵，不加詰問。光緒八年冬，法使寶海在天津與李鴻章議約三條，已飭會商，法又撤使翻議。本年二月，撲犯越土山西北寧我軍駐紮之處，正擬派兵鎮撫，而該國因埃及之事，勢處迫蹙，據其總兵福祿諾先來議和，中國許其行成，特命李鴻章興議簡明條約五款，互相畫押，乃該國不遵定約，於閏五月初一初二等日，以巡邊爲名，在諒山直撲防營，先行開砲，我軍始與接仗，互有殺傷，復經議和而法人橫索兵費，恣意要求，輒於六月佔據臺北基隆山砲台，經劉銘傳迎剿獲勝，立即擊退。本月初三日，何環等甫接法領事照會開戰，而法兵已在馬尾先期攻擊，傷壞兵商各船，轟毀船廠，雖經官軍擊傷法船二艘及雷船一艘，並斃官兵多名，尙未大加懲創。沿海各口如有法國兵輪駛入，著即督率防軍，合力攻擊。又諭陣亡受傷各將弁，均著查明分別奏請獎卹。閩浙總督何環在任最久，平日於防守事宜，漫無布置，臨事又未能速籌援救，著即行革職。福建巡撫張兆棟株守省城，一籌莫展，著交部嚴加議處。船政大臣詹事府少詹事何如璋，守廠是其專責，乃接仗吃緊之際，遠行回省，實屬畏葸無能，著交部嚴加議處。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統率兵船，與敵相持，於議和時屢請先

發，及奉有允戰之旨，又未能力踐前言，朝廷前撥援兵，張佩綸輒以援兵數用爲詞，迨省城戒嚴，徒事張皇，毫無定見，實屬措置無方，意氣用事，本應從嚴懲辦，姑念其力守船廠，尙屬勇於任事，從寬革去三品卿銜，仍交部議處，以示薄懲。福州將軍穆圖善駐守長門，因敵船內外夾攻，未能堵其出口，而督軍力戰，尙能轟船殺敵，功過尙足相抵，著加恩免其置議。十八日上諭，大學士左宗棠著授爲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福州將軍穆圖善，漕運總督楊昌濬，均著幫辦軍務。三品卿銜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著以會辦大臣兼署船政大臣。旋又奉上諭，前據都察院代遞翰林院編修潘炳年等奏張佩綸等僨事情形，給事中萬培因奏張佩綸諱敗捏奏濫保循私一摺，迭諭左宗棠、楊昌濬查辦，茲據左宗棠查明具奏，張佩綸尙無棄師潛逃情事，惟調度乖方，以致師船被毀。且該革員於七月初一日接奉電寄諭旨，令其備戰，初二日何璟告以所聞，謂明日法人將乘大潮力攻馬尾，該革員並未嚴行戒備，迨初三日敗退，往來彭田馬尾之間，十五日始回船廠，其奏報失事情形摺內，輒謂預飭各船管駕，有初二日法必妄動之語，掩飾取巧，厥咎尤重。張佩綸前因濫保徐延旭降旨革職，左宗棠等所請交部議處，殊覺情重罰輕，著從重發往軍台效力贖罪。何如璋被參乘危盜帑，查無其事，惟以押運銀兩爲詞，竟行逃避赴省，所請革職免議之處，不足蔽辜，著從重發往軍台效力贖罪。何璟、張兆棟辦理防務，未能切實布置，業經革職，免其再行置議。已革遊擊張成，身充輪

船管務，並不竭力抵禦，竟敢棄船潛逃，雖此次馬江失利，不能咎該革員一人，惟該革員有統率各船之責，玩敵怯戰，亟應從嚴懲辦，張成著定爲斬監候，秋後處決，解交刑部監禁。九月間，李鴻章奉電旨飭檄北洋兵輪赴閩援護臺灣，遂募德國水師總兵式百齡，派其率帶超勇揚威兩快船赴滬，會同南洋所派開濟、南琛、南瑞、澄慶馭遠五艦，在滬修整，以備南下。十一月，以朝鮮有事，將超勇揚威調赴朝鮮，其南洋五艦，奉旨仍相機東渡，妥慎開行。開濟管帶吳安康爲統領，管務交丁華容副之，駐於澄慶。自吳淞望南開駛，沿途梭巡，月杪至石浦口拋錨。二十九夜，有漁人來報，口外來有法艦多艘，請爲之備。時已昏夜，大霧迷漫，未能開駛。甫及昧爽，起碇南行，望見黑煙叢起，知法艦到矣。吳安康旗令各艦備戰，仍鼓輪遄行而開。南琛、南瑞每小時行十六海里，澄慶勉行可十三海里，馭遠勉行可十海里，速率不齊，而法艦漸次迫近，距離在四五千碼之間。吳安康發令快輪急行，開濟南琛、南瑞三艦行速，澄慶馭遠從之不及，距離法艦僅二千碼。吳安康又旗令澄慶保護馭遠，自率三艦飛駛而南，入鎮海口，澄慶行次本在馭遠前，聞令勢須延待，與馭遠偕，馭遠見法艦追急，遂轉輪向石浦駛入澄慶從焉，乘潮進口。法艦七艘追至，泊於南口者三，泊於北口者四，以阻華船出路。丁華容遣急足電達江督求援，不得覆。法人時以雷艇探試，冀華官獻船，又以大砲移置近島，作臨高下擊之勢。石浦居民大懼，地方兵官亦恐法砲轟發，殃及村莊，澄慶管帶蔣超英，馭遠管帶金榮，

以救援不至，法艦圍攻，村民聚而驚駭譁訛，遂將兩船鑿沉，以防資敵，然當時懼于嚴譴，竟以被敵雷砲擊沈，具報云，廷旨以開濟、南琛、南瑞三船既難入閩，著相機妥慎駛回，以保長江門戶。澄慶管帶蔣超英，馭遠管帶金榮，均革職發往軍台效力。是年之冬，迄於十一年春初，法在越南與劉永福及唐景崧所統之軍屢戰，時有挫失。滇將丁槐，督衡字軍用地營扼守，力攻宣光城，與法人屢戰三十六晝夜，城毀，法人欲遁，急電北京求和，不索兵費，朝旨允之，是時滇京未設電線，及滇督驛奏報，撻而和議已定，滇中邊旨撤兵，將士灰心，論者惜之。遂於是年二月立約，俟劉永福退出保勝，遷徙入關，而法兵亦去澎湖，盡弛台灣海口封禁。十二年春，各派大臣於中國與越南北圻交界之處，會同勘定界限，繪圖簽押，秋間歲事，而中法之戰爭於此爲收束焉。是年馬江死難諸員勇，奉朝旨建昭忠祠於馬限山之麓，冬月落成，中祀栗主十有二，東西配饗，各二十有四人，皆船上弁目，而練童醫生差弁附焉。兩廡祀陣亡兵士七百三十有六人，雖殮庖踐役，亦得附其名以傳，船政大臣裴森，森爲之製文立碑以慰忠魂而垂不朽云。

## 甲午戰事記

池仲祐

中日構釁由來久矣，溯厥肇禍，實自朝鮮。朝鮮中國之藩屬也，而日本島國，孤懸東海，於朝鮮

爲近思蘊食之明萬歷二十年，日本將軍秀吉陷朝鮮，明師戰敗於平壤，厥後朝鮮迄無寧歲，中國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未之能定也。迨萬歷二十六年秀吉死而日兵遁，朝鮮始平。

清同治十二年癸酉，日本與朝鮮相齟齬，日本遣使問中國，中國外交官答以朝鮮國政，我國素不與聞。十三年，日本商民航海到臺灣，遭生番戕害，日本不問中國，即以兵臨臺境。中國船政大臣沈葆楨渡臺巡視，籌武備，據理以爭，日人理屈，如約退兵，然猶要索卹款，佔據琉球。光緒二年丙子正月，日本與朝鮮立約云：日本以朝鮮爲自主之國，與日本之爲自主國者等，約中竟不涉及中國。八年七月，又立約於齊物浦，有日本於公使館置護兵若干備警事之語，雖當日外交官一言之失，有以啓之，然亦中國素於屬邦不能保護之，規畫之徒事羈縻，致強鄰之窺伺也。於是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擬預防東患，添練海軍，都御史張佩綸亦抗疏言之，朝廷不省。當軸昧於大局，且請以興造海軍之款移修頤和園，因循坐誤，在戰事前者七載有奇，日本乃崛起圖強，乘機挑釁，練兵備艦，不遺餘力以窺中國。光緒十年甲申，朝鮮亂黨串同日本起事，我軍平之，互有死傷，日使竹添進一郎焚使署，率亂黨遁，事後朝鮮與日本行成，訂約五條。一、朝鮮條約書於日本，表明謝意。二、卹給日本、朝鮮者銀十一萬元三、殺害確林太尉之凶手、蔡鍇重辦。四、日使館擇新址，由朝鮮撥銀三萬元充費。五、設衛日使館兵弁督舍修葺之費，朝鮮任之。旋與中國訂約三條。一、議定兩國徵兵日期。二、中日均勿派員在朝鮮教練。三、朝鮮若有兵變重大事件，兩國或一國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是役也，日使實預亂謀，而要挾行成，復

肆所欲，藉端貪索，令人髮指，其氣焰強橫，蔑視中國，侵凌朝鮮，大勢已成，嚴駁乎不可復制矣。

嗣後朝鮮守舊黨日益滋蔓，復稱爲東學黨。光緒二十年甲午三月間，其黨魁崔時亨自號偉丈夫，倡亂於全羅道之古阜，聚衆五六萬，戕殺地方官，搶掠糧米軍械，以招討使名稱，欲誅諸外戚執政大臣。政府遣使洪啟勛統兵八百名，借我靖遠兵艦，率朝鮮之蒼龍、漢陽二艦，載往忠清道以勦之前大總統袁世凱，時爲駐韓商務總辦，遣武官徐邦傑往視。朝鮮政府兵屢挫，尙慶道尙陷於賊。先於馳報北洋。是時直隸總督李鴻章，正在大閱海軍，回津卽奉廷旨，先遣精兵四千，分載海晏海定圖南拱北四商輪，逕往朝鮮。又奏派直隸提督葉志超往統陸軍，海軍提督丁汝昌統鐵艦繼之。日本駐韓公使大鳥圭介，正值告假回國，聞警卽乘戰艦到韓，逕入漢城。其政府借郵船會社輪船十艘以供轉運。時則東學黨已距漢城不遠，韓王驚駭，暫避於商務署，由政府撥兵護衛，并分守各城門，稽察行人。五月五日，韓軍剿東學黨敗之，進攻金州。東學黨踞城以抗，中國官軍大至，始退至海濱，死守金隄，以爲資固。日本以甲申亂後，曾與中國約，均不駐兵於朝鮮，若不得已而遣兵，須先彼此知會，遂執以爲藉口。水師提督伊東祐亨率軍艦至，越日又調到水師三隊，公使大鳥則挈巡捕并派兵五十，攜砲入城。又派兵屯於仁川漢城間之高山，輪流瞭望。初九日，日商輪船載兵一千五百人，馬二十四，至仁川，旋赴漢城。十三日，又到兵艦二艘，兵三千餘人。海口兵艦則有松島、吉

野大和武藏高雄千代田筑紫計七艘，及赤城鳥海二砲艦，及遞信船八重山，又有商輪船五艘駐泊，布置均按西法，整備開戰。大島居漢陽，強請韓王向中國謝絕藩稱，爲自主之國，並迫令辭去中國通商交涉員，暨進勦亂黨之軍，韓王不許。英俄德法意五國分電駐中日之各公使，敦勸勿傷睦誼，中國允之，日本不從。六月，李鴻章奉廷寄籌戰備，乃派總兵衛汝貴統盛軍六營進平壤，提督馬玉崑統毅軍二十營進義州，分由海道至大東溝登岸，時鎮遠鐵艦適到仁川，李鴻章令召各艦同回威海，合大隊以爲備。二十日，濟遠奉令率威遠廣乙二船，護送愛仁飛鯨等船裝兵赴牙山，並往大同江一帶巡弋。二十二等日，均到牙山。濟遠管帶方伯謙派艦督各小輪船，裝運拖帶駁船，將兵勇軍裝馬匹大米等件，連夜起卸上岸。二十三日黎明，濟遠率廣乙魚貫出口，約同禦敵，將出漢江，望見日船三艘，一吉野，一浪速，一不知名，旋轉攻勢而來，遂令廣乙備戰。日艦駛近約一萬碼，其督船陡發號砲一聲，三艦亦并發砲向濟遠轟擊，濟遠亦將前後大砲及左右哈乞開司砲逕搗日之旗艦，忽有日彈中濟遠望台，大副都司沈壽昌頭裂而死，方伯謙與並立，腦漿濺及其衣，續彈繼至，二副柯建章洞胸，學生黃承助斷臂，軍功王錫山，管旗頭目劉鵠均中彈陣亡，弁兵死者十三人，傷者四十餘人，前砲台積屍已滿，方伯謙屹立望台，連發四十餘砲，輒擊中日艦浪速，浪速已傾側，行甚緩，倏見西南煙起，知爲中國所僱高陞商輪船載兵而來，操江兵船護之同行。日本即分船趕

往，截擊高陞沉之，操江船小，並爲所擄。是時操江升旗求援，而濟遠業已受傷，無力應援，乃乘間遷移積屍，修繕前後砲台，再謀攻敵。其前台已傷，後台尙能轉動，旋見日本二艦復到，俄而旗艦吉野亦來，相距約三千餘碼，方伯謙令船前轉，猝發後砲，中之殲其提督及員弁二十七人，水勇死者枕籍，再發中其船首，火起水進，船身漸側，急轉舵而遁，濟遠亦以舵機受損，轉動不靈，追之不及。廣乙船小白料不敵，先避去，擋淺，焚燬於十八島。高陞者，英國怡和公司之商船也，載華軍九百五十人，德員漢納根率之赴朝，被擊後，漢納根入海遇救。翌日，法國利安門兵船過之，從其桅頂及漂流舢舨中救出兵勇四十二人，舵工升火三人，尙有斂水登海島者，漢納根函告停泊仁川之德國伊力達斯兵船，駛赴載回兵勇一百十二人，水手升火八人，又商諸英國播布斯兵船再往，載回弁勇八十五人，均送至煙台，分起回營，計法德英三國兵船先後救回二百五十二人。李鴻章以各西員急難仗義，電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駐京各國公使致謝，又奏獎各船官弁，給予寶星榮典有差。先濟遠之未行也，本議三艦啓輪後即遣大隊戰艦接應，乃丁汝昌電告行期，並稱遇倭必戰，李鴻章以廷議戀和，不欲先開衅，覆電緩行。是日如有大隊策應，日艦必受大創矣。然濟遠能戰，日人猶圖繪於報紙以爲警備云。

七月之初，丁汝昌率全軍艦隊赴海洋島一帶遊弋，留超勇艦等在劉公島防守。日人於初十

日率隊向威海攻擊，知有備而退。丁汝昌旋率隊向威海籌防，又以威海南郊砲台最居形勢，僅敵所據，則海軍必殲，商諸統領總兵劉超佩，議拔收砲臺，以杜後患，劉超佩不肯力爭之，則爲至詰中傷。丁汝昌是月廷旨有「丁汝昌畏葸無能，巧滑避敵，難勝統領之任」嚴諭。李鴻章另選統帶覆奏之語。李鴻章覆陳：「查北洋海軍可用者，祇鎮遠定遠鐵甲船二艘，然質重行緩，吃水過深，不能入海，內港次則濟遠經遠來遠三船，有水線穹甲，而行駛不速，致遠靖遠二船，前定造所，號稱一點行十八海里，近因行用日久，僅十五六里，此外各船愈舊愈緩，海上交戰能否趨避敏活，應以船行之遲速爲準，速率快者勝則易於追逐，敗亦便於引避，若遲速懸殊，則利鈍立判，西洋各大國講求船政，以鐵甲爲主，必以極快船隻爲輔，胥是道也。詳考各國刊行海軍冊籍，內載日本新舊快船推可用者共二十一艘，中有九艘自光緒十五年後分年購造，最快者每點鐘行二十三海里，次亦二十海里上下，我船訂造在先，當時西人船機學尚未精造至此，每點行十五至十八海里已爲極速，今則至二十餘海里矣。近年部議停購船械，自光緒十四年後，我軍未增一船，丁汝昌及各將領屢求添購新式快船，臣仰體時艱款絀，未敢奏咨，瀆請，臣當躬任其咎，僥人心計謬深，乘我力難購添之際，逐年增置，臣前於豫籌戰備摺內，奏稱海上交鋒，恐非勝算，卽因快船不敵而言，倘與馳逐大洋，勝負實未可知，萬一挫失，卽設法添購，亦不濟急，惟不必定與拚擊，今日海軍力量，以攻人則不

足，以之自守尚有餘，用兵之道，貴於知己知彼，舍短取長，此臣所爲兢兢焉以保船制敵爲要，不敢輕於一擲，以求諒於局外者也。似不應以不量力而輕進，轉相苛責。丁汝昌從前剿辦粵捻，曾經大敵，疊著戰功，留置後即令統帶水師，屢至西洋，藉資歷練，及創辦海軍，簡授提督，情形熟悉，目前海軍將才，尙無出其右者。若另調人員，於海軍機輪理法全未嫻習，情形又生，更慮僥幸事貽誤，臣所不敢出也。」

八月十三日，李鴻章派招商局新裕圖南鎮東利運海定五輪船載運總兵劉盛休銘軍八營，自大沽出口，以巡海船六艘，雷艇四艘護之，赴大東溝。十七日至大連灣，又以鐵甲戰艦等偕行。午後同到大東溝鎮中，鎮南兩船，雷艇四艘護兵入口。平遠、廣丙兩船，在口外下錨，定遠、鎮遠、致遠、靖遠，經遠，來遠、濟遠、廣甲、超勇、揚威十艘，距口外十二海里下碇。是晚進口之兵，連夜登岸。十八日午初，遙見西南黑煙叢起，知是日船，即令各艦起錨迎敵，列兩翼陣勢而前，定鐵兩艦在前爲領隊之首，各艦以次分列左右。日本艦吉野、松島、橋立、巖島、秋津洲、浪速、扶桑、高千穗、赤城、比叡、清田及別有商船改製者曰西京丸，計十二艘，以雙魚貫陣迎頭而來，相距漸近，互相開砲轟擊，日隊船快砲利子彈紛集，我軍左一雷艇亦到，未正，平遠、廣丙二船福龍雷艇繼至，定遠猛發右砲，攻日大隊，各艦並發左砲，攻日尾隊之三艦，彈中扶桑，其三艦即時離開，旋復回隊。兩軍彈火紛飛，我軍船之速

率，砲之射遠，均遙於日軍，彈出稍緩，漸覺失勢，忽日軍全隊駛向東北，占上風而立陣，將陣化爲太極形，華軍陣勢被衝，致經濟三艦劃出圈外，兩面受擊，致遠驟受重傷，管帶鄧世昌正欲衝鋒陷敵，乃猝爲敵雷所中，轉舵入隊，隨卽沉沒，鄧世昌及大副陳金揆以次全艦員勇暨西員余錫爾等二百五十人，均陣亡。俄而超勇揚威兩艦中彈發火，全艦焚燬，超勇管帶黃建勛，揚威管帶林履中，浮沉海中，或拋長繩援之，推不就以死，各員兵均隨船焚溺。經遠先隨致遠駛出，管帶林永升奮勇督戰，遙見一日艦已受傷少側，鼓輪進之，欲擊使沉，乃猝爲敵艦所環攻，船身碎裂，林永升中彈腦裂，全船員勇大副陳策李連芬二副韓錦陳京鑿槍砲敎習陳恩照等二百七十人俱殉焉。日人甚畏定鎮兩艦，恆避其鋒，而發砲尤注意於兩艦，定遠爲旗艦，統領丁汝昌駐焉，立望台指揮，首發巨砲，攻敵，而砲在望台之下，掀望台，丁汝昌翻身落水，肢暈垂絕，面部受傷，足亦爲鐵器所損，不能行水，扶之下艙，而敵彈忽至，扶者遽碎爲糜。又一彈中桅，桅折，桅盤瞭望攻敵者史壽箴等七人墮樓下墮，英員戴樂爾督開砲，以洪聲震耳鼓而聾。德員哈卜們，英員尼格路士阿壁成，均在船助戰甚力。哈卜們受傷下艦，尼格路士忽至船首竭力救火，飛彈適來，遂及於難。丁汝昌既受傷，管駕劉步蟾副管駕李鼎新代司督戰，指揮進退，變換旋轉，使敵砲不能取準，槍砲官沈壽堃徐振鷺督戰甚勇，敢發砲擊傷松島督船及松島左側一船，白烟冒起，定遠艦死者官弁水勇等計十七人，鎮遠中砲

甚夥，管帶林泰曾，副管帶楊用霖，槍砲官曹嘉祥，及助戰之美員馬吉芬等，開砲極靈捷，楊用霖曹嘉祥尤能鼓勇奮弁兵等以恪從號令，故日彈到船，火勢奔竄，而施救得力，隨處滅熄。放出六寸口径之開花彈百有四十八顆，小砲之彈藥已垂盡，艙面械具被彈衝掃一空，三副池兆璽立於桅頂測量敵隊，彈穿其胸而顛，血肉飛墜。大副何品璋立於其次，桅盤流血被其全身，仍力督戰不爲動，船上員兵死者計十五人，來遠受砲累，百船尾發火，烈焰飛騰，延及小彈子船，槍彈四射，機艙爲濃烟所蒙，各管輪受薰，頭目俱眩。三管輪張斌元，覆身艙底避煙，以調度辦事，聞令鐘響，強起，手捫左右針，振機進退。幫帶大副張哲深，槍砲官謝葆璋，策勵兵士救火，漸熄，復將歸隊，員兵等死者計十餘人。靖遠隨軍酣戰，中彈數十處，前後三次火起，幸力救撲滅，死者弁二人，兵三人，旋見督船桅折，7後無旗宣令變陣，爲敵所乘，全軍罔知所措。幫帶大副劉冠雄曰：『此而不從權發令，全軍覆矣。』急請管帶葉祖珪懸旗，董率餘艦，變陣繞擊日艦，並號召港內諸船艇出口助戰。時日船已受傷不少，及見我隊散而復整，且懼有雷艇暗襲，即向東南飛駛而去。華艦跟追十數里，時已向暮，日艦駛甚速，轉瞬不見，於是收隊駛回旅順。濟遠以中彈甚多，砲身不能旋轉，艦首大砲，以發子彈過多，砲盤鎔壞，通語管均被擊破。二副楊建洛，學生王宗墀死之，水勇等死者七人，傷者十餘人，不堪再戰，先回旅順。廣甲被日軍擋出陣外，勢已孤單，駛至大連灣三山島，觸於叢石。是役華軍將士在艦陣

歿者九十餘人，與船俱沉者共六百餘人，據探日人自言，砲彈擊中定遠者，幾二千顆，皆不能穿其鐵甲。日艦一中華彈，輒受損，扶桑清田二艦均中開花彈，幸未炸時，先穿船脅而出。松島受一開花彈，適墜於彈堆，各彈隨之炸飛，四出激射，立時傷斃者十有一人，其船若廢，提督伊東急以八重山彌其缺，而改乘橋立爲旗艦。比叡赤城兩艦亦中彈甚酷。是日日官員兵勇死者一百五十四人，傷者軍官二十六人，末弁及兵三百八十一人，不知下落之弁兵四十人。是戰勝負之分，決於艦砲之靈鈍，未戰之先，定鎮兩艦曾請購配克鹿卜十生快砲十二尊，以備制敵，部議以孝欽太后六十祝嘏用款多，力不逮而未果，論者惜之。而戰時子彈鉅細，多與砲徑不符，則爲天津軍械所之所誤也。天津軍械所有老書手者，爲日軍間諜，以情輸日，高陞被擊，實彼通信於日，故日軍得其準時，艦隊赴領子彈，所發口徑不符者，遲至艦，覺之已晚，臨陣不應手，所以敗也。戰之明日，李鴻章先將接仗情形電奏，奉廷旨各將士苦戰出力，著李鴻章酌保數員以作士氣。李鴻章又奏稱大東溝一戰，我以十艦當倭十二艦，倭人船砲俱快，我軍奮力迎擊，互有損傷，既而我船或沉或焚，或因傷修理，或駛追敵船，僅餘定鎮兩鐵艦，與倭相持至三時之久，倭砲四面環攻，我軍誓死抵禦，卒能以寡抵衆，轉敗爲功，運送銘軍八營，得以乘間登陸，不致被截，保全寶多，遵旨酌保劉步蟾、林奉曾、楊用霖、李鼎新、吳應科、曹嘉祥、徐振鵬、沈壽堃、沈叔齡、高承錫等十員，丁汝昌交部從優議敍，又奏稱海軍交

戰與陸軍不同，一船之間，彈雨紛集，船上緊要處所，尤爲敵砲所聚攻，各將士以血肉之軀，舍命爭持，死事情形，最爲慘酷。大東溝一役，自午至酉，血戰數時之久，固爲環球各國所罕聞，卽牙山之戰，倭人首先開砲，我軍濟遠大副沈壽昌堅守砲位，竭力還攻，及中砲陣亡，則柯建章繼之，又陣亡，則黃勛又繼之以殉，爭趨死地，奮不顧身，卒能擊退敵船，保全戰艦，功殊奇偉，志尤可嘉。致遠管帶鄧世昌，經遠管帶林永升，照提督例，陳金揆照總兵例從優議卹。鄧世昌首先攻陣，擊毀敵船，遇救出水，自以闔船俱沒，義不獨生，奮擲自沈，忠勇性成，一時稱嘆。且以官階較崇，擬請予謚超勇管帶黃建勛，揚威管帶林履中，力戰捐軀，同堪憫惻，請以參將例，並兩戰陣亡員弁沈壽昌柯建章黃承勛請照遊擊例，楊建洛徐希顏池兆璣蔡馨書請照都司例，孫景仁史壽箴王宗墀張炳福何汝賓郭耀忠請照守備例，湯文經王蘭芬請照千總例，張金盛王錫山請照把總例，均從優議卹。惟以方伯謙、先回旅順，奏請明正其罪。又奏獎助戰之德員漢納根哈卜們英員阿璧成美員馬吉芬晉其官階，錫以寶星，而請卹陣亡之弁尼格路士余錫爾，給予三年薪俸。海軍餘船駛回旅順後，所有中彈損壞者，趕即修理，以備再戰。

旅順砲台向歸船鴻總辦候補道龔照嶼管理，丁汝昌與龔照嶼等諸營員議，謂旅順險要，實爲海軍巢穴，必得生力軍堅守後路，以抵日軍，而後砲台可保，砲台可保，而後艦隊進戰退守之機

乃有所據，應請陸營駐紮後路，預備拒敵。龔照嶼等相顧駭愕，莫敢發言。丁汝昌再議自守後路，請龔照嶼等督守砲台，亦游移未決。於是丁汝昌告龔照嶼，吾與若死守旅順，不分畛域亦可。嗣聞龔照嶼與陸軍統領程允和會飲席次，不知所之。丁汝昌以情電告李鴻章，知旅順不可恃也。十月間，聞日軍行將到旅，政府詔令各艦駛回威海進口，時水涸，雷標漂出範圍，鎮遠艦因避標，致觸暗礁，底板裂縫二丈有餘，水進甚急，設法堵塞，漏止乃得浮動駛進港，管帶林泰曾憂憤墳膺，服毒自盡。李鴻章奏稱左翼總兵管帶鎮遠鐵艦林泰曾，頻年巡歷重洋，駕駛操練均極勤奮，日前大鹿島一役，苦戰多時，堅忍不拔，方冀從此歷練，可成海軍將材，乃因所管鐵艦被傷，引義輕生，知恥之勇，良可憫惜。鎮遠管帶卽以副管帶楊用霖代理之。是月日軍佔踞旅順，遂全力以窺威海。威海北岸之砲台曰北山嘴，曰祭祀台，曰黃泥巖；南岸之砲台曰龍廟嘴，曰鹿角嘴，曰趙北嘴，屬統領綏翠軍候補道戴宗騫所部，而龍廟鹿角趙北三台歸總兵劉超佩分管。劉公島東有砲台一座，島之西北有地阱砲台一座，島西之黃島上有砲台一座，島南日島上有地阱砲台一座，屬統領護軍副將張文宣所部。島之東西兩口均布水雷，而東口更以橫木爲擋，浮布水雷之後，至於後路，則東西岸均可通內地，一時守備，本難周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以三兵艦進犯登州，華軍全力注意於西北，日本即以重兵直趨榮城。二十五日，逕由落鳳港登岸，榮城旋報失守。榮城既失，日兵可拊威海砲

言之背矣。二十八日，日艦運兵至寧海關登岸，提督吳金彪率兵禦之而退，旋運兵於距城百里之成山登陸。時丁汝昌商諸戴宗騫，預埋棉藥於南岸各砲台之下，以備敵得砲台時，自先燃爆，免留資敵，而戴宗騫不允。又擬將龍廟嘴鹿角嘴兩台卸去砲管，戴宗騫亦不以爲然，且逕密電北洋大臣，謂丁汝昌因被嚴譴，遂派雷艇裝敢死隊在台前嚴備以待。旋有日將伊東佑亨致書於丁汝昌，謂以友誼忠告，際此國運之窮，卽委一身，豈足報國，不如以全軍船艦權降，暫避日本，以待他日歸國宣績報恩等語。並引法國前總統末古晒、恆士耳、其國晒司、末恒拔香故事爲勸。丁汝昌不爲動，將其書遞上李鴻章。二十一年乙未元旦，日軍由南岸東水陸並進，直迫威海之西，我陸軍先期已退，惟靖遠並兩砲艦及雷艇駛近南邦迎擊，又調海軍砲兵六百人隨後策應，日兵始退。初五日晨，日軍由南岸後路抄出，先得龍廟嘴砲台，其鹿角嘴趙北嘴兩台，經水師派王登雲（原名平）帶敢死隊將砲台轟發，全台盡燬。丁汝昌又慮西台資敵以擊，我軍必盡，親往巡閱，及登岸，而台上將士已空，探報日兵且大至，急令有敢往燃燬各藥庫者受上賞，砲弁施輝藩挺身前往，留燃火線而去，及藥炸聲震山谷，施輝藩幾及於難。是時在外觀戰之英國水師官，目覩兩岸燬庫燬砲情形，稱此舉足爲驚心動魄也。復率勇偕往西岸燬砲，並將屯藥庫燃爆，火延數晝夜始熄。日兵旣據龍廟台，內外夾攻，彈如雨集，我軍各艦及劉公島各砲台，受日軍龍廟台之攻擊，反多於其船。南岸旣失，

威海旋卽不守，其祭祀台及藥庫水雷營各處，先已派兵自燬。戴宗騫知台資敵，罪在不赦，悔愧自盡。丁汝昌督派精勇由島渡海，闖登砲台，擊斃日兵十餘人，並奪兩日旗而旋，我兵未傷一人也。連日日人以師船二十餘艘，加以南岸砲台，轟擊我軍甚力。初十夜，以雷艇數隻，沿南岸入襲，定遠中雷，駛擗淺沙，冀修補以作水砲台，嗣以傷甚不可用，我軍亦擊日雷艇，沉其一而獲其一，獲者中有四尸。定遠沉後，丁汝昌移駐於靖遠爲旗艦，每戰必乘靖遠爲前敵，意欲力求陣亡，至是往攻砲台，命停輪台前，而靖遠旋卽中彈沉沒，丁汝昌經人搶救上岸，曰：「天使我不獲陣歿也！」繼而來遠威遠兩艦及寶筏小輪船亦爲日雷所擊，日島砲台旋爲龍廟嘴砲台所燬。南北岸地極遼闊，均爲所據，沿岸設砲，敵艦得掩護以潛入，我軍舉動均被窺見，我軍之力既孤，且於日軍有防不勝防之勢矣。十三日，日軍以全力攻撲東口，我軍雷艇聞砲，卽由西口駛遁，日軍分隊追擊，或沉或捉，利器資敵，其害與砲台同，軍心迺愈慌。適有綏寧軍教習德員瑞乃爾謁丁汝昌，言事勢至此，徒多殺士衆無益也，曷不以船台軍械讓敵，士民尙可保全？丁汝昌拒之，謂雖計窮援絕，必以死守至船沒人盡而後已。瑞乃爾退而告人，於是水陸軍中咸聞是說，且糧盡彈竭，人思自脫，號令稍稍不行矣。時有島民環跪，泣求生路，繼則台兵譁譟日甚，軍心動搖。先是山東巡撫李秉衡方在榮城守禦，聞威海急，欲截留南省勤王兵改防威海，電咨總署奏陳，值新年休沐期內，七日始得旨允如所請，然而

稽延多日，各營已由煙台趨北矣。又以逃艇捏報登萊青道劉含芳，云威海已陷，劉含芳據以轉告李秉衡，於是山東趨防威海之兵遂以逕退，萊州威海艦猶日盼救兵，冀得搶復龍廟趙北砲台，收拾餘艦與日軍再決死戰，以烟威道梗不可通，丁汝昌繕函裹蠟，僱人懷之，鳴水登岸，假行乞以達，猶告衆以援兵不日可到，當水陸夾擊以解危，至是得覆書，知希望已絕，遂仰藥以殉。軍民聞丁已死，聚集於水陸營務處，迫總辦牛昶炳用德人瑞乃爾前策，牛亦以爲不可，百端勸諭，衆仍不從，乃用丁汝昌名義致書日將伊東佑亨，略謂欲保全生靈，願停戰事，將現有船台軍械讓與貴國，但求勿傷兵民生命，並許出港他適云云，此正月十八日事也。定遠管帶北洋海軍右翼總兵劉步蟾服藥自盡，署鎮遠管帶護理北洋海軍左翼總兵楊用霖口銜手槍自擊，腦漿潰濺，鼻竅垂血如箸，猶端坐不仆，觀者驚以爲神。此際之北洋海軍盡矣，守台之護軍統領副將張文宣亦同時殉難焉。其後李鴻章赴日議和事，非是編所紀，不具詳，和約既成，而朝鮮終歸於日本。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 中法・中日兵事本末

羅惇融撰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羅 懷 曰 融 撰

中 日 法 兵 事 本 末

# 中法兵事本末

羅惇願

余編庚子國變記，極推李鴻章議約之功，繼編中日戰記，於鴻章深致貶詞，茲更編中法兵事本末，責鴻章尤嚴。蓋自海通以來，當外交之衝者，實惟鴻章，鴻章於庚子之役，折衝八國，終媾大和，功不可掩。而甲午甲申兩役外交之巨謬，竟以弱中國而迄於亡，則邦人所言之痛心者也。大夫君子，甯忘前車之覆哉。著者志。

光緒七年，英人要求通商雲南，諭雲貴總督劉長佑議復，長佑復陳通商不便，議遂寢。是歲秋九月，長佑以法人志圖越南，以窺滇粵，上疏略云：「越南爲滇粵之唇齒，國外之藩籬，法國垂涎越南已久，開市西貢，據其要害。同治十一年，復通賊將黃崇英，規取越南東京，思渡洪江以侵諒山，又欲割越南廣西邊界地六百里，爲駐兵之所。臣前任廣西巡撫，卽命師往援，法人不悅，訐告通商衙門，謂臣包藏禍心，有意敗盟，賴毅皇帝察臣愚忠，乃得出助勦之師，內外夾擊越南，招用劉永福以折法

將沙曾之鋒，廣西兩軍，分擊賊黨，覆其巢穴，殲其渠魁，故法人寢謀，不敢遽吞越南者，將逾一紀。然法人終在必得越南，以窺滇粵之險，而通楚蜀之路。入秋以來，增加越南水師，越南四境，皆有法人之迹。柬埔寨人感法恩德，願以六百萬口獻地歸附越南，危如累卵，勢必不支。同治三年，法軍僅鳴砲示威，西三省已入於法，今復奪其東京，即不圖滅富春，已無能自立。法人志吞全越，既得之後，必請立領事於蒙自等處，以攘鑛山金錫之利，現已時有法人闖入滇境，以覘形勢。儻法覆越南，逆回必導之內寇，逞其反噬之志，臣受任邊防，密邇外寇，不敢聞而不告。」奏入，不報。十月，駐英 2 法使臣曾紀澤，以越事送與法廷辨詰。福建巡撫丁日昌，亦疏法越事，備告總署，總署以聞，諭令與北洋大臣李鴻章籌商辦法，并諭沿邊沿江沿海督撫密爲籌辦。光緒八年二月，法人以兵艦由西貢駛至海陽，將攻取東京，直督張樹聲以聞，諭滇督相機因應。三月，移曾國荃督兩廣，法人攻越南東京，破之，張樹聲令滇粵防軍守於城外，以勦辦土匪爲名，藉圖進步。并令廣東兵艦出洋，遙爲聲援。五月，命滇督劉長佑遣道員沈壽榕，帶兵出境，與廣西官軍連絡聲勢，保護越南。旋召劉長佑入覲，以

岑鉞英署副督長佑奏法人破東京後，每日增兵，懸萬金購劉永福，十萬金取保勝州。劉永福屢請越廷決戰，廣西提督防軍統領黃桂蘭屯諒山，永福自保勝赴越之山西，與總督黃佐炎籌禦敵，經諒山謁桂蘭言方分兵赴北甯助守，保勝有所部嚴防，法人當不得逞，惟兵力不足，丐天朝援助。劉永福者，廣西上思州人，咸豐間，粵西亂，永福率三百人出鎮南關，時粵人何均昌據保勝，永福逐而去之，遂據保勝，所部皆黑旗，號黑旗軍。同治十二年，法人破河內，法將安鄴勾結賊首黃崇英，謀占全越，黃崇英擁衆數萬，號黃旗，勢張甚。越南使諭永福歸誠，永福率所部越宣光大嶺，繞馳河內，一戰而斬安鄴，越命議和，三大臣適至，法人囚之舟中，督師黃佐炎亟檄永福罷兵，旋就和，而授永福三宣副提督。黃崇英餘黨，爲廣西提督馮子材所滅，永福屢自備餉械勦匪，黃佐炎不上聞，越臣亦多忌之。永福積怨於佐炎，佐炎爲越南駙馬，大學士，督師，督撫均受節制，若清初之年羹堯也。馮子材爲廣西提督時，佐炎以事來見，子材坐將臺，令以三跪九叩見，佐炎銜之次骨。越難已深，國王阮福時憤極，決戰責令佐炎督永福出師，六調不至，法軍忌永福，故越王始終思用之。時法人佔

東京後焚而去。以兵艦東下海陽，分駛廣南西貢。劉長佑奏謂：「山西有失，則法人西入三江口，不獨保勝無障蔽，而滇省自河底江以下皆須步步設防，非滇粵併力以圖，不足以救越國之殘局，非水陸並進，不足以阻法人之貪謀。」廷諭長佑密爲布置，長佑命藩司唐炯率舊部屯保勝，曾國荃至粵，命提督黃得勝統兵防欽州，提督吳全美率兵輪八艘防北海，廣西防軍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相繼出關。法人要中國會議越事，諭滇粵籌畫備議。法使寶海至天津，命北洋大臣會商越南通商分界事宜。吏部主事唐景崧自請赴越南招撫，劉永福中旨發，雲南交峯統英差遣。景崧乃假道越南入滇，先至粵謁曾國荃，甚贊其議，資之入越，見永福爲陳三策：上策言越爲法屬，亡在旦夕，誠因保勝傳檄而定諸省，請命中國假以名號，事成則王，此上策也。次則提全師擊河內，驅法人，中國必能助餉，此中策也。如坐守保勝，事敗而投中國，恐不受，此下策也。永福曰：「微力不足當上策，中策勉爲之。」三月，法軍破南定，諭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出關，會商黃桂蘭、趙沃籌防。李鴻章丁憂，奪情回北洋大臣任，鴻章懇辭，至是命鴻章赴廣東督辦越南事宜。粵滇桂三省防軍均歸節制。鴻章

參贊赴上海暫駐，統籌全局。法使臣寶海商界事，久不協，奉調回國，以參贊謝滿祿代理。劉永福與法人戰於河內之紙橋，大破法軍，陣斬法將李威利，越王封永福一等男。徐延旭奏留唐景崧防營効用，併陳永福戰蹟，朝旨促李鴻章回北洋大臣任，並詢法使脫利古至滬狀，令鴻章定期會議。脫利古詢鴻章，中國是否助越，鴻章仍以邊界勦匪爲詞。法國新簡使臣德理就任，法兵攻克順化，迫越南議約。鴻章與法使議不就，法兵聲言犯粵，廣東戒嚴。總署致法使書言：越南久列藩封，歷經中國用兵勦匪，力爲保護，今法人侵陵無已，豈能受此蔑視？倘竟侵我軍駐地，惟有開仗，不能坐視。朝旨令徐延旭飭劉永福相機規復河內，法軍如犯北寧，卽令接戰，命滇督增兵防邊，唐炯迅赴前敵備戰，并濟永福軍餉。旋命岑毓英出關督師。法兵破越之山西省，將犯瓊州，以彭玉麟爲欽差大臣，督粵師。彭玉麟奏：『法人逼越南立約，欲中國不預紅河南界之地，及許在雲南蒙自縣通商，顯係圖我滇疆，冀專五金之利，不特滇粵邊境不能解嚴，卽廣東天津亦須嚴備。彼以虛聲，我以實應，疲於奔命，必至財力俱窮。據候補道王之春言，有鄭官應者，幼從海船，徧歷越南、暹羅、暹王、粵人。』

鄭姓，其掌兵政者，皆粵人，與官應談法越戰事，皆引爲切膚之痛，伊國與越之西貢毗連，嘗欲出其不意，攻其不備，由暹羅潛師以襲西貢，先覆法酋之老巢，又英國屬地曰新嘉坡極富庶，粵人居此者十餘萬，擬懸重賞，密約兩處壯士，俟暹國兵到時，舉兵內應，先奪其兵船，焚其軍火，此二端較有把握，擬密飭鄭官應潛往結約，該國素稱忠順，鄉誼素敦，倘另出奇軍，西貢必可潛師而得，擬再派王之春改裝易服，同往密籌，屆時密催在越各軍，同時并舉，西貢失，則河內海防無根，法人皆可驅除，越南可保。」奏入，諭言：「暹羅國勢本弱，自新嘉坡孟加拉等，爲英所據，受其挾制，朝貢不通，豈能更出偏師，自挑強敵？鄭官應雖與其國君臣有鄉人之誼，恐難以口舌游說，趣令興師。且西貢新嘉坡，皆貿易之場，商賈者流，必無固志，懸賞募勇，需款尤鉅，亦慮接濟難籌，法人於西貢經營二十餘年，根基甚固，中國無堅輪巨砲，未能渡海出師，擣其巢穴，即使暹羅出力，而無援兵以繼其後，法人回救，勢必不支，况英法迹雖相忌，實則相資，彼見暹羅助我用兵，則猜刻之心益萌，併吞之計益急，恐西貢未能集事，而越南先已危亡，該尙書所奏，多采近人魏源成說，移其所以制英者轉

而圖法，兵事百變，未可徇臆度之空談。啟無窮之邊釁，倘機事不密，先傳播新聞紙中，爲害尤鉅。該尙書所稱言易行難者，諒亦見及於此。越南王阮福時薨，無子，以堂弟嗣立，法人乘越新喪，以兵輪至富春，攻順化海口占之，入據都城。越嗣君不賢，在位一月，輔政阮說啟太妃廢之，改立阮福昇。至是乞降於法，與立約二十七條，其第一條，卽言中國不得干預越事。此外政權利權，均歸法人。越王諭諸將退兵，重在逐劉團也。滇撫唐炯屢促永福退兵，永福欲退保勝，黑旗軍士皆扼腕憤痛，副將黃守忠言公可退保勝，請以全軍付末將守山西，有功公居之，罪歸末將，永福乃不復言退。徐廷旭奏言：「越人倉卒議和，有謂因故君未葬，權顧目前者，有謂因廢立之嫌，廷臣植黨構禍者，迭接越臣黃佐炎等鈔寄和約，越誠無以保社稷，中國又何以固藩籬？」越臣輒以俟葬故君，卽須翻案爲詞，請無撤兵。劉永福仍駐守山西，法人擬添兵往攻。越王阮福昇嗣位，具稟告哀，并懇准其遣使航海詣闕乞封，越國人心涣散，能否自立，尙未可知。并將法越和約二十七款，及越臣黃佐炎來稟，錄送樞府。大學士左宗棠出爲兩江總督嚴備長江防務；粵督張樹聲，自請出關，得旨命帶兵

輪赴富春，樹聲奏廣東無鉅艦可出大洋，乃不果行。左宗棠請飭前藩司王德榜募勇赴桂邊扼紮，得旨歸徐延旭節制。十一月，法人破興安省，拘巡撫布政按察至河內槍斃之。進攻山西，破之。劉團潰，永福退守興化城。雲軍統領總兵丁槐來撫潰師。十二月，越嗣王阮福昇暴卒，或云畏法逼自裁，或云奸黨進毒，國人立前王阮福時第三繼子爲王，輔政阮說之子也。徐延旭奏報山西失守，北寧斷無他虞，廷旨責其夸張。光緒十年正月，江督左宗棠以病乞免，命裕祿署江督。李鴻章奏：「越山西之戰，滇軍與劉永福所部，憑城固守，殺傷相當，卒致退舍，非屢戰之不力，實器械之未精。近年北洋所購新式槍，皆精堅適用，淮練各軍，皆改習洋操，而滇粵閩浙防軍器械缺乏，操法尙未講求，臣已分購德美新式槍砲，咨商滇粵閩浙各督撫，先令分撥之數，照原價領撥，各省誠能嚴督練習，庶折衝制勝，稍有把握。」得旨報可。唐景崧在保勝，上樞府書言：「滇桂兩軍偶通文報，爲日甚遲，聲勢實不易聯絡。越南半載之內，三易嗣君，臣庶皇皇，類於無主，欲培其根本以靖亂源，莫如遣師直入順化，扶翼其君，俾政令得所以定人心而清匪黨，則敵燄自必稍戢，軍事庶易措手。若不」

爲藩服計，則北圻沿邊各省，我不妨直取，以免坐失外人，否則首鼠兩端，未有不歸於敗者也。」劉永福謁岑毓英於家，喻關，毓英極優禮之，編其軍爲十二營，法軍將攻北寧，毓英遣景崧率永福全軍赴援，桂軍黃桂蘭、趙沃方守北寧，山西之圍，桂蘭等坐視不救，永福憾之深，景崧力解之，乃赴援，景崧勸桂蘭離城擇隘而守，桂蘭不從，二月，法兵攻扶良，總兵陳得貴乞援，北寧援師至，扶良已潰，法兵進逼北寧，黃桂蘭、趙沃敗奔太原，劉永福坐視不救，延旭老病，其下多所欺蔽，與趙沃有舊，偏信之，趙沃庸懦，其將黨敏宣作奸欺肆，以蔽延旭，延旭怨之，并怨得貴，及北寧陷，乃奏戮之，敏宣亦正法，延旭方寸亂，調度失宜，有旨革職留任，三月，命湖南巡撫潘鼎新辦廣西關外軍務，接統徐延旭軍，黃桂蘭懼罪，仰藥死，時樞臣屢被劾，孝欽后亦極不慊於恭親王，乃降旨言：「恭親王奕訢等始尙小心匡弼，繼則委蛇保榮，近年爵祿日崇，因循日甚，每於朝廷振作求治之意，諱執成見，不肯實力奉行，屢經言者論列，或目爲壅蔽，或劾其委靡，或謂其蠭蓋不飭，或謂其昧於知人，本朝家法綦嚴，若謂

其如前代之竊權亂政，不惟居心所不敢，亦法律所不容，只以上數端貽誤已非淺鮮，若仍不改圖，專務姑息，何以副列聖之貽謀，將來皇帝親政，又安能臻諸上理？若竟照彈章一一宣示，即不能復議親貴，亦不能曲全耆舊，是豈朝廷寬大之政所忍爲？恭親王奕訢，大學士寶鋆，入直最久，責備宜嚴，姑念一係多病，一係年老，茲特錄其前勞，全其末路。奕訢着加恩仍留世襲罔替親王，賞食全俸，開去一切差使，並撤去恩加雙俸，家居養疾。寶鋆着原品休致，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李鴻藻，內廷當差有年，祇爲囿於才識，遂致辦事竭蹶；兵部尚書景廉，祇能循分供職，經濟非其所長，均開去一切差使，降二級調用。工部尚書翁同龢，甫直樞廷，適當多事，惟旣別無建白，亦有應得之咎，着加恩革職留任，退出軍機處，仍在毓慶宮行走，以示區別。」命禮親王世鐸，戶部尚書額勒和布，閩敬銘，刑部尚書張之萬，均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工部左侍郎孫毓汶，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故事召見樞臣，皆全班進，亦間有首輔獨對者，是日獨召領班章京入見，御前擬諭旨以上，硃書授之以出，前此所未有也。三月，諭言：「徐延旭株守諒山，僅令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駐守北寧，該提督等

遇敵先潰，殊堪痛恨。徐延旭革職拿問，黃桂蘭趙沃潰敗情形，交潘鼎新查辦。」以王德榜署廣西提督，德榜辭不拜。唐炯未奉諭旨，率行回省，不顧邊事，以致山西失守。唐炯革職拿問，以張凱嵩爲雲南巡撫，奕効管理總理各國衙門事務，諭江督曾國荃嚴備江防。北寧敗後，延旭以唐景崧護軍收集敗殘，申明約束。延旭謂景崧曰：「吾誤信黃趙，致事敗至此，悔不早用君。」把總石中玉謁延旭於諒山，痛數北寧將帥之誤。延旭曰：「汝胡不早言？」中玉曰：「吾數請謁，而左右拒我，何言耶？」中玉寓延旭行館側，署延旭左右弄權蒙蔽，達旦不休。延旭從容呼曰：「石中玉怒何太盛耶？休矣，吾知之矣。」醇親王奕譞奉太后命，會同商辦軍機處要政，俟皇帝親政後，再降懿旨，蓋隱若首輔，以天子父不令入直也。宗室國子監祭酒盛昱奏言：「醇親王自光緒建元以後，分地綦崇不當，娶以世事，當日已自請開去一切差使，今奉入贊樞廷之旨，綜繁蹟之處，則悔尤易集，操進退之柄，則怨讐易生。嘉慶四年，以軍機處事煩，暫令成親王永瑆入直，後以國家定制未符，仍令退出，誠以親王爵秩較崇，有功而賞，賞無可加，有罪而罰，罰所不忍，恭親王參贊密勿，本屬權宜，况醇親

王又非恭親王之比，請收回成命。」左庶子錫鈞言：「若令醇親王入直內廷，聖心有所未安，若令樞臣就邸會商，國體亦有未協，以尊親之極，處嫌疑之處，反諸初衷，未能相副。」御史趙爾巽言：「樞臣恃有商辦之名，遇事便於諉卸，設有貽誤，廷臣論列，莫得主名，醇親王謀國之苦衷，與引嫌之初志，亦不能自白。」奉懿旨言：「垂鑑以來，揆度時勢，不能不用親藩，進參機務，此不得已之深衷，當爲在廷諸臣所共諒，此次諭令醇親王奕譞與諸軍機大臣會商，本爲軍機處辦理要政而言，并非尋常諸事，概令與聞，奕譞已一再堅辭，當經曲加獎勵，並諭俟皇帝親政，再降諭旨，始暫時奉命軍機政事，樞臣亦不能諉卸。」王德榜力辭廣西提督，遂以唐仁廉署。法軍近據興化，豐稅司美人德確琳告李鴻章，願居間議和，鴻章以聞，命鴻章妥籌辦理。又諭言：「李鴻章屢被參劾，畏葸因循，不能振作，朝廷格外優容，未加譴責，兩年來法越構畔任事諸臣，一再延誤，挽救已遲，若李鴻章再如前在上海之遷延觀望，坐失事機，自問當得何罪？此次務當竭誠籌辦，如辦理不善，不特該大臣罪無可寬，卽前此總理衙門王大臣，亦一併治罪。」法人以兵艦八艘窺廈門，命沿海邊防，力

籌守策。朝廷以將帥多撓敗，思用宿將。前湖南提督鮑超引病在籍，命川督丁寶楨存問，并察其能否出膺重任。前直隸提督劉銘傳亦引病在籍，命直督李鴻章促召來京，署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奏：法人將來必索劉永福，請飭李鴻章等就英顧全大局，加意保全。諭鴻章等先事籌計。前大學士左宗棠奏：日疾稍愈，朝旨促其來京。法艦窺上海吳淞口，江督曾國荃命提督李成謀、李朝斌嚴防。命通政司通政使吳大澂會辦北洋事宜，內閣學士陳寶琛會辦南洋事宜。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均專摺奏事。是時大澂等好談兵事，佩綸寶琛尤以彈劾大臣著風節，與張之洞、寶廷、鄧承脩、劉恩溥好論時政，陳得失，一時有清流黨之目。孝欽后亦紓懷聽從，以海疆多故，同時有會辦之命，蓋欲試其才也。是時李鴻章與法總兵福祿諾議和，條款將就緒，諭滇桂防軍候旨進止。鴻章旋以和約五款入告：其一，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有他人侵犯，均應保護。其二，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據，不虞侵佔，中國約明將北圻防營撤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均置不理。其三，法國不向中國索償兵費，中國亦應許以毗連北

|圻之邊界，法越貨物，聽其運銷。其四，法國將來與越改約，決不插入傷中國體面語，並將以前與越所立約，關礙東京者，全行銷廢。其五，兩全權簽押，三月後，另訂細款。朝旨報可，予鴻章全權簽押。鴻章奏言：「自光緒七年以來，曾紀澤與法外部總署，暨臣與寶海、脫利古等，往復辨論，案卷盈帙，均無成議，愈變愈壞，迨山西北寧失陷，法燄大張，越南臣民，望風降順，事勢已無可爲，和局幾不能保。今幸法人自請言和，刪改越南條約，雖不明認爲我屬邦，但不加入違悖語意，越南豈敢藉詞背畔，通商一節，諭旨不准深入雲南內地，既云北圻邊界，則不准入內地明矣。兵費宜拒一節，該國本欲訛索兵費六百萬磅，經囑馬建忠等，歷與駁斥，今約內載明，不復索償，尙屬恭順得體。中國許以北圻邊界運銷貨物，足爲中法和好互讓之據。至劉永福黑旗一軍，從前乘法兵單寡之時，屢殲法將，法人恨之，必欲報復。上年曾紀澤迭與法外部商議，由中國設法解散，而法廷添兵攻取，意不稍回去，冬克山西，黑旗精銳，傷亡甚多，已受大創。今春劉永福增募四千人援北寧，亦不戰而潰，其禦大敵何怯也。華人專採虛聲，欲倚以制法，法人固深知其無能。此次福祿諾絕未提及，我自不便

深論，將來另派使臣，若議及此，當令滇桂疆臣酌定安置之法。惟目下和議已成，法人必無翻覆，法兵必漸減撤，滇桂邊防各軍亦宜及早整頓。聞劉永福所部冗雜驟擾，與越民爲仇，實爲邊境後患，擬請旨密飭滇桂嚴明約束，酌加淘汰，妥籌安置，則保全多矣。」鴻章始終主和，而士論皆主戰，彈劾鴻章無虛日。法越搆釁，延三年，致法占越南，和戰仍無定見。鴻章堅持和議，而法約已明認越南歸法保護，尙飾言不傷中國體面，越南不敢藉詞背畔，當時外交，皆以推宕粉飾，致喪主權，多此類也。岑毓英以興化萬難駐師，轉餉不繼，退守邊境，毀興化城樓而去。劉永福軍退駐保勝，其時電報未通，奏摺往返，須五十餘日。滇桂軍隊相距遠，常月餘不通問，而每事必候旨進止。統英既退館司，中旨切責，粵督張樹聲請展辦廣州至龍州電線，關外始通電報。樹聲以病乞休，命山西巡撫張之洞署粵督，法總兵福祿諾臨行言，派隊巡察越境，及驅逐劉團。鴻章不以聞，疊旨申斥。法使以簡明條約，法文與漢文不符，相詰，朝旨責鴻章辦理含混，責成竭力籌備，爲自贖之地，輿論均集矢鴻章，指爲通夷，致比諸秦檜賈似道，朝廷亦屢切責之。然舍鴻章外，更無練習外事者，故洋務仍

一倚鴻章。當同治九年，天津戕教，焚法國領事館。法人要挾甚奢，英美助其迫使，曾國藩爲直督，置天津知府知縣重典，戮戕教十六人以謝法人。朝野大詬國藩，呼爲賣國賊。湘人攘國藩，欲除其籍，通商大臣崇厚密請免國藩，以鴻章代之。鴻章受任時，普法之戰起，法人倉皇自救，天津教案遂漸銷滅，時論以鴻章外交之能，百倍國藩，朝廷遂倚之。洋務必以付鴻章。總署諸臣，無習外事者。鴻章亦益自負，外事始終託鴻章，前後三十餘年。然法越之役，及與日本公同保護朝鮮之約，皆貽無窮之害，當定約時，鴻章固自謂甚當也。法使借端廢約，朝旨令關外軍嚴防，若彼竟來撲犯，當與之接仗。命岑毓英、諭劉永福率所部來歸。潘鼎新奏法兵分路圖犯，谷松、屯梅二處。桂軍械缺糧乏，恐不可恃，諭責其飾卸。鴻章仍欲始終維持和議，詔予議約全權，便宜行事。續命錫珍、廖壽恆、陳寶琛、吳大澂會同鴻章妥籌法約。當時朝廷不知全權爲代表君主，既率意與鴻章，又續派錫珍等會同議約。時清議既皆擊鴻章，朝臣皆不敢附鴻章，議益相左矣。法軍欲巡視諒山，抵觀音橋，桂軍止之，令勿入。法將語無狀，乃互擊，大勝之。奏入，諭進規北寧。川督丁寶楨奏鮑超病愈，諭率五營赴滇。

助防，並令提督黃少春率五營赴滇南關外助戰，并照會法使，責其先行開礮，應認償款。并令告法外部，止法兵。諭各軍如彼不來犯，不必前進。法使續請議和，諭前敵桂軍調回涼山，滇軍回保勝，不得輕開釁。左宗棠病愈，以大學士入爲軍機大臣。法將孤拔欲以兵艦擾海疆，諭沿海疆臣嚴備迎擊。法使巴德逗留上海，不肯赴津，乃改派曾國荃全權大臣陳寶琛會辦，派邵友濂劉麟祥隨同辦理。諭言：「兵費卹款，萬不能允。越南須照舊封貢。劉永福一軍，如彼提及，須由我措置，分界應於關外空地，作爲甌脫，雲南通商，應在保勝，不得逾直百抽五。現在福州馬尾有警，如已開仗，曾國荃等無庸赴滬。」六月，法將孤拔以兵艦八艘窺閩海，欲踞地爲質，挾中國議約，何環、張佩綸以聞。諭粵浙酌撥師船協助。法艦至臺灣之基隆，購煤，臺撫劉銘傳拒之，遽攻基隆礮台。曾國荃陳寶琛等與法使議約於上海，國荃許給撫卹費五十萬，奉旨申斥。并言陳寶琛向來遇事敢言，亦隨聲附和，殊負委任，并傳旨申斥。寶琛與國荃論事不合，國荃恆輕之。寶琛亦力誣國荃，自申斥後，愈齟齬矣。美使居間調停和約，諭國荃等候之。粵督張之洞請飭南北洋各派兵船，合力援閩，諭南北洋商

定。彭玉麟請飭彭楚漢、程文炳率兵赴閩助防，潤中議約久不就，諭言曾國荃電送巴德諾照會，無理已甚，不必再議，惟有一意主戰，著曾國荃、陳寶琛卽回江寧辦防，許景澄同往助理，劉麟祥隨同辦事，并婉謝美國。又諭岑毓英令劉永福先行進兵，迅圖規復北圻，岑統英、潘鼎新關內各軍陸續進發，以法人失和布告各國。李鴻章以戰事起，慮招商局輪船或淪於敵，因命道員馬建忠以招商局產歸美國旗昌洋行認售，由律師担文保證，候戰事定，原價收回，爲言官所劾，朝旨責鴻章，鴻章言：「各國通例，本國商船改換他國旗幟，須在兩國未開埠之前，黑海之戰，俄商皆懸德美旗，有二艘換旗於戰事三日前，遂爲法人所奪，復有一艘易旗於戰前，暗立售回之據，亦爲英國所奪，非實在轉售他國必不能保護，此萬國通行之公例。馬建忠知法事將行決裂，毅然定議，將來收回關鍵，惟担文是問，不容稍有反覆，法人疑招商局輪船，並非實售與美，尙思乘間攫拿，故未便入告，求默鑒而曲原之。」

七月，法國公使謝滿祿下旗出京，鮑超以兵少不願出關，命招集舊部赴前敵，法兵攻破基隆礮臺，總兵曹志忠、提督章高元等戰却之，朝廷思倚劉團擊法軍，乃

賞劉永福記名提督；以連絡劉團爲唐景崧功，賞景崧五品卿銜。以總署乏才，命李鴻章令道員馬建忠入見，諭旨宣告法人罪狀言：「越南爲我封貢之國，二百餘年載在典冊，中外咸知。法人狡焉思逞，先據南圻各省，旋又進據河內，戮其人民，利其土地，奪其賦稅，越南閭懦苟安，私與立約，並未奏聞，挽回無及，越亦有罪也。是以姑與包涵，不加詰問。光緒八年冬間，法使寶海在天津，與李鴻章議約三條，當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妥籌，法人又撤使翻覆，我存寬大，彼益驕貪，越之山西、寧等省，爲我軍駐紮之地，清查越匪，保護屬藩，與法國絕不相涉。本年二月間，法兵竟來撲犯，當經降旨宣示，正擬派員進取，力爲鎮撫，忽據該國總兵福祿諾，先向中國議和，其時該國因埃及之事，汲汲可危，中國明知其勢處逼逼，本可峻詞拒絕，而仍示以大度，許其行成，特命李鴻章與議簡明條約五款，互相畫押，諒山保勝等軍，應照議於定約三月後調回，迭經諭飭各防軍扼紮原處，不准輕動，開彙帶兵各官，奉令維謹。乃該國不遵定約，忽於閏五月初一初二等日，以巡邊爲名，在諒山地方，直撲防營，先行開礮轟擊，我軍始與接仗，互有殺傷，法人違背條約，無端開彙，傷我官兵，

本應以干戈從事，因念訂約通好二十餘年，亦不必因此盡棄前盟，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在京法使，往返照會，情喻理曉，至再至三。閏五月二十四日，復明降諭旨，照約撤兵，昭示大信，所以保全和局者，實屬仁至義盡。如果法人稍知禮義，自當翻然改圖，乃竟始終怙過，飾詞抵賴，橫索無名兵費，恣意要挾，輒於六月十五日，佔據臺北基隆山礮臺，經劉銘傳迎勦獲勝。本月初三日，何璟等甫接法領事照會開戰，而法兵已自馬尾先期攻擊，傷壞兵商各船，轟壞船廠，雖經官軍焚燬法船二隻，擊壞雷艇一隻，並陣斃法國官兵，尙未大加懲創。該國專行詭計，反覆無常，先啟兵端，若再曲予含容，何以伸公論而順人心，用特揭其無理情節，布告天下。」時總署大臣至十餘人，奕劻、福錕、崑岡、閻敬銘、徐用儀、錫珍、許庚身、周德潤、陳蘭彬、周家楣、吳廷芬、張蔭桓、獨陳蘭彬曾使美國，而才識庸闇，餘皆不達外事者也。張蔭桓以道員入爲太常寺卿，精敏號知外務，以最後輩，務攬權，爲同列所忌，又非出身科舉士論恆卑之。御史孔憲毅，乃摭其致上海道私函，爲洩漏秘密，劾之，諭退出總署。太后亦以總署大臣多不勝任，乃並罷周家楣、吳廷芬、崑岡、周德潤、陳蘭彬，皆緣蔭桓被

勦而起，朝列乃益恨蔭桓矣。清督楊昌濬赴閩督師，潘鼎新以越南瘴重，方暑穀子進攻，請俟秋後出師。諭言劉永福一軍久居越南能耐瘴，令先進。御史吳峋，以法國交涉事，劾總署諸臣尤痛詆圓敬銘，時敬銘以精刻得太后歎，屢降旨辨敬銘，斥吳峋。左宗棠在樞府，怙功偏執，同列苦之，以閩省軍務出爲欽差大臣，以將軍穆圖善，漕督楊昌濬充幫辦學士，張佩綸充會辦，兼船政大臣，召詹事何如璋還京，命宗棠駐兵於閩浙之處，主調度。法艦攻毀江蘇之長門礮台，將攻吳淞口，曾國荃嚴備之。張佩綸奏：『法提督孤拔，以兵輪入馬尾，窺伺船廠。閏五月二十八日，臣親率黃超羣兩營，駐防馬尾，其時法船僅五艘，我船揚武及兩蠶船，共三艘，尋何如璋將振威伏波調回，張之洞亦以飛雲濟安來援，我軍聲勢略壯。』法乃增大兵輪二號，魚雷二號，入口相逼。臣屢請先發，請互援，不得，勉以藝新福星兩小船，及艇船商船雜而牽制。及至六月二十以前，船略相等，而我小彼大，我脆彼堅。六月二十以後，彼合口內外，常有十二三艘，出入便活，而我軍則止於兵船礮船兩號，臣以爲憂，密調諸將，以兵不厭詐，水戰尤爭呼吸，欲仍行先發之計，而諸將枕戈待旦，多者四十餘日，少亦

二三十日，均面目枯槁憔悴可憐，加以英美來船與法銜尾，奇謀秘策，不可復施，臣知不敵，願求援無門，退後無路，惟與諸將以忠義相激勸而已。前月二十八日及本月初一日之電報可覆按也。當六月下旬，美提督晤何如璋，以調處告，稅務司賈雅格，函告督臣，又有英提督英領事欲調處之說，其辭甚甘，其事則嚴，臣亦知其意，而無如與國牽制何。初二日大雨如注，風勢猛烈，初二日子夜，初三日黎明，臣以手書飭諸管駕，相機合力，有初三日風定，法必妄動之語，未刻而法人礮聲作矣。臣一面飭陸軍整隊，並以小礮登山，爲水師相應，一面與何如璋各升山巔觀戰，緣是日法以潮大風順，於口外驟入一大船，發礮爲號，猛攻我軍，我船本約以各輪萃攻其上游各船，而以艇船商船夾攻其下游各船，法大船入，則以六艘截振威飛雲濟安於下，而以五大輪一魚雷船合攻揚武，比臣至山，則揚武已爲敵魚雷所碎，法船方圍攻福星，該管駕陳英轉捩甚靈，放礮亦捷，酣戰不退，兩艦船用礮助擊，相持至一時之久，一大船中破退駛，他船亦皆桅斜枝洞，奈大小過懸，衆寡不敵，未幾而該船及兩艦船，相繼沈燬，伏波藝新，亦各中礮駛上中歧，則我上流之船已沒，其下流之

船，法以雙桅三筒島波鐵船爲最大，振威爲其所擠，立斷爲兩，飛濟二輪遠礮之聲，猶相應答，法駛一魚雷船近之，則驟爲我台上一礮所中，立沒於水，而島波亦爲我礮攢擊，火藥船立時焚沒，飛濟兩艘，卽帶火流下，則高騰雲已爲礮擊中而死。我所餘之艇哨各船，及所製雷船，與木牌引火之具，以潮力抵牾，逆激不能上，皆爲法乘勝轟擊都盡，併泊近廠河之商船亦焚，計法焚一輪，壞一輪，沈一雷船，我則七兵輪，兩商船，及艇哨各船，均燼，惟餘伏波藝新兩輪，少受傷損，卽行駛回。此次法人譖計百出，和戰無常，彼可橫行，我多顧慮，彼能約從，我少近援，一月之久，彼稔知我鄰疆畛域，土卒孤疲，輒乘雨後潮急，彼船得勢，違例猝發，天實爲之，謂之何哉。各船軍士，用命致死，猶能鏖戰兩時，死者灰燼，存者焦傷，臣目擊情形，實爲酸痛。臣甫到閩，孤拔踵至，明不足以料敵，材不足以治軍，妄思以少勝多，露廠小船，圖當大敵，卒至寇增援斷，久頓兵疲，軍情瞬息萬變，臣旣制於洋例，不能先發以踐言，復狃於陸居，不能登舟以共命，實屬咎無可辭，惟有仰懇將臣革職交刑部治罪，以明微臣惶悚之心，以謝士卒死綏之慘，至連日洋商及我軍傳說，或云法燬六船，或云孤拔受傷已

死，或曰鳥波管駕已死，或云法焚溺三百人，要之我軍既已大折，彼亦應稍有死傷，傳聞異辭，卽確亦不足信。惟此奏就臣所目見，參以各軍稟報，不敢有一字捏飾，一語含糊，再蹈奏報不實之罪。」何如璋亦奏：內海各師船被法艦隔林礮掃盡，輪船被燬九艘，與佩綸奏略同。諭言：「此次因議和之際，未便阻擊，致法人得遂狡謀，各營將士倉猝抵禦，猶能殄敵，並傷其統帥，其同心效命之忱，實堪嘉憫。」提督黃超羣等賞賚有差，閩督何璟，閩撫張兆棟，下吏嚴議。以學士張佩綸措置無方，意氣用事，奪三品卿銜，下吏議。將軍穆圖善，功過相抵，免議。命許庚身入樞府，鴻臚卿鄧承修入總署。八月，李鴻章拜大學士。諭言：聞廣東督撫出示曉諭沿海居民，忠義報效，令在海面將法船帶水淺擋，食置毒物等語，并新嘉坡檳榔嶼等處華人，一併備及，此等告示，在內地張貼，措詞轉正大，新加坡等處，既非屬地，恐輒轉訛傳，反生事端，彭玉麟、張之洞等均傳旨申飭。諭關外軍逼西貢以緩攻臺之兵，命劉永福迅攻太原北甯，永福意不欲行，諭岑毓英促之。馬江之戰，張佩綸漫無布置，倉卒敗斃，閩人恨之深。李鴻章力持和議，屢戒佩綸勿輕啟釁；閩督何璟，自以書生不諳兵事，屢

請解職，朝令楊昌濬代之。旋命大學士左宗棠督閩師，皆未至。軍事皆主於佩綸，佩綸實不知兵，而意氣極盛。總督何璟，巡撫張兆棟，皆曲意事之。佩綸狃於鴻章之議，謂和約旦夕成，戒軍士勿妄戰。聽法船入閩口，及法艦大集，船政大臣何如璋，仍嚴諭各艦，不得妄動。及法人遽發礮，各艦燐焉，閩人切齒於佩綸如璋，并譖如璋通款於敵。及佩綸飾詞入告，皆大憤。編脩潘炳年等，呈都察院代奏言：「臣等於馬江敗後，迭接閩信，皆言張佩綸何如璋，聞警逃竄，竊以挫敗情形，衆目昭著。朝廷明見萬里，諒諸臣不敢再有捏飾。是以未敢率行上聞。」讀八月初一日諭旨，方審該大臣前後奏報，種種虛捏，功罪顛倒，乖謬支離，與臣等所接閩信，判若歧異，不得不披瀝上陳。初一日，法人遞戰書於揚武管駕張成，張成達之何如璋，秘不發。初二日，各國領事商人均下船，衆知必戰，入請亟備。張佩綸斥之出，軍火斬不發。嗣洋教習法人邁達，告學生魏瀚，明日開仗。魏瀚畏張佩綸之暴，不敢白。初三早，見法船升火，起碇，始馳告，而法已照會未刻開戰。張佩綸怖，遣魏瀚向孤拔乞緩，以詰朝爲請，比登敵舟，而礮聲已發。戰船猶未啟碇裝藥，敵發巨礮七，福星、振威、福勝、建勝殊死戰，船相繼

碎，餘船放火自焚。是役也，燬輪船九，龍槽船十餘，小船無數，伏波藝新二艘，均逃回。自鑿沈，林浦陸勇盡潰，而法船僅沈魚雷一艘，此初三日大敗之情形也。張佩綸何如璋，甫聞砲聲，卽從船局後山潛逃，是日大雷雨，張佩綸跣而奔，中途有親兵曳之行，抵鼓山麓，鄉人拒不納，匿禪寺下院，距船廠二十餘里。次日抵鼓山之彭田鄉，適有廷寄到，督撫覓張佩綸不得，遣弁四探，報者賞錢一千，遂得之。何如璋奔快安施氏祠，鄉人焚祠逐之，寅夜投洋行宿焉，晨入城，棲兩廣會館，市人又逐之，後踉蹌出就張佩綸於彭田鄉，張佩綸恐敵蹤跡及之，給何如璋出廠，自駐彭田鄉。累日偵知敵出攻長門，將謀竄出，始回。此張佩綸何如璋狼狽出奔之情形也。何璟、張兆棟，平日狃於和議，於海防毫無布置。藩司沈葆靖尤以戰事爲非，凡屬防饑，輒拒不發款，兵無主帥，饑無專責，議者固知閩事之必敗也。所恃爲長城者，以張佩綸平日侈談兵事，中外戰局伊始，身膺特簡，臨事必有把握，及閱閩信，陳其種種謬戾情形，則喪師辱國之罪，張佩綸實爲魁首，何如璋次之，何以言之？朝廷以督撫不知兵，簡張佩綸偕劉銘傳往，劉銘傳渡臺，卽封煤廠，逐法人。張佩綸出都，卽聞其意頗怏怏，到閩

後，一昧驕倨，督撫畏其氣燄，事之維謹，排日上謁，直如衛參，竟未籌及防務。至法船  
駛入馬尾，倉卒乃以入告，張得勝緝得引港奸民，請辦，張佩綸竟置不理，衆益駭然。  
而張佩綸尙侈然自大，漫不經心，水陸各軍，紛紛號召，迨各將請戰，又以奉旨禁勿  
先發爲詞，臣等不知各口各擊之諭，何日電發，不應初三日以前，尙未到閩，即使未  
到，而諭旨禁其先發，非併輪船起碇，管駕請軍火而悉禁之也，一概不允，衆有以知  
張佩綸之心矣。身爲將帥，足未登於輪船，聚十一艘於馬江，環以自衛，各輪船管駕，  
疊陳連艦之非，張佩綸斥之，入白開戰之信，張佩綸又斥之事急而乞緩師於敵，如  
國體何？開砲而先狂竄，如軍令何？中岐卽馬尾，彭田卽鼓山後麓，張佩綸自諱其走，  
欲混爲一如，地勢迥隔，何敵攻馬尾，張佩綸於是日始竄彭田，而冒稱力守船廠，如  
不能掩閩人耳目何？且何如璋實匿戰書，張佩綸與之同處，知耶不知耶？臣等不能  
爲張佩綸解也。臣聞張佩綸敗匿彭田，以請旨逮問爲詞，實則置身事外，證於外間  
風聞，張佩綸所恃爲奧援之人，私電函致，有閩船可燼，閩廠可燬，豐潤學士必不可  
死之語。（按此語暗指李鴻章）是則張佩綸早存不死之心，無怪乎調度乖謬，聞

戰脫逃，肆無忌憚如此也。何如璋實督船政，日夕謀遁棄廠擅走，已有罪矣，而謀匿戰書，意尤叵測。復於六月一日，將船政局存銀二十六萬，藉名採辦，私行兌粵，羣議其盜國帑，言非無因。張佩綸素以擄擊爲名，何如璋荒謬至此，并無一疏之劾，謂非狼狽相依，朋謀罔上，所不敢信。若不嚴予懲辦，何以謝死事二千餘人，何以儆沿海七省之將帥，何以服唐炯徐延旭之心，何以塞泰西挪揄之口，請密派公正大臣，如彭玉麟等，馳往查辦，澈底根究，自可得其罪狀。」得旨派左宗棠楊昌濬查辦，滇督岑毓英自請赴前敵，已革職撫唐炯，欒送至京，下刑部獄，嚴訊。吏議張兆棟何如璋，皆褫職。諭「此次法人肆意要挾，先開兵釁，中國屢予優容，已屬仁至義盡。現在戰局已成，儻再有以賠償等詞進者，卽交刑部治罪。」法人攻蘇元春關外之軍，元春擊沈法艦一艘，斃法酋一人，連戰屢捷，奏入，獎元春孤軍當勁敵，賞賚有差。王德榜久無功，朝旨切責，提督方友升，總兵周壽昌，與法軍戰於郎甲，教民導法軍襲入，友升等大敗。劉永福命黃守忠、吳鳳典，進規宣光，法船擾臺南、澎湖，危甚。劉銘傳乞援於北洋，李鴻章以北洋艦小，不足當巨艦，無從赴援，入告諭旨，但勉銘傳固守，不能

救也。以劉銘傳爲臺灣巡撫，左宗棠議援臺，派南洋兵輪五艘，北洋兵輪五艘，會於滬上，命楊岳斌統之入閩，爲援臺之師。曾國荃電告鴻章，言南洋兵艦脆弱，不能當巨艦，鴻章以聞，朝旨言：「臺灣信息不通，情形萬緊，曾國荃意存漠視，不遵諭旨，可恨已極，着交部嚴加議處，卽着妥派兵輪與李鴻章派出之兵輪，迅赴福建，交楊昌濬調遣，該大臣等偷再遷延，致誤戎機，自問當得何罪。左宗棠、楊岳斌，迅速赴閩，無稍遲延。」國荃旋革職留任，法兵攻基隆，踞之，旋攻滬尾，提督孫開華、章高元、劉朝祐，候其登岸擊之，斃法酋一人，奪其旗。劉銘傳以聞，賞賚有差。初，法人之攻臺灣，劉銘傳自守基隆，孫開華守滬尾，八月十三日，法攻基隆，銘傳戰却之，滬尾警急，銘傳以滬尾爲基隆後路，離府城三十里，僅恃一線之口，藉商船以通聲問，軍裝盡在府城，如滬尾有失，則前軍不戰而潰，府城必危，乃移師專守滬尾，遂勝法軍。時論以基隆之失，歸咎於營務處知府李彤恩，三次飛書乞銘傳棄基隆而保滬尾，朝旨力敦促諸帥，逐基隆法軍，左宗棠乃奏：「法軍不過四五千，我兵之駐基隆滬尾者數且盈萬，劉銘傳係老於軍旅之人，何至一失基隆，遂困守臺北，日久無所設施，後詳加

訪詢始知基隆之戰，劉銘傳已獲勝，因知府李彤恩以孫開華諸軍爲不可戰，三次告急，銘傳乃拔隊往援，基隆遂不可復問。其實滬尾之戰，仍孫開華諸營之功。知府陳星聚屢請攻基隆，劉銘傳謝之。獅球嶺法兵不過三百，曹克忠所部八九營，因劉銘傳有不許孟浪進兵之語，不敢仰攻臺北。諸將領多願往攻基隆，劉銘傳坐守臺北，不圖進取。恭譯電旨，劉銘傳仍應激勵兵勇收復基隆，不得懦怯株守，致敵滋擾。臣思劉銘傳之懦怯株守，或一時任用非人，連籌未協所致。李彤恩虛詞惑衆，致基隆久陷，厥惟罪魁，請旨卽行革職，遞解回籍，不准逗留臺灣，以肅軍政。」諭楊岳斌迅速赴閩援臺，李彤恩先行革職，交楊岳斌查辦。劉銘傳以左宗棠未加詳察，遽劾李彤恩，亦上疏抗辯言：「基隆滬尾駐軍四千餘人，左宗棠疏稱數且盈萬，不知何所見聞？基隆疫作，將士病其六七，不能成軍，八月十三日之戰，九營僅選一千二百人，尙有扶病應敵者。當孤拔未來之先，屢接警電，滬尾兵單，礮台尙未完工，無險可扼，危險不待言。臣先函致孫開華、李彤恩，如敵犯滬尾，臣卽撥基隆之守來援。及法船犯滬尾，迭接孫開華、李彤恩、劉朝祐先後來信，俱稱法船直犯口門，升旗開礮。臣

與孫開華等，早有成約，無用李彤恩虛詞搖惑。左宗棠前據劉璈稟報，稱孫開華所部，並淮軍士勇三路迎戰，獲勝，此次又奏孫開華數營戰勝，不獨於臺事未加訪察，卽奏報中亦自相矛盾。臺北知府陳星聚，每見必請攻基隆，其人年近七旬，不諳軍務，經詳細告以不能進兵之故，該府隨言隨忘，復稟請進攻，臣手批百餘言，告以不能遽進之道，該府復慇懃曹志忠進攻，並有危言激之。曹志忠一時損急，遂有九月十四日之挫。陳星聚妄聽謠言，謂基隆法兵病死將盡，故日催進攻，自十五日以後，始自言不諳軍事，不再妄言。基隆靠近海口，敵船入口，卽不復可守，我之所恃者山險，敵之所恃者器利，彼來攻我，我得其長，我往攻彼，彼得其長，且敵營據山傍海，兵船往泊其下，若不能逐其兵輪出口，縱窮陸軍之力，攻亦徒攻，克猶不克。臣治軍十餘年，於戰守機宜，稍有閱歷，惟事之求實，不務鋪張粉飾，若空言大話，縱可欺罔於一時，能不遺笑於中外，臣實耻之。」旋經楊岳斌奏覆，李彤恩第知滬尾兵單，不知孫開華諸將之足恃；第知臺北爲重，不知基隆一失，難以速收，未免貽誤戎機。其三次飛書告急，實由未嫻軍旅，臨事倉皇，與虛詞搖惑者有別，請照原擬革職回籍，不

中法兵事本末

准逗留臺灣，道其餘罪。是時朝廷方圖之詞覆奏。張佩綸既敗，閩人攻之。國水師總兵式百齡，偕林泰曾、鄧世陸岸縣總兵陳嘉副將蘇元瑞戰甚。艘會式百齡援臺，內閣學士周德潤用奇兵由車里趨老撾，直走哀牢，以督詳察籌辦。當時朝士以談兵爲能，得封章付將帥籌議，或徑采行之。蓋博時名，朝廷亦喜用書生，故張之洞、鮮內亂，提督吳兆有率同知袁世凱續昌往籌善後，命李鴻章調回援臺閩。劉銘傳以軍餉不繼，請就地開捐。徐延旭檻送至京，下獄嚴訊。法兵久

集基龍乞援兵，朝命楊岳斌、程文炳馳救。彭玉麟、張之洞以粵防饑絀，請暫弛閩姓賭博之禁，徵餉濟軍報可。蘇元春、陳嘉興法軍戰於紙作社，陣斬法兵官四人。先是詔士民上書言事，知縣王文超奏江南防務疏懈，從九品李昌振、吏議唐炯、徐延旭、斬監候，曜等侵蝕軍餉，朝廷畏擾，乃除士民言事之例。罪李昌振、吏議唐炯、徐延旭、斬監候，命秋後處決。李鴻章、左宗棠於唐炯罪名未定之先，輒以人才廢棄可惜，奏請錄用。丁寶楨臚舉唐炯從前戰蹟，代爲乞恩，均分別議處。張之洞保薦徐延旭文武兼資，實屬失當，姑念在粵，頗著勤勞，從寬察議。陳寶琛、張佩綸力舉唐炯、徐延旭堪任軍事，貽誤非輕，陳寶琛嚴加議處，張佩綸於馬尾一役尤屬調度乖方，卽行革職來京聽候查辦。前軍機大臣恭親王、寶鋆、李鴻藻、景廉等亦昧於知人，業於本年三月降旨懲儆，從寬免議。廣東以購械商借英款報可。左宗棠、楊昌濬查辦張佩綸棄師潛逃，何如璋乘危盜帑案爲之辯護，僅請交部議處，得旨佩綸如璋從重戍邊。左宗棠、楊昌濬夙負人望，乃意存袒護，蹈此惡習，均傳旨申斥。張之洞以援臺兵艦不能達臺，遙泊無益，請調粵防海，付李鴻章、左宗棠議。浙撫劉秉璋又請將兵船調回南洋。

不許。諭鴻章仍飭赴臺。十一月，王德榜軍大敗於豐谷。蘇元春軍不往援。唐景崧與劉永福、丁槐軍攻宣光，力戰大捷，優詔獎之。法兵攻谷松，王德榜怨蘇軍不救，以致豐谷之敗，亦不往援。蘇軍敗退威浦，諒山戒嚴。馮子材幫辦廣西軍務。十二月，法軍攻諒山，據之。潘鼎新等退駐南關，龍州大震。唐景崧、劉永福、丁槐攻宣光，月餘不能拔。諒山失守，岑毓英慮景軍等斷後援，令勿拚孤注。景崧不可。馮子材與法軍戰於文淵，互有殺傷。法兵攻鎮南關，轟毀關門而去。提督楊玉科戰歿。鼎新退駐海村，朝命戴罪立功。元春退駐幕府。王德榜自負湘中宿將，與督師不洽，屢催援不至。鼎新劾之落職，所部歸元春轄之。鼎新意氣自用，與諸將不和，而獨袒蘇軍，故蘇軍雖敗，朝議不及。法軍攻劉永福於宣光，永福軍潰。唐景崧等退駐牧馬、欽廉防急。彭玉麟請調馮子材軍防粵，朝旨令鼎新議。鼎新素不協於子材，乃命子材行。子材以關外防緊，不肯退。玉麟乃令專顧桂防。潘鼎新師久無功，褫職，以李秉衡護理廣西巡撫。蘇元春督辦廣西軍務。馮子材自以老將，久爲督辦，元春新進，乃踞己上，恒悒悒。法兵既毀鎮南關，逃軍難民蔽江而下。廣西全省大震。子材至，乃力爲安輯。子材久駐

粵西素有威惠，桂越民懷之，人心始定。乃築長牆扼守，命王孝祺屯其後，爲犄角。法兵揚言某日犯關，子材逆料其必先期至，乃決先發制敵，鼎新止之。子材力爭，乃率王孝祺軍夜犯敵壘，殺敵甚多。法起諒山之衆，撲鎮南關。子材誓衆曰：「法再入關，吾有何面目見粵人？必死拒之！」士氣皆奮。法攻長牆急，砲極猛烈。子材使諸統將屹立，遇退後者，皆刃之。自開壁，率兩子直犯敵軍，諸軍以子材年七十，奮身陷敵，皆感奮殊死戰。王孝祺、陳嘉率部將潘瀛、張春發等隨其後，王德榜軍側至，夾擊之。斃法兵極衆，鏖戰兩日，法軍大敗，潰遁。子材率兵攻文淵，法軍棄城走。諸軍三路攻諒山，孝祺德榜戰尤力，連戰皆克，遂破郎甲。王孝祺進軍貴門關，盡復昔年所駐邊界，越民立忠義五大團二萬餘人，皆建馮軍旗幟，關外肅清，自海通以來，中國與外國戰，惟是役大捷，斃法兵官數十，法軍受鉅創，全國震駭，皆子材之功也。子材從張國樑軍於江南，久著戰功。國樑歿，子材統其餘衆，治軍四十餘年，嚴明愛士卒，自廣西提督辭職，老於家。張之洞至粵，禮起之，率粵軍防邊，建此殊績，亦之洞知人之效也。法提督孤拔以兵船窺浙之鎮海，提督歐陽利見，扼北岸砲臺，率吳安康三船拒之，澄慶

馭遠兩兵輪爲法艦所逼，駛入象山之三門灣。法船封圍港口，轟擊之，一船沈焉。利見轟傷，孤拔坐船，船退出口，屢以魚雷突入，皆被擊退。法船併力猛進，復沈其一。法艦遂遁。事後，知法將孤拔於是役斃焉。法兵六千犯臨洮府，復分兩隊，一北趨珂嶺，安平，一南趨緬旺，猛羅。滇督岑毓英，命岑毓寶、李應珍等扼北路，王文山扼南路，而自率軍當中路，皆有斬獲。法軍遂合趨臨洮府，滇軍拒戰，南北路迴軍夾攻之，陣斬法將五人。法軍大潰，奪獲器械無算。法兵艦窺臺灣之澎湖，據之。諒山既大捷，法人乃介英人赫德，在天津向鴻章求和，言彼此撤兵，不索兵費。鴻章既始終持和議，天津約成。鴻章曾奏言：「法人必無翻覆，及法人毀約開戰，鴻章負重謗，今法人來求和，鴻章亟欲護前約，乃奏言：『澎湖既失，臺灣必不可保，當藉諒山一勝之威，與締和約，則法人必不再要求。朝廷遽納其議，立命停戰。臨洮之戰，乃在停戰後。電諭未達前也。』」鴻章遽請籤約，令諸軍皆退還邊界，將士皆扼腕憤痛，不肯退兵。彭玉麟、張之洞屢電力爭撤兵，朝旨以津約斷難失信，嚴諭遵旨辦理。又電鴻章分諭各督撫統將言：「桂軍甫復諒山，法兵即據澎湖，馮子材等若不乘勝回師，不惟全局敗壞，且恐

孤軍深入，戰事一無把握，縱再有進步，越地終非我有，而失難復。彼時和戰兩難，更將何以爲計？此時既已得勝，電各營，如有電信不到之處，卽發急遞，飛達，如期停戰撤。當時關外饑道大通，士氣激昂，法軍已大挫，法國至兩罷。越南困臺之師，自當速退，而朝臣習於苟安，又偏信鴻章，外大捷，而仍失越南，灰土心而長敵愾，皆苟且誤之也。自此榮譽矣。日本以朝鮮亂事遣伊藤博文來津議，要求懲法，拒之，而與訂彼此派兵互相知照，若共同保護之約，日後鴻章所訂兩約，蓋並失越南朝鮮矣。法人要逐劉永福於駐思欽，永福堅不肯行，唐景崧危詞脅之，朝旨嚴切，乃勉強奉督辦廉欽邊防之命。約既成，越南歸法國保護，而法人之海疆解嚴，滇越通商焉。



# 中日兵事本末

羅惇融

甲午兵事，以丹徒姚君錫光所著東方兵事紀略爲最詳盡，而筆墨頗病冗碎，余旣略有異聞，更就當時在軍中者考證焉，乃取姚略變易簡括之，遂成斯編，著者志。

朝鮮自前明，隸中國藩服，脩職貢甚謹，與日本並國於東海。明萬歷間，日本豐臣秀吉大舉入朝鮮，覆其八道，朝鮮幾亡，明竭中國兵力，不足救之，會秀吉死，兵遽罷，八道復入於朝鮮。滿清入主中國，鄭芝龍據臺灣，唐王魯王，憑海隅以謀恢復，疊乞援日本，皆拒之。自康熙以來，商船東趨日益衆，日本乃設奉行三員於長崎，以領華商。道咸後，中國旣與泰西互市，立約開諸口岸，尙未與日本互市也。同治元年，日本長崎奉行，遣其屬附荷蘭船載貨達上海，因荷蘭領事言於上海道吳煦，請依西洋無約諸小國例，專至上海貿易，并設領事官照料完稅，不敢請立約，通商大臣江蘇巡撫薛煥許之，聞於朝，是爲日本互市之始。三年，因英國領事巴夏禮請許其商

民自報吾海關完稅。七年，英國領事代請許其商民至內地，給護照驗行，皆其大將軍德川時事也。

明治三年，遣外務權大臣柳原前光，謁直督李鴻章於天津，請依泰西諸國例立約，總署僅許通商而拒立約，前光力請於鴻章，卒許之。十年，其大藏卿伊達宗城來議約，前光爲之副，與鴻章議於天津，定通商條約三十三款，而禁運貨入內地，與西約蓋殊焉。十一年，前光復來求改約，鴻章却之，是冬復遣外務卿副島種臣爲全權大臣，要改約遂允之。十二年四月改約成，互換於天津。先是琉球船遇颶漂抵臺灣，死於生番者五十四人，日本商民四亦漂至遇禍，種臣既成約於天津，入都呈國書，命前光至總署，言生番事。總署大臣毛昶熙董恂答之曰：『番民皆化外，猶貴國之蝦夷，不服王化，亦萬國所時有也。』前光曰：『生番殺人，貴國舍而不治，敝國將問罪於生番，以盟好故，使某來告。』昶熙曰：『生番旣我之化外，伐與不伐，惟貴國自裁之。』前光歸報，日本遂有征臺之役。同治十三年三月，日本以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都督，征臺灣生番，先命廈門領事致書廈門道，呈閩浙總督李鵠，言：『去

年副島大使得請於貴國，今將興師問罪於貴國化外之地，若貴國聲教所暨，則毫不敢犯。」鶴年復書拒之，不聽。蓋自聞昶熙等答前光言，知中國不足畏矣。日軍薄社寮澳登陸，熟番迎降。熟番於生番，世讐也。導擊生番敗之，進焚村落，深入至牡丹社，生番伏叢莽間，時起狙擊。日兵不敢進，從道退守龜山，建都督府，闢荒蕪屯田，爲久駐計。閩督聞於朝，詔海疆戒嚴，徵發旁午，命船政大臣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督福州水師赴臺，戒毋輕動。別遣閩藩潘霨，臺灣道夏獻綸，就西鄉從道議，至琅瑤灣，日兵露刃夾道立，霨等嚴詰從道，論辨久不決。霨作色行，從道挽之，謂：「我國暴師海隅，爲貴國征化外，開荒穢，寧獨無報耶？」霨曰：「若速退師，寧償軍費？」與草約三款而還。柳原前光以公使至京師，與總署議，久不協，將決戰。閩撫王凱泰率兵二萬五千將渡臺。日軍之屯龜山者，受暑瘴多死亡，思退兵，聞大軍至，益思言和，乃以內務卿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來議和約，辨番地界兩月不決。英使威妥瑪居間，要償兵費三百萬元，巡視臺灣大臣沈葆楨電奏力爭，謂：「倭備雖增，倭情漸怯，大久保之來，中情窘急，而故示整暇，我當堅持之。」廷議不欲遽啓戰事，乃允償金五十

萬九月，鈐印換約，日兵歸國，行凱旋禮，進從道爵，蓋自是益輕中國矣。

光緒元年秋，日本以兵艦突入朝鮮江華島，毀其礮台，焚永宗城，殺朝鮮兵，掠軍械以去，復以兵艦駐釜山，要盟。方副島種臣之來議約也，乘間語總署：「朝鮮是否我屬國，若爲屬國，則匱我主朝鮮通商事。」總署答以：「朝鮮雖我藩屬，而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當時大臣闇於國際法，對外惟知自大，洎屢遭英法之役，惕於兵聲，遇事退讓，凡所要求，無不如志，其明告日本以朝鮮自主，實圖省事也。  
至是日本以兵脅朝鮮，而遣開拓使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議官井上馨副之，赴朝議約。二年春，約定，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互派使臣，並開仁川、元山兩埠通商，日艦得隨時測量朝鮮海岸，中國視之漠然也。是年春，始派侍講何如璋充日本使臣，設橫濱神戶長崎等領事。三年，朝鮮以天主教事，與法國有違言，介日本駐釜山領事調停，書稱中國爲上國，言候上國指揮。日本以交際敵體，何得獨尊中國，如朝鮮爲中國屬，則太損日本國體，嚴詞詰責朝鮮上其事，總署致辭日本，謂：「朝鮮久隸中國，其爲中國所屬，天下皆知，卽其爲自主之國，亦天下皆知，日本豈能獨拒？」其語

不倫，旣人弗顧也。

五年，日本入琉球，滅之。夷爲冲繩縣，虜其主而還。（參看琉球國紫巾官向德宏稟稿）琉球久在藩服，職貢甚謹，其王卽位，輒命專使冊封焉，至是詰日本滅我屬國，日人拒焉。是時以伊犁邊界與俄羅斯爭甚烈，方備戰，不能復與日本啟釁。琉球遂永爲日有，日人復以長崎假俄泊兵輪，中國不能引公法以爭也。泰西諸國皆援日本通商朝鮮例，請通商朝鮮，中國諭朝鮮以相機因應，勿固拒。八年春，朝鮮遂與美國議互市之約，請範盟。鴻章派道員馬建忠、水師統領提督丁汝昌率兵輪偕美國全權公使東渡，朝鮮國王先以國書致美總統，自明爲中國藩屬，所以請中國與美國書呈禮部轉總署備案。未幾，英法德三國皆遣使先後東渡，建忠爲之介，皆依美國例，先後成約。日本亦遣兵輪至，調約事，其駐朝鮮公使屢詰約文，朝鮮不之告，乃叩於建忠，建忠秘之。約文及與西使磋議，皆主於建忠，朝鮮奉行而已。日人滋不悅，然無如何也。（參看薛福成代李伯相答朝鮮國相李裕元書）

朝鮮國王李熙，以支派入繼，其父是應柄國，號大院君，頗拒外交。及王年長，親政，王妃閔氏，強宗專柄，裁抑大院君。大院君恆鬱鬱思逞。六月，朝鮮軍士以軍糧蠹腐，殺倉吏，執軍士數人置法，軍譁將變。大院君乘機使殺執政，率兵入宮，將殺閔妃。魯王及世子不得通朝士，遂殺日本練兵教師崛本以下七人，焚日本使館，有預告者，日使花房義質逃而免，走歸長崎。時建忠歸國，鴻章以憂去，張樹聲署北洋大臣，聞朝鮮變，命建忠會丁汝昌率三兵艦東渡觀變，抵仁川，而日本海軍少將仁禮景範已率兵艦先至，朝鮮惶懼，望中國援兵甚急。建忠上書樹聲，請迅入王京，執逆首，緩則亂深，而日人得逞，損國威而失藩封。汝昌內渡，請增兵。是時日艦先後泊仁川，陸兵分駐濟物浦。花房義質將率師入王京，朝人大恐。樹聲命汝昌統七兵艦至於仁川，命提督吳長慶率所部三千人援東，便宜行事。朝命尅五日期，以七月初四日航海，初七日抵朝鮮馬山浦。師既濟，薄王京，長慶命部將納其衆而守之，與大院君筆談，從示坦率。大院君來報謁，從者五百人。長慶命部將納其衆而守之，與大院君筆談，設食，禁從官不得輒白事。大院君疑焉，語長慶使召從者還取衣，長慶出朝旨宣其

罪，執而致之天津，朝命安置保定，乃幽之於蓮池書院。凡四年，其王李熙再上書請歸大院君，不許。仍許歲遣吏省問，熙亦不遣也。（參看薛福成上張尙書論援護朝鮮機宜書）長慶既平，朝鮮亂，駐師漢城，日人大失望，花房義質要挾不遂，聲言決絕去。朝鮮懼，介建忠留之仁川，派全權就仁川議。朝鮮使請命於建忠，建忠授之辭，使磋議，乃朝人畏日甚，卒償金五十萬，開揚華鎮市埠，推廣元山、釜山、仁川征程地，宿兵王京，與長慶對鎮，若公同保護焉。是年秋，給事中鄧承脩、翰林侍讀學士張佩綸，請乘兵威，伐日本，責琉球事，付鴻章議。鴻章以海軍未備，渡遼遠征非計，覆奏不果行。

朝鮮志士奮起言新學，號維新黨，日執政爲守舊黨，相持甚急。光緒十年，維新黨金玉均、洪英植、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等謀殺執政而代之。玉均等曾游日本，曠日人，至是倚爲援。英植時總郵政，延中國商務總辦，及各國公使，與朝鮮各官宴於郵署，日人預其謀。公使竹添進一郎不至，預運械入使館，酒間火起，亂黨入，傷禁衛大將軍閔泳翊，殺朝官數人於座，外賓驚散。日本兵排門入景祐宮，金玉均等直入。

寢殿，挾其王矯令速日兵入衛，殺其輔國閔台鎬等八人。次日，亂黨自署官洪英植爲右參政，泳孝等管兵，議廢立，欲幽王於江華島，而日使欲致諸日京，議未決，而勤王兵起。朝鮮臣民籲長慶靖難，長慶責日使撤兵，不答，其臣民固請長慶兵赴王宮，及闕，日兵發槍拒焉。長慶疑國王在正宮，恐傷王，未還擊，而日兵連發槍斃華兵甚多，乃進戰於宮門外，金玉均等皆出助戰，王乘間避至北闕廟，華軍偵知之，迎王歸於軍，斬洪英植及其徒七人以徇。泳孝光範載弼奔日本，而日使自焚使署，走濟物浦。朝民彌仇日人，長慶聚其官商妻孥衛之出王京，朝鮮具疏告變，命吳大澂爲朝鮮辦事大臣，續昌副之，赴朝鮮籌善後。日本派全權大使井上馨，至濟物浦，以五事要朝鮮：一修書謝罪；二，日本被害人十二萬圓；三，殺其大尉磯林之兇手處以極刑；四，建日本新館；朝鮮出二萬圓充費；五，日本增置王京戍兵；朝鮮任建兵房，朝鮮皆聽命成約，而日本怨中國乃愈深矣。

光緒十一年春，日本遣宮內大臣伊藤博文，農務大臣西鄉從道，來津議朝鮮約，鴻章爲全權大臣，吳大澂副之，與議定約三款：一，兩國屯朝鮮兵，各盡撤還；二，朝

鮮練兵，兩國均不派員爲教練官；三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當時鴻章左右，皆不習國際法學，有此巨謬，成公同保護之條約，鴻章不之知，舉國亦無人詰其謬誤，猶泰然曰：朝鮮我屬國也，以至於甲午遂啓大爭，成中國之巨禍，皆此約成之也。先是俄人以伊犁界務糾葛，將失和，以兵艦駛遼海，英人亦以兵艦至，踞朝鮮之巨文島，以泥俄人。及伊犁約成，英人慮擾東方大局，冀中國始終護朝鮮，屢爲總署言，總署漫不爲備。至是日人謀朝鮮益急。光緒十二年秋，駐英法德俄使臣劉瑞芬致書李鴻章，謂朝鮮毗連東三省，一有搖動，震撼邊疆，宜乘其內敝，收其全，國改建行省，此上策也。如以久脩職貢，不忍利其土地，則約同英美俄列強公同保護，亦足以保安全。鴻章諱之上之總署，總署不可，事遂寢。鴻章亦深惜焉。

光緒十五年，朝鮮饑，其咸鏡道觀察使趙秉式禁糶，日人訴焉。至明年禁弛，日人謂其元山米商折本十四萬餘元，責償於朝鮮，朝鮮爲罷秉式官，許償六萬元不可，日人至三易公使以爭償金。至光緒十九年，卒償金十一萬元，事乃寢。今總統袁世凱時充朝鮮商務總辦，朝鮮倚中國，其執政尤善袁公，日人深忌之，償金之役，

久乃決。日人疑袁公陰持之。朝鮮執政閔泳駿，閔妃之族也，素疾日本，而國中新進，厚自結於日人。朝鮮亂事，金玉均、朴泳孝等皆逃於日本，日人深庇之。朝鮮極欲得玉均等，李逸植、洪鍾宇乃分往刺之。鍾宇，英植子也，痛其父爲玉均所燭被誅，欲甘心於玉均，乃佯交歡之。光緒二十年二月，鍾宇偕玉均來游上海，同寓於東和館，日人所設旅館也。鍾宇擊斃玉均於旅舍，滬官捕繫之，以詰朝鮮。朝人謂玉均叛黨，鍾宇其官也，請歸其獄自讞之，乃以鍾宇暨玉均屍歸於朝鮮。朝鮮戮玉均屍，以鹽漬其首，而擢鍾宇官。日人大譁，乃爲玉均發喪，赴者數百人。李逸植亦刺泳孝於日本未中，日人捕獲逸植斃之。朝鮮不敢問。朝日之隙日深，而日人怨中國亦愈甚。圖朝鮮之謀乃益亟矣。

洎朝鮮東學黨變起，東學者起於崔福成，刺取儒家佛老論說，轉相衍授。當同治四年，朝鮮禁天主教，捕治教徒，並捕東學黨喬某戮之，其黨卒不衰。至光緒十九年，黨人詣王宮訟喬冤，乞昭雪，不許。請益亟，乃捕治其魁數人，憤益思逞。民久怨政府，恩暴發，黨人乘機煽之。光緒二十年春，乃倡亂於全羅道之古阜縣。朝主以洪啓

勸爲招討使，假中國平遠兵艦，蒼龍運船，自仁川渡兵至長山浦，擊亂黨於全州，初戰甚利，亂黨逃入白山，朝兵躡之中，伏大敗，幾覆師，亂黨由全羅犯忠清兩道，兵皆潰，城陷，揚言直搗王京。朝鮮大震，來乞援師，鴻章派直隸提督葉志超、太原鎮總兵聶士成，率蘆榆防兵東援，屯牙山縣。按光緒十一年條約，電諭駐日公使汪鳳藻，告日本外，以朝鮮請兵，中國顧念藩服，遣兵代平其亂。日本外務卿陸奧宗光復鳳藻書，謂貴國雖指朝鮮爲藩服，而朝鮮從未自承爲屬於貴國，鳳藻以聞。日本旣聞中國出師援朝，亦以兵北渡，其駐朝公使大鳥圭介適歸國，因命其以兵八百先入王京，大隊繼至，前後八千餘人，命其駐京公使小村壽太郎，以出師平朝鮮亂，照約告於中國。總署復書，謂：「我朝撫綏藩服，因其請兵，故命將平其內亂，貴國不必特派重兵，且朝鮮並未向貴國請兵，貴國之兵，亦不必入其內地。」日使復書，謂：「接本國復電，本國尙未認朝鮮爲中國藩屬，今照日朝兩國濟物浦條約，及中日兩國天津條約，派兵至朝鮮，兵入朝鮮內地，亦無定限。」朝鮮亂黨，聞中國兵至，棄全州遁，朝兵收會城，亂平，而日兵至不已。中國約日本退兵，日人要改朝鮮內政，約兩國

各簡大臣至朝代其更革。駐日使臣汪鳳藻復書謂：「整頓內治，任朝鮮自爲之，我中國不願干預。貴國既認朝鮮爲自主之國，尤不應預其內政，至彼此撤兵，請稽和約專條行之。」中國屢以朝鮮自主之文，彰諸公牘，而又屢稱朝鮮爲藩服，首馳已極，而總署以及外交官，不悟其大謬，至啓大爭，以迄喪敗，國中尙鮮明此義者。日本堅不肯撤兵，復書謂：「中日兩國，同心預其內治，則朝鮮足以安全，萬不料中國概置不講，而但要我國之退兵。英政府善意調停，而中國膠執殊甚，若因此而啓兵端，實惟貴國執其咎。」蓋其意已決用兵矣。日本以朝鮮請兵中國，皆閔族所爲，惡其執政閔泳駿，遂惡王妃，以執政親中國，疑朝鮮拒日，皆中國駐朝總辦袁世凱所爲，殊怨袁公，欲藉兵力改革其內政，去泳駿等，收其國權，以遏中國，故堅不肯撤兵。日本皆據王京要隘，而中國屯牙山兵甚單，袁公屢約志超，電請北洋發戰艦至仁川，並增陸軍駐馬坡以備日本。鴻章始終欲據條約，要日本退兵，恐增兵益爲日本藉口，終不許，並戒志超勿以兵近王京，妨啓釁。各國使臣居間調停，皆無成議。日使大鳥圭介逼朝鮮完全自主，謝絕中國，朝鮮不敢從。鴻章屢議與日和，而日本索賠款

三百萬，朝士大譁，以日本蕞爾，敢抗大邦，宜大張撻伐。樞臣翁同龢握大政，脩撰張謇其門生最親者也，力主戰，並力言北洋軍之可恃，乃決備戰。而鴻章意仍不欲失和。朝野益詆鴻章，謂鴻章貳心於日本，其子經方久旅日本，曾納日婦，時論謂經方爲日本駙馬，鴻章與日本姻姪，乃始終言和，及喪敗賠款，猶謂鴻章有意賣國也。當海軍衙門建立時，醇親王奕譞爲總理，孝欽后大建頤和園，撥海軍經費三千餘萬，供建築費，奕譞向將順后，故后尤信任之。海軍費絀，設備多不完，惟鴻章知之深，朝野皆不習外事，謂日本國小不足平，故全國主戰，獨鴻章深知其強盛，逆料中國海陸軍，皆不足恃，故寧忍詬言和，朝臣爭劾鴻章誤國，樞臣日責鴻章，乃不得已而備戰，時日軍已久踞朝鮮矣。日兵旣據朝鮮王京，徧布水雷漢江口，以兵塞王京諸門，凡華人出入必搜索，華僑乃爭內渡，袁公赴仁川還國，駐朝華員均逃歸。六月二十一日，大鳥圭介率兵入王宮，殺衛兵，擄朝鮮王李熙，以大院君主國事，大院君於光緒十一年釋歸，方閒居也。矯王令流閔泳駿等於惡島，凡朝臣不親日本者皆逐之，事無鉅細，皆決於日人。袁公歸力言於鴻章，以不能不用兵之故，乃以大同鎮總兵

衛汝貴率盛軍十三營發於天津，盛京副都統豐伸阿統盛京軍發於奉天，提督馬玉崑統毅軍發於旅順，高州鎮總兵左寶貴統奉軍發於奉天，四大軍奉朝命出師，慮海道梗，乃議盡由陸路自遼東行，渡鴨綠江入朝鮮，蓋迂遠甚矣。牙山兵孤懸，援師久不至，鴻章租英商輪高陞，載北塘防軍輔以操江運船，載械赴援。日人預賄中國電報生洩行師期，以兵艦預邀之，截操江船，操江懸白旗任掠去，日艦吉野浪速以魚雷擊高陞沈之。初光緒十年立海軍衙門於京師，建旅順大連灣威海衛礮台。十四年定海軍經制，以丁汝昌爲海軍提督，海軍大半閩人，汝昌淮人，陸將孤寄其上，大爲閩黨所制，威令不行，左右翼總兵以下，爭掣眷陸居，軍士去船以嬉，每北洋封凍，海軍歲例巡南洋，率淫賭於香港上海，蓋海軍之廢弛久矣。朝鮮變起，鴻章令濟遠兵艦率揚威、平遠往護朝鮮，及日本兵大集，濟遠管帶閩人方柏謙以濟遠逃歸，鴻章方冀和，召諸艦悉歸，泊日本虜朝王，絕海道，乃命濟遠、威遠、廣乙先後赴牙山，遇日艦先擊，廣乙受殊傷，逃焉，濟遠繼逃，日艦吉野浪速追之急，方柏謙豎白旗，繼樹日本旗，仍追不已，有水手發礮中日艦，柏謙生還，以捷聞，塞威海東西兩口，而

朝鮮海上遂無中國艦隊。日艦縱橫海上，中國但爲防海計，不復能爭海上之權矣。  
湖南巡撫吳大澂自請赴前敵，至威海相礮台。汝昌率全軍抵旅順，陸軍四大軍俱集平壤，海軍大發，集於大東溝，鴨綠江口。汝昌自坐定遠爲督船，與日艦相見，戰既酣，定遠擊沉其西京丸一艘，而中艦超勇沉焉。致遠最奮戰，與吉野浪速相當。吉野日艦之中堅也。致遠藥彈盡，督帶粵人鄧世昌素忠勇，閩人素忌之。致遠戰酣，閩人相視不救。世昌憤痛，決死敵，乃鼓快車撞吉野，思與同盡。吉野駛避，致遠中其魚雷，鍋裂，遂沈焉。世昌死之，全船皆殉無逃者。而濟遠方柏謙不戰而逃，轉舵誤撞揚威，壞其舵，行愈滯。日艦至，擊沈之。濟遠既逃，廣甲從之。靖遠、經遠來，遠不能支，經遠管帶陣亡。日人擄焉，諸艦既爭逃，惟鎮遠定遠猛戰。日五艦繞攻之，定遠轟其松島艦，幾沈之。日海軍中將伊東祐亨坐船也。定遠亦受重傷，礮械俱盡。日既暮，日艦解圍去，定遠等脫歸。旅順濟遠已先歸，廣甲已抵大連灣，誤觸礁不得出。越日，日艦至，礮碎之。是役凡失五艦，致遠、經遠、超勇、揚威、廣丙也。其存者惟定遠、鎮遠、來、遠、靖遠、廣甲，七艘已不能軍矣。汝昌立定遠敵樓督戰中，彈傷脰仆地，管帶總兵閩

人劉步蟾聞戰震悚失次，洋員漢納根代其指揮，始能畢戰。汝昌歸於威海，鴻章命斬方柏謙於旅順，以鄧世昌死事上聞，得旨諡壯節。葉志超軍駐牙山，聞高陞被擊沈，士成言於志超曰：『海道既梗，牙山絕地不可守。公州背山面江，勢便利，戰而勝可據守以待後援，不勝猶可繞道出也。』志超從之。日兵已逼成歡，士成率五營駐成歡，日前锋至，迎擊獲勝。日兵大至，以無援敗，趨公州就志超，而志超已先棄公州行。士成追及之，以兵單恐與日軍遇，乃繞道渡大同江，至平壤，與大軍合，兩月始達。志超以成歡之戰殺敵相當，鋪張電鴻章，乃據以入告，獲嘉獎，奏保員弁數百人，賞軍士二萬兩，遂拜總統諸軍之命。是時中國軍隊並屯平壤，高麗之舊京也。朝民素親中國，聞大軍至，爭獻酒漿餉軍，而軍士殘暴奪財物，役丁壯，淫婦女，衛汝貴軍尤甚，朝民大失望。志超抵平壤，統諸軍，志超素庸懦不足服諸將，汝貴尤貪縱。左寶貴、龔士成皆忠勇善戰，而志超漫無布置。大軍聚平壤，諸將日置酒高會，築壘環破爲固守計。日兵偵探隊至大同江，華軍聚而殲之，繼至者均逐去。志超以屢獲大捷，則盛軍夜出哨與殺軍遇，互疑爲敵，相轟擊，死傷甚衆。志超聚全軍爲嬰城計，日本

分道來攻，馬玉崑守大同江東岸，血戰久，汝貴援之，日兵敗去。而左寶貴扼元武門嶺，日兵大隊至，志超將冒圍北歸，寶貴不從，以兵守志超，防其遁去。日軍猛撲寶貴軍，酣戰久，卒不敵，寶貴矢必死，登城指麾，連中礮墮地，猶能言，及城下，始殞，部將死數人。日兵佔元武門，開城以納大軍，志超徧懸白旗，乞緩兵，馬玉崑聞元武門失守，奉志超令速撤軍，乃歸平壤。志超既樹白旗，日人來議受降，志超乞率兵歸，日人拒焉。志超乃率諸將棄平壤北走，日兵邀之於山隘，兵潰，回旋不得出，槍礮齊擊，人馬枕藉，死二千餘人，被擄數百，而將領皆得生逃，軍儲器械，公牘密電，盡委之以去。朝鮮境內，華兵絕迹矣。當大軍屯平壤，朝命諸軍繼發，爲後援，四川提督宋慶，以毅軍發旅順；提督劉盛休，以銘軍發大連灣；將軍依克唐阿，以鎮邊等軍發黑龍江；皆會於東邊九連城。軍未集，而平壤軍已退，志超率殘軍萬餘人過安州定州，皆棄不守，轟土成時在安州，以安州山川險峻，宜固守，以遏日兵，志超不聽，奔五百餘里，渡鴨綠江，入邊止焉。九連城與朝鮮之義州隔水相對，界鴨綠江，大軍既先後集九連城，朝旨奪志超職，衛汝貴逮問，以宋慶接統諸軍。汝貴治淮軍久，以貪譖至提督，援朝

時年六十矣。其妻貽書曰：「君起家戎行，致位統帥，家既饒於財，宜自頤養，且春秋高，望善自爲計，勿當前敵。」汝貴守婦誠益避敵軍敗逃後，日人獲其書，後引諸教科書以戒國人。宋慶忠勇敢戰，然無調度，非大將才，諸將行輩相若，驟稟節度，多不悅，故諸軍七十餘營，散漫無紀。又坐守江北一月以待敵，日軍全據朝鮮，軍實既厚，乃渡江來攻，逮九連城不守，長驅之勢成矣。宋慶駐中路九連城，以聶士成守虎山，九連城要隘也。日軍集於義州，作欲渡狀，中路嚴備之，而日軍乃潛襲上下游，其枝隊出東路渡安平河，依克唐阿棄防走東北奔寬甸，其義州軍乘夜造浮橋達北岸，銘軍竟不覺，侵曉，日軍於南岸列礮隊護其軍渡橋者數千人，銘軍潰，諸軍從之，獨聶士成尙保虎山，日軍環攻之，士成力不支，退而西，宋慶遣援軍來，而虎山已失，退渡鴨河，擠而死者相藉也。宋慶棄九連城，北趨鳳皇城，日兵分隊東下，豐伸阿、聶桂林棄安東奔岫巖州，於是東起安平河口至安東沿鴨綠江境，皆爲日據。宋慶以鳳皇城不可守，退握大高嶺以守遼陽州，日軍遂佔鳳皇城。時旅順圍急，乃詔宋慶回援旅順，而大高嶺之防，專屬於聶士成。日軍趨寬甸，依克唐阿遁，寬甸及蒲石河諸

軍、望國

金州大

嶺後路

日軍駆

復遁去。

鳳皇城

守備廳

爵士成

援，依重

堡，死傷

死，日軍

日軍戶

日軍相

顧敵乃可克也。諸帥不許。士成自率兵過通遠堡，逼雪裏站而陣。日軍至，伏兵起擊走之。鳳皇城日軍大隊至，士成預伏兵，張疑軍以待之，復敗日軍。是時遼東金復海蓋盡爲日本有。山東之威海衛亦燐焉。依克唐阿、長順、宋慶、吳大澂諸軍屢敗於海城，畿疆危迫。詔士成入關衛畿輔，以江蘇臬司陳湜率湘軍二十營代士成守大高嶺。鳳皇城日軍以兵單，故不復出兵四犯，而鳳皇城以北遂鮮戰事矣。鴨綠江之戰，海軍敗後，不復能軍。日軍以兵艦至金州東之魏子窩登岸，以襲旅順。旅順形勢之險，爲海疆最。自光緒六年經營軍港，建礮台，凡十六年，置重兵守焉。東事起，旅順守將宋慶、大連灣守將劉盛休，並率所部赴防九連城。鴻章別命提督姜桂題、程允和募新兵守旅順，總兵徐邦道以馬礮隊協守。銘軍分統趙懷益，募新兵守大連灣。日軍襲據花園港，餉土人導至魏子窩，運馬礮，閱十二日，海陸軍無阻者。徐邦道謂金州失，則旅順不可守，請分兵逆之。諸將各不相統，莫之應。邦道自率所部行，懷益部將請往備戰，懷益不許。曰：「吾奉命守臺，不聞赴後路備敵也。」邦道至，固請兵，乃分步隊隨邦道行。日軍大隊至，兵單將不守，電懷益告急。懷益方督所部運轎車渡

海作逃計，弗之應也。日軍遂佔金州，進逼大連灣，懷益奔旅順。大連險隘，旅順後路，軍儲最厚，懷益預括餉逃，大礮百二十尊，彈礮槍械無算，盡資敵矣。日軍駐大連灣十日，始向旅順，旅順諸將皆倉皇備逃計，懲大連軍儲之資敵，乃先輦糧餉還煙臺，不復作守備矣。營務處道員龔照璵聞金州陷，陸路絕，大懼，渡煙臺至天津，鴻章斥之，乃還旅順。自照璵之逃，軍民惶擾，船陽工匠奪庫款大掠而行，軍中弗問也。旅順六統領不相轄，乃共推姜桂題主之。桂題閭於調度，相顧無措。徐邦道率殘卒歸旅順，憤痛思自效，請增兵，不許，請械，許之，乃率所部拒戰於土城子，大挫日軍。及大隊繼至，邦道軍饑疲，無援，乃退兵。照璵先一日乘魚雷艇遁於煙臺，黃仕林、趙懷益、衛汝成，先後遁，其部卒肆掠，奪民船而渡，日軍未至，而旅順墟矣。徐邦道孤軍再拒戰，傷殘幾盡，日艦已縱橫海面，其陸軍分踞礮臺，守兵皆逃。徐邦道、張光前、姜桂題，程允和四將雜亂軍中而奔，旅順遂陷焉。宋慶與日軍相持於海城，日軍攻缸瓦寨，破之，宋軍退守田莊臺。旅順陷後，諸軍均奔復州，依宋慶，宋慶命章高元、徐邦道、張光前、守蓋州，自率軍北援。日軍撲蓋平，與章高元相持蓋平河上，高元鑿戰甚烈，日

軍乃繞攻鳳皇山，張光前聞敵至先潰。日軍遂佔蓋平，分軍夾攻高元，徐邦道方自牛莊移師還，合高元拒戰，不敵敗退。姜桂題率銘軍來援，邦道請夜搗蓋平，謀克復，桂題辭焉。諸軍皆退營口，宋慶自率徐邦道、馬玉崑兵萬二千人屯太平山。日軍猛攻之，邦道、玉崑皆力戰，却之。日大軍並集，邦道等敗退，日軍據太平山。依克唐阿、長順以兵三萬人圖收復海城，屢戰不利。李光久以湘軍至，會邦道攻海城，皆不克。日軍踞海城，僅六千人，而宋慶所部四萬人，益以提督唐仁兼駐奉兵萬六千人，凡五攻海城，不能拔。日軍堅守海城，緩中國大軍，以便海道擾山東也。自平壤敗後，朝廷慮淮軍不可恃，乃思用湘軍，故湘將魏光燾、陳湜、李光久等，皆令募軍北援，召兩江總督劉坤一至，授欽差大臣，督辦東征軍務，駐山海關。湖南巡撫吳大澂及宋慶副之，大澂已先駐山海關也。大澂率軍圖海城，環海城而軍者六萬餘人。日軍逼遼陽，依克唐阿託詞援遼東，移軍遁，長順隨之。魏光燾敗於牛莊，李光久棄軍逃，死二千餘人，虜八百餘人。軍械甚富，吳大澂棄田莊臺夜奔入關，將士從風而靡。宋慶方以三萬人屯營口，而軍資皆在田莊臺，及大澂逃，宋慶回軍援之，留蔣希夷守營口，希

夷遠棄營口遁去。宋慶扼遼河北岸，日隊盡以所獲礮列遼河南岸，猛攻，守岸兵不支，日軍踏冰渡河，宋軍潰而西，於是遼河以東，盡爲日有矣。旅順陷後，海軍提督丁汝昌褫職，仍統海軍駐威海，兵艦既弱，坐守而已。朝廷逮問汝昌，鴻章請以戴罪立功，日艦集大連灣，將襲威海，先攻登州，陷榮城，日艦二十五艘環威海口外，海軍方新敗，並匿不出，道員戴宗騫統綏葦軍駐守北幫礮臺，以分統劉朝佩駐南幫礮臺，日軍奪楓嶺攻南幫後路，朝佩敗奔北台，汝昌恐礮臺不能守，命卸巨礮機件以歸，免資敵，宗騫持不可，無何南臺陷，宗騫奔劉公島，日軍踞礮臺，以臺之巨礮俯擊澳內兵艦，別以魚雷艇入口，襲擊中定遠，傷甚，駛泊劉公島沈焉。復以魚雷襲來遠、威遠、沈之。時來遠管帶邱寶仁，威遠管帶林穎啟，方登陸洽游未歸也。魚雷管帶王登瀛，率雷艇十二艘，欲逃出口，日艦追之，並擄焉。海軍水手並登岸，噪出，鳴槍過市，聲言向提督乞生路，劉公島中大擾，諸洋員請姑許乞降，以安衆心，汝昌不可，諸洋員與兵輪管帶等已密有成議，欲以衆挾汝昌降，靖遠已爲礮擊沈，汝昌駐鎮遠軍士擁護軍統領張文宣至汝昌所，噪圍之，營務處道員牛昶炳，及各管帶至，相向泣，乃

集洋員計事，皆主降。德員瑞乃爾入艙密告汝昌曰：「兵心已變，勢不可爲，不如沈船燬礮臺，徒手降敵，計較得。」汝昌從之，乃令諸將候令，同時沈船，諸將不應。汝昌復議命諸艦突圍出，亦不奉命。軍士露刃挾汝昌，汝昌入艙仰藥死。牛祖炳乃集諸將推英員浩威作降書，仍託汝昌語鈐印，命廣丙管帶程璧光，乘鎮邊艇，懸白旗詣日軍乞降。日軍既受降，乃以康濟艦載汝昌櫂送於煙臺，海軍掃地盡矣。（參看威海記潛師）方東事初起，李鴻章已主和議，及諸城邑相繼陷，朝意亦思言和。十月，侍郎張蔭桓至津就鴻章議，未決。鴻章命稅務司英員德確琳東渡，齎鴻章致日相伊藤博文書，抵神戶，日官電達內閣，內閣謂私函非國書，德確琳非中國大員，非欽派不能與議。確琳歸，日人謂議和須割地，並償兵費四萬萬元，由美國公使居間，乃命侍郎張蔭桓巡撫邵友濂爲全權大臣，赴日本會議。瑞良、顧肇新、伍廷芳、梁誠等從。至廣島，日本命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外務大臣陸奧宗光爲全權大臣，互校勅書於廣島縣廳。日人謂中國全權之勅書，非全權通例，以書告絕，蔭桓等力爭不得，遂歸國。日人致書美使，謂中國如誠意求和，當派位望素隆之大員，畀以全權，仍

可隨時開議，蓋陰指鴻章也。正月十九日，命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赴日議和，以王文韶代爲直督。美使函告鴻章，言日本來電云，除先償兵費，並朝鮮自主外，若無商讓地土，及畫押全權，則使臣可無庸前往。鴻章請諸朝，許之。鴻章乃行，挈其子經方，及美員福世德，參贊羅豐祿，馬建忠，伍廷芳等，從抵馬關。日本全權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等集馬關，以春帆樓爲會議所，互勘勅書。伊藤博文要以大沽、天津、山海關爲質，始允停戰。鴻章不可。伊藤執愈堅，鴻章謂若不允停戰，請勿攻大沽、天津、山海關三處，先議和約。伊藤不可，乃先議約。二十八日，鴻章自會議所歸，遇刺客小山豊太郎狙擊，彈傷額創甚。日皇深致歉意，遣醫慰治。歐亞輿論頗沸，乃允停戰，不索質地，訂停戰約。惟奉天、直隸、山東暫停戰，以二十五日爲限。伊藤以和約十款相要，限四日議覆。鴻章電告總署，言日款最要者：一、朝鮮自主；二、奉天南邊各地臺灣、澎湖各島，均割棄；三、賠償兵費三百兆兩；所索過奢，請密告英俄法三國公使調停。鴻章先覆伊藤，一、朝鮮自主，須改日本所擬約文；二、奉天南境難割棄；三、賠款三萬萬，非力所及；伊藤復書拒焉，仍促速議。鴻章乃允割奉天之安東、寬甸、鳳凰城、岫巒州四地。

及澎湖諸島賠款一萬萬兩。鴻章創已癒，復會議於春帆樓，伊藤再交約稿，於割地款內減去寬甸，賠款減至二萬萬兩，分六期，七年償清。謂此次約稿中國但允不允，兩言而決，勿糜時日。鴻章辨久，伊藤持愈堅，且限四日覆。鴻章電奏得旨允可，乃互簽約，展停戰期二十日，約互換於煙臺。約文大略：一、朝鮮完全自主。二、奉天南界從鵝綠江溯江抵安平河口，至鳳皇城、海城、營口；臺灣、澎湖及所屬島嶼，均割讓日本。三、割讓界務，限一年畢事。四、賠款二萬萬兩，分八次交清。五、人民遷徙，限一年以内，逾期不遷，永爲日民。六、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口通商。七、換約後三月內撤兵。八、暫佔守威海衛，候賠款清償後撤兵。九、俘虜不得虐待。十、本約批准互換罷兵。十一、定期在煙臺互換。既簽約，鴻章還天津，稱病不入都，而遣伍廷芳齎和約至。當鴻章未發時，朝命諸臣議和戰，及割地議起，朝野大憤。臺灣臣民爭尤力。及鴻章成約歸，中外諸臣章奏凡百十上，康有爲等數千人，上書尤激昂，朝意頗爲動，命鴻章改議。鴻章以全權籲約，無更改理，慮騰笑萬國，堅不從。樞臣孫毓汶、徐用儀主速換約，主事何藻翔、羅鳳華上書請戮毓汶等以謝天下，不報。和局之成，美國爲介紹，英人

頗陰袒日，而俄法德三國滋不平。日據遼東，俄引爲大害，三國駐日公使，力阻其議。而俄兵艦已紛集日本之長崎及遼海，勢張甚。日俄本不敵，又新戰中國，斷無餘勇以戰俄，乃隱忍還遼東。三國公使告總署，遼東地不悉歸，毋批准換約。時朝廷意猶豫，乃命王文韶、劉坤一議決和戰。文韶等言：瀋陽京師兩地所關重大，務策萬全。以直隸言，如提督聶士成、總兵吳宏洛、章高元、陳鳳樓等軍，均堪一戰，其榆關以迄遼瀋諸軍，未敢臆斷。今勢成孤注，與未議約前不同，乞飭下諸臣熟議。朝意乃決簽約。命道員伍廷芳、聯芳爲換約使，赴煙換約。日本換約使伊東美久治至煙，謂更易割遼條約，未奉國令，馬闊約不可改。俄艦泊煙臺十艘，將備戰。伊東恐，電請國命，乃從歸遼議，夜半換約。時王之春以赴俄弔賀專使歸，道出法京，說法于預和約，以臺灣質法，議無成。駐法使龔照瑗密以電鴻章，鴻章慮破和約，乃電促伊藤博文，遂據換約。四月二十五日，命李經方爲割臺灣使，日本以樺山資紀爲臺灣總督，於日艦中交割。（參看割臺記）時日兵尙據遼東，俄法德三國嚴詰退兵，日乃索贖遼東費一萬萬兩，徐減至五千萬兩。八月，三國公斷爲三千萬兩。日人要贖款償清後三月始

撤兵，仍命鴻章與日使林董議還遼約。林董要約四條：一、償款三千萬兩；二、俄法德永不得佔東三省；中國亦不得割讓；三、大連灣通商；四、大東溝大孤山開商埠。議未定，而三國嚴責日本速撤遼東兵，乃僅償款三千萬，定約互換於京師。和議既大定，乃先輸贖遼費三千萬兩。十月，日本撤遼東兵，交還奉天南邊諸城。兵事乃告終焉。

當中國盛時，日本不敢與抗。咸豐庚申中英之戰，敗歸，開五口通商，英法俄美並爲有約之國，日本不得與。及伊藤博文來議約，謁李鴻章於天津，李鴻章卑視日本，其貴倨之態，伊藤不能堪，不敢與較。至馬關議約時，伊藤爲廷芳言，猶有餘憤。海軍之力倍於日本，以將校驕淫，結黨以脅其帥，丁汝昌非習海軍，不足統馭。平時訓練不力，士卒嬉游成性，臨戰不能調度，方柏謙輩遇敵先逃，一戰而海軍燐焉。旅順、威海，皆天險，經營十餘年，敵至皆委之以去。其後日俄之戰，殲士卒十餘萬，攻四閱月，僅乃克之，而是役失旅順僅數日，威海相繼陷。軍心先變，汝昌僅以一死免生降之辱。及海軍部立，乃鳩集當時生降逃竄之士，以謀海軍，率先請追卹汝昌，復其官。葉志超以便娟致統帥，退師平壤，望風先逃，諸軍雲集遼東，散漫無紀，以成敵軍長驅之。

勢。鴻章始終主和，而樞臣翁同龢與鴻章不睦，軍事既一以責鴻章，而樞臣又陰持其後。鴻章既倉猝備戰，而將帥又皆非才，是役敗後，乃一蹶不復振矣。日人慾於俄法德三國之威，忍辱以還遼東，全國引爲大耻。資中國賠款以興百政，培力既厚，遂有報俄之役。俄法德以仗義歸遼，責報殊奢，而中國復乖於應付，於是俄據旅順，大連灣，英據威海衛，德據膠州，法據廣州灣，以互爲鈴制，均權之說昌，中國乃不國矣。

### 威海衛燐師記

羅惇願

余所撰中日兵事本末，多據姚君錫光東方兵事紀略，有天津王君平者，與威海之役，謂所記威海事不實，迭書相告，而文冗長，乃據書旨別記如右。王君名登雲，原略稱登瀛誤。著者志。

旅順失後，威海衛孤危，陸海軍將不和，互相詆。日兵由成山龍鬚島登岸，犯榮城文登，提督丁汝昌慮南岸三臺不守，礮資敵爲軍艦患，欲毀龍廟嘴礮臺，陸軍統將戴宗騫謀之，電告北洋大臣李鴻章，詆汝昌通敵誤國，鴻章嚴電責汝昌，不果毀。時日兵已逼南岸，魚雷船管帶王登雲言於汝昌，謂趙北嘴礮

臺若失，全衛不守，臺礮鉅利，若以資敵，害更大，請亟毀之。汝昌納之，以屬登雲，登雲乃選敢死隊往，而日兵已踞後山，以臺礮擊趙北嘴臺後，分兵襲沿岸三臺，軍艦猛擊之，乃退。登雲率雷艇三艘守近岸，備戰，俄而鹿角臺陷，日兵蔽山而下，登雲方力戰，其僕李奎元以身翼登雲，不令受彈，旋中彈仆而死。靖遠懸旗令退，登雲不從，敢死隊方燬礮，而日兵逼之急，登雲礮擊日軍稍退，而臺方燬，不復能近岸，艇亟退，而巨石盤空下，當泊艇處，墜水激波，入空際，退稍緩，人艇並碎矣。登雲避敵兵，繞島北入口，謁汝昌，獲命，汝昌獎之。正月十五日，南臺陷，載宗騫棄臺走。汝昌恨極，親追捕之，置諸劉公島，痛責之，宗騫畏罪，仰藥死。汝昌雖爲統帥，而扼於閩人不用命，汝昌已懷死志，事浸急，閩人相向泣，有先期乞病離島者，是夜大風雪，礮或凍裂，汝昌悉拘沿岸民船毀之，防資敵也。二月初八日，日軍艦悉攻東口，南北岸已爲敵據，軍艦殊危，仍悉力守東口，日艦屢以深夜竊進，第三夜，日艦猛攻定遠，受重傷，汝昌命駛東岸，俄沈焉，全軍大震，軍律盡弛，兵士皆昌言向統帥乞生路，汝昌佯不聞，既登岸，島民跪求息戰。

汝昌拒之，自登靖遠巡海口，而日軍乘夜攻燬來遠威遠二艦，餘軍益震恐。兵民環踞岸左，丐餘生，官弁哀請罷戰，不可，則遙罵汝昌，汝昌弗顧也。兵弁多思逃，汝昌命登雲監之，汝昌與護軍統領張文宣皆主人船同盡之議，登雲主之尤力，而諸將無願効死者，敵艦猛攻東北口，以五艦闖東口至鹿角嘴，諸艦紛逃，無還擊者，福龍艇豎白旗乞降，蔡廷幹被虜，諸艦無一免者。登雲以雷艇奔煙臺，日艦吉野追之急，乃繞崆峒島芝罘山外，西駛奪灘毀艇而逃，敵礮遙轟之，登雲欲自戕，餘兵拽之奔岸，脫之海外，汝昌憑孤島，士無鬪心，仰藥以殉，諸將生降，威海之師燬焉。

### 割臺記

羅惇曇

臺灣舊隸福建，稱臺灣府，後設臺灣道，光緒乙酉，建行省，升淡水廳爲臺北府，設巡撫駐焉。閩浙總督實兼領臺灣，劉銘傳爲巡撫，振興百務，鐵路、商輪、屯墾、開礦，新政備舉，今日人所經營盡美者，皆本銘傳之舊以爲擴張者也。邵友濂繼爲巡撫，而中日方失和，海疆戒嚴，乃命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廣東南

澳鎮總兵劉永福率所部防臺，永福增募兵，仍稱黑旗。中法之戰，永福起於越南，以黑旗兵屢挫法軍，唐景崧獨身走越南招之。中法和議成，粵督張之洞薦授總兵，駐欽州。唐景崧以法越罷戰後，由吏部主事授臺灣道，旋擢藩司。朝廷方倚景崧知兵，而提督李本清與之交惡，遂求去，以提督綦高會代守滬尾，旋復以提督廖得勝代高會，兩月之間，滬尾三易將矣。援朝鮮之師既敗，遼東城邑相繼陷，友濂書生不知兵，密求樞府內調，朝廷亦以景崧才，付以兵事，乃以景崧署巡撫，而調友濂撫湘。景崧與永福共事於越南後，積不相能。景崧既署撫，乃移永福軍臺南，景崧自任守臺北。日兵艦攻澎湖媽祖宮，守將擊之，傷其兩艘，日人將攻文良港，而先攻媽祖宮以牽綴華軍，使不爲備，乃潛登文良港。澎湖至臺北電線中斷，日軍遂佔澎湖，海道中梗，軍械之購自外洋者盡爲日奪，臺灣乃孤懸矣。時更有李文奎之變，文奎故直隸游匪，從淮軍渡臺，充撫轅親兵，副將方某爲武巡捕，以文奎犯令革退，轉事中軍黃翼德充什長。翼德募兵於粵，方某署中軍，復以事革文奎，文奎乃大恨，其黨徒徧城中，及署內外，思

急陳報之，景崧壘余某內渡，文奎率黨刦其裝於道，護勇逃歸署，文奎追之，方副將自撫署出，文奎徑斫其顱，反奔入門，踏而斃。中軍護勇內應，爭發槍，景崧遣差官出視，及儀門中刃返，叛徒將入殺景崧。景崧出，叛兵猝見，巡撫憚焉，歛刃立，並告無事，景崧慰之，以文奎徒黨衆，因令文奎充營官以安之。楊岐珍率所部入援，與叛軍對擊，傷居民十餘人，景崧命止之，以文奎募緝捕一營屯基隆，而張示別緝殺方副將之賊，爲掩飾計，將領多離心，兵浸驕不可制矣。及割臺議起，臺灣舉人以會試在都，上書力爭不報，割臺信益急，主事邱逢甲建議自主，臺民爭贊之，乃議建民主國，開議院，製藍地黃虎國旗，議戴景崧爲總統。四月和議成，卒割臺灣。朝命景崧率軍民內渡，臺民乃決自主，上臺灣民主國總統印綬於景崧，鼓吹前導，紳民數千人，詣撫署，景崧朝服出望闕九叩首，謝罪，旋北面受任，大哭而入，卽撫署爲總統府，電告自主，有遙奉正朔，永作屏藩語。命陳季同介法人求各國承認自主，皆不答。設內部外部軍部以下各大臣，省官不願留者，聽其內渡，提督楊岐珍等歸於福州。日本兵艦大集，先攻基隆，

吳國華守三貂嶺，遇日偵探隊，擊之斃日兵官一營，官包幹臣奉命來助戰，奪日兵官首級以歸，遽報大捷，吏民皆賀。國華方逐日軍，遠回兵追幹臣，日軍遂佔三貂嶺，分統李文忠等方會師援基隆，而日軍已大集，文忠等戰皆敗。景崧命黃義德屯八堵，爲胡友勝後援，義德遽馳歸，詭言獅球嶺已失，八堵不能駐軍，日人懸金六十萬購總統頭，故馳歸防內亂，景崧不敢詰也。是夜義德所部軍索餉，大譁。翌晨，日軍佔獅球嶺，城中驚擾，幕客熊瑞圖請退守新竹，巡捕吳觀庭以槍擬瑞圖，禁之言。傍晚，潰兵爭入城，客勇士勇互鬪，屍徧地，總統府火發，景崧微服挈一子，妾易男服雜逃民中，竄出城，附英輪至於廈門，游兵大掠，三日，日軍尙未至，德商畢狄蘭以書告日軍，乃以兵來收城，景崧歸老於鄉。庚子勤王軍謀起事漢口，約景崧舉事於桂林，漢口事敗，亦無發景崧者。光緒壬寅，客死廣州。劉永福守臺南，臺北既陷，鎮道以下官吏相繼內渡，臺民上民主總統印綬於永福，永福不受，仍稱幫辦，設防守部署稍定，而日兵艦至，窺安平，日永福自擊日艦，幾沉之。日軍攻新竹，相拒月餘，大小二十餘戰，互有傷亡。日

人賜奸民導僻徑抄臺軍後路，分統楊紫雲戰歿。吳彭年赴援不及，乃守大甲溪。義民長徐驤之軍，爲日軍迫入深箐中，徐驤繞出其後擊之，日軍殲無所施，大敗，獲日兵數十。時庫帑既匱，僅恃鈔票爲挹注，軍餉益不支。永福先遣員渡廈門求款，並電乞沿海督撫助饋，絕無應者。饋絕械罄，永福憂惶無策。臺南土匪爲內間，引日軍深入，匪集愈衆，日軍用爲前鋒。吳彭年伏兵大甲溪，候日軍至，猛擊之，日軍敗渡河，徐驤伏兵乘其半渡，奮擊之，日兵大敗。七月，日大隊攻大甲溪，相持未下，忽譁傳大營陷，軍皆驚退，蓋新楚軍統領李惟義奉命爲後援，日軍以金昭土匪，冒稱日軍襲之，惟義驚遁，營遂潰，前敵乃大挫，袁錫清力戰死之。日軍據大甲溪，永福令諸軍嚴守彰化。徐驤屢以伏兵撓日軍，義民亦迭起抗之。日軍屢窘，多傷亡。日軍仍利用土匪導攻八卦山，吳彭年死守，力竭殉之。日軍奪八卦山，俯瞰彰化城，彰化降。日軍連陷雲林、苗栗二縣，進逼嘉義，誤入山谷，民團林義成等塞谷口，盡殲之。臺南山谷險阻，深菁叢雜，民團潛伏，遇敵猝起，日軍不習地勢，屢戰恆敗。臺北、臺中各城邑，聞臺南義聲，皆思奮

起，圖恢復，日大軍乃嚴備之。臺南援絕，饑竭，相持數月，軍皆飢困。日軍以全力攻臺南。徐驥等尙力戰，驥每戰必居前敵，卒中礮死。嘉義守將王德標以地雷達日營，夜半地雷發，日軍死七百餘人。日軍驚退，以死將士多，入憤聚巨礮猛轟嘉義，破之。僅餘臺南孤城，永福猶死守。日本臺灣總督樺山資紀貽書永福，謂公以孤軍持絕地，數月不下，公已無負於臺民，今困守孤城，尺地以外，皆敵軍，徒傷民命何益？倘率所部去臺，當以禮送公去。永福拒之，詞甚峻。日軍乃大攻城，永福自發礮殲日軍數十人，相持數日。城中軍饑甚，譁潰，土匪竝起，奪城，迎日軍。永福逃登德國商輪，日兵大索，四次不獲，蓋德人深佩永福，秘藏之也。永福內渡至廈門，旋歸於廣東之欽州。永福守臺南數月，以饑精並絕而敗，世猶諒之。

琉球國紫巾官向德宏稟稿光緒五年五月

具稟琉球國陳情孤臣紫巾官國戚向德宏，爲泣血呼天立救國難事。竊照本年閏三月，有漂風難民來閩，據稱敝國業於本月間被日本滅亡，聞信之

下心神迷亂，手足無措，業經瀝血具稟閩省各大憲在案。爾時卽欲躬赴憲轅，叩頭救難，但恐事益彰露，轉速非常之禍，乃著蔡大鼎等先行北上，密陳苦情，當蒙中堂恩准，速爲函致總理衙門定奪，並承道憲鄭傳示訓詞，宏等感激涕零，焚香磕頭。詎於四月十七日，僂回閩商交到敝國王世子密函，內云業於本月初三日有日本內務大書記官松田道之率領官員數十名，兵丁數百名到琉，咆哮發怒，備責國主何以修貢天朝等事，又不從日諭，乃敢籲請天朝勸釋，如此行徑，甚屬悖逆，應卽廢藩爲縣，現雖合國君臣士庶，誓不甘心屈服，而柔弱小邦，素無武備，被其兵威脅制，國主萬不得已退出城外，舉國驚駭。松田又限定期，欲敵國主赴日候令，當有官民人等再三哀請，敝國主染病臥牀，乞免赴日，松田不允，敝世子思欲延緩日期，以待天朝拯救，已於閏三月間前抵日，京具稟曰：國政府號泣哀懇，暫緩敵國主赴日之期，該政府不允所請，敝世子擬卽稟明欽差大臣，而日人查禁甚嚴，不能通達消息，不得已託閩商帶回密函，飭宏迅速北上，瀝血呼天，萬勿刻緩，如不能收復，惟有絕食而死，不能辱

國負君，淚隨筆下。宏泣讀之餘，肝膽幾裂，痛不欲生。溯查敝國自前明洪武五年隸人版圖，至天朝定鼎之初，首先效順，納款輸誠，疊蒙聖世懷柔，有加無已。恪遵大清會典，間歲一貢，罔敢愆期。不意光緒元年，日本禁阻進貢，又阻慶賀皇上登極各大典，當卽具備情由，百般懇請，該日本不肯允准。敝國主特遣宏等捧咨赴閩陳明，荷蒙福建督撫列憲具奏，欽奉上諭：『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卽傳示出使日本大臣，相機妥籌辦理，欽此。』欽遵在案。嗣於欽差大臣抵任之日，敝國駐日法司官等屢次瀝稟，懇求設法，節蒙欽差大臣與日國外務省剏切理論，冀可勸釋。詎料日人悍然不顧，竟敢大肆凶威，責滅數百年藩臣之祀，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宏等有何面目，復立天地之間，生不願爲日國屬人，死不願爲日國屬鬼，雖糜身碎首，亦所不辭。在閩日久，千思萬想，與其曠日持久，坐待滅亡，曷若薙髮改装，早日北上，與其含垢忍辱，在琉偷生，不如呼天上海京，誓道守死，合國臣民及商人鄉農，雪片信至，催宏上道，效楚國申包胥之痛哭，爲安南裴伯耆之號求用，敢不避斧鉞，來津呼泣，伏維中堂威惠播於天下。

海島小邦，久已奉若神明，必能體天子撫綏之德，救敵國傾覆之危，籲請據情密奏，速賜拯援之策，立興問罪之師，不特上自國主，下及臣民，世世生生，永戴皇恩憲德於無既，卽日本欺悖之志，亦不敢復萌。暹羅、朝鮮、越南、臺灣、瓊州，亦可皇圖永固矣。再此番北上情節，應先稟明閩省各大憲再行啟程，祇恐枉需時日，緩不濟急，故敢星夜奔馳，徑趨相府，犯法之罪，諒不容辭。宏等在上海聞得日本之黨，密防敵國來華請救，遇必擊捉，宏等爲此薙髮更服，延邀通事等同伴，以作貿易赴京，然謠多言雜，心怯神迷，且風土不悉，飲食艱難，可否恩賜保護憐察，或可有人照料，以全孤臣臨詞苦哭稽頸待命之至，須至稟者。

琉球國紫巾官向德宏二次稟稿光緒五年六月

具稟琉球國陳情孤臣紫巾官國戚向德宏，爲感泣瀆稟求解倒懸事。竊宏於五月十四日冒叩相府，泣懇救難，經蒙憲諭准爲辦理，復荷憲恩體卽憐念孤臣，格外矜全，飭爲安插善地，常加存問，美領事又敬傳恩諭，下情感激，形於夢寐。惟敝國自光緒元年間慘遭日本阻貢，敝國主命宏齎咨赴閩，陳明國

難，稟請督撫列憲大人，據情具奏，復飭宏卽日進京匍籲，當於光緒三年五月十四日奉到上諭：「着何丁飭令統行回國，毋庸在閩守候，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以致宏不能陳情北上，請旨定奪，又不能早叩相府，預請設法辦理，虛延歲月，致日本無所顧畏，大肆憑陵，派官派兵，前來敵國，將敵國主驅出城外，將敵世子擁去，國危君辱，皆宏不能仰副敵國主進京匍叩之命所致。回憶宏齋咨赴閩時，敵國主臨行泣諭，何啻倒懸，望解之情，慘迫急切，宏乃稽閩日久，迄無成事，誤國誤君，已屬死有餘罪。近承美領事交閱西報，中有敵國主被日迫赴日京，革去王號，給予華族從三品職，着令歸國，敵世子留質日京等語。伏思敵國主忍辱至此，無非以敵國素無武備，難與抗拒，故暫屈辱其身，上以延敵國一綫之命脈，下以全敵國百姓之生靈，斷非甘心容忍，屈從倭令，其所以慄慄屬望於宏，冀能籲請天朝拯救，知猶是飭宏齋咨赴閩時慟哭望援之心也。儻宏仍復需時曠日，坐失事機，敵國主臥薪嘗膽，宏乃苟活偷安，真爲罪上加罪，爲此不揣冒昧，再行稽首相府。前月中堂據情密奏之後，大皇帝

允否興師問罪？日人之在敵國者，如何驅逐？敵世子可否召入內都，詳察被難之苦情？泣求恩示端倪，如得興師問罪，卽以敵國爲鄉導，宏願充先鋒，使日本不敢逞其兇頑。宏於日國地圖言語文字，諸頗詳悉，甘願効力軍前，以洩不共戴天之憤，或頒兵敵國，堵禦日本，如前明洪武七年間命臣吳楨率沿海兵至琉球防守故事，使日本不敢萌其窺伺。敵國官民仰伏天朝兵威，必能協力齊心，盡逐日兵出境，自無不克者。愚瞽之見，是否有當，統懇立賜裁決施行，則敵國上自國主，下及臣民，世世生生，永沐皇恩憲德於無既矣。臨詞苦哭惶恐待命之至，須至稟者。

向德宏登覆寺島來文節略光緒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到

六月二十一日，琉球紫巾向德宏准鈔日本寺島外務大臣來信，遵諭謹將逐件詳細條陳開列於左，仰祈憲鑒。

一、日本謂敵國屬伊南島，久在政教之下，引伊國史謂朝貢日本事實在中國隋唐之際，此謠言也。考敵國在隋唐時漸通中國，嘗與日本朝鮮暹羅爪哇緬

甸通商往來，至明萬歷間，有日本人孫七郎者，屢來敝國互市，頗識地理。因日本將軍秀吉著有威名，孫乃緣秀吉近臣說秀吉曰：儻赴琉球告以有事於大明，彼必來聘。秀吉聽之，致書琉球略曰：『我邦百有餘年，羣國爭雄，予也誕降，以有可治天下之奇瑞，遠邦異域，款塞來享，今欲征大明國，蓋非吾所爲，天所授也。爾琉球宜候出師，期明春謁肥前轅門，若懈怠期，必遣水軍悉鑿島民。』敝國懼其威，因修聘焉。若據日史所言，則敝國隋唐時已屬日本，何以至大明萬歷年間，尙未入聘？其言之不實，不辨自明矣。國史附會，何所不至？至引所載太宰府遣使於南島以下云云，安知非日本人在敝國爲市者，將敝國地圖畫歸，送呈日使館，故鋪揚而張大其說乎？且赤木爲敝國地，產木至今尙無進與日本，如當隋唐時有貢，何今日反無之事？隔千餘年，久遠無稽，日本任意捏造，那有窮乎？

一、敝國距閩四千里中，有島嶼相繇，瓦八重山屬島近臺灣處，相距僅四百里，志略所謂去閩萬里中道，無止宿之地者誤也。距薩摩三千里中，有島嶼相繇。

敵國所轄三十六島之內，七八島在其中，萬歷三十七年被日本占去五島亦在其中，志略所謂與日本薩摩州鄰，一葦可杭者誤也。今日本以敵國當薩摩州一郡邑，謂久屬伊南島，實屬混引無稽之詞，成此欺人之譚。

一敵國世紀載開闢之始，海浪氾濫，時有男名志仁禮久，女名阿摩彌姑，運土石植草木以防海浪，穴居野處，是爲首出之君。迨數傳而人物繁殖，智識漸開，間出一人，分羣類，定民居，稱天帝子。天帝子三男二女，長男稱天孫氏，爲國君，始二爲接司官，始三爲百姓始，長女爲君君，次女爲祝祝，均掌祝祭之官。天孫氏傳二十五世爲權臣利勇所弑，浦添接司名尊敦者，起兵誅利勇，諸接司推戴尊敦爲君，卽舜天王。舜天王父源爲朝，乃日本人，遭日本保元之亂，竄伊豆大島，嗣復浮海至琉球，娶大理按司之妹，生尊敦，卽舜天王也。自舜天王至尙泰王，凡三十八代，中間或讓位於人，或爲所奪，如此者幾易五六姓，舜天王之統，三世已絕矣。察度王洪武年間賜琉球名，巴志王永樂年間賜姓，尙至尙泰王或雖有嗣承，同係天朝賜國號受姓之人，尙泰王之祖尙圓王、伊平屋島之

人乃天孫氏之裔也，日本何得認爲日本之後耶？總歸時異世遷，斷不能妄援荒遠無稽之論，爲此神人共憤之事。如按此論，則美國百年前之君爲英吉利人，刻下英吉利能強要此美國之地乎？地球內如美國者極多，紛紛翻案，何有窮乎？

一、尙寧王被擒事固有之，蓋因豐臣氏伐朝鮮之後，將構兵於大明，以敵國係日本鄰邦，日本前來借兵糧，敵國不允所請，日本強逼甚嚴，尙寧更不承服，嗣後義久召在薩摩球僧，親諭日本形勢，還告尙寧王，速朝德川，尙寧王不從，遂被兵，尙寧王爲其所擒，此逼立誓文之所由來也。厥後歲輸八千石之糧於薩摩，以當納款，此蓋尙寧王君臣被囚三年，不得已屈聽之苦情也。今據日本伐朝鮮事，蓋不便以騷擾中國爲言耳，然事在明萬歷三十七年，是時敵國久已入貢中朝，卽以所逼誓文法章而言，亦無不准立國阻貢天朝之事，且天朝定鼎之初，敵國投誠效順，迄今又二百餘年，恪遵會典，間歲一貢，嗣王繼立，累請冊封，日本向來亦稱琉球國中山王，甚爲恭順，皆無異說。乃自同治十年以來，

謹改珠國曰珠藩，改國王曰藩王，派官派兵前來，此乃起於天朝之所由來也。一神教則自君君祝祝掌祭祀之官時，敝國已有神教，據云島祀伊勢大神等出自日本，不知敝國亦祝關聖觀音土地諸神，何嘗出自日本也。

一、風俗則敝國冠婚喪祭均遵天朝典禮，至席地而坐，設具別食，相沿已久，亦天朝之古制，經典詳載也，焉知非日本之用我珠制乎？如日本以古制私爲己物，則日本亦可爲天朝之物矣。至云蒸饗用伊小笠原氏之儀，尤爲無據，如按此論，亦可云小笠原氏之儀乃引用敝國之儀矣。

一、四十八字母，敝國傳自舜天王，舜天王雖日國人所生，然久已三傳而絕，何得據此爲日本之物，且敝國亦多用漢文字，並非專用四十八字母也。如以參用四十八字母爲據，則日本之向用天朝漢文，不止四十八字母者，日本亦可爲天朝之物矣，有此牽強之理乎？

一、言語，敝國自操土音，間有與日本相通者，係因兩國貿易往來，故彼此耳熟能道，若未經與日本通商，則日本不能通敝國人之言語，敝國亦不能通日本

人之言語。據日本以敝國稱國爲『屋其惹』爲『冲繩』形似浮繩，故曰冲繩。始祖天孫氏，天孫氏天帝子所生，非日本人也。此言語與日本何涉，不待辨而誤見矣。如按此論，則日本能操敝國言語，敝國亦可云日本爲敝國之物也。一、日本謂敝國有饑則發帑賑之，有仇則興兵報之，以爲保庇其島民，此語強孰甚焉。敝國荒年雖嘗貸米貸粟於日本，而一值豐年，便送還清楚無短欠，在日本祇爲卹鄰之道，在敝國祇循乞糴之文，如卽以此視爲其島民，則泰西各國近年效賑天朝山西地方，以及天朝商人之施賑奧國，則天朝可爲泰西之地耶？奧國可爲天朝之地耶？至臺灣之役，彼實自圖其私，且將生端於琉球，故先以斯役爲之兆，何嘗爲敝國計哉？敝國又何樂日本代爲啟衅哉？

一、日本謂敝國國體國政，皆伊所立，敝國無自主之權。夫國體國政之大者，莫如膺封爵，錫國號，受姓奉朔，律令禮制諸鉅典，敝國自洪武五年入貢冊封中山王，改流求國號曰琉球，永樂年間賜國主尙姓，歷奉中朝正朔，遵中朝禮典，用中朝律例，至今無異。至於國中官守之職名，人員之進退，號令之出入，服制

之法度，無非敵國主暨大臣主之，從無日本干預其間者。且前經與佛米蘭三國互立約言，敵國書中皆用天朝年月，並寫敵國官員名，事屬自主，各國所深知，敵國非日本附屬，豈待辨論而明哉。

代李伯相答朝鮮國相李裕元書（光緒五年）

薛福成

橘山尊兄太師閣下，正月杪，裁復寸函，旋於二月間接到客廳望日惠書，反覆於邦交一事，推究得失，剖晰情勢，忠謨碩畫，傾佩無涯。比諭頤養脩齡，平章大政，保疆禦侮，措注咸宜，至爲企頽。承示日本與貴國交涉各節，倭人性情桀驁，貪狡，爲得步進步之計，貴國隨時應付，正自不易。客歲駐倭公使何侍講來書，屢稱倭人情爲介紹，願與貴國誠心和好，兩無虞詐。鄙人思自古交鄰之道，因應得其宜，則仇敵可爲外援；因應未得其宜，則外援可爲仇敵。倭人之言雖未必由中，尙冀迎幾善導，杜彼爭端，永相輯睦，是以曾寓書奉勸，勿先示以猜嫌，致令藉爲口實也。近察日本行事乖謬，居心叵測，亟宜中爲之防，有不能不密陳梗概者。日本比年以來，宗尚西法，營造百端，自謂已得富強之術，然因此致

庫藏空虛，國債纍纍，不得不有事四方，冀拓雄圖以償所費。其疆宇相望之處，北則貴國，南則中國之臺灣，尤所注意。琉球乃數百年舊國，並未開罪於日本，今春忽發兵船，刦廢其王，吞其疆土，其與中國與貴國，難保將來不伺隙以逞。中國兵力餉力，十倍日本，自忖可以制之，惟嘗代貴國審度躊躇，似宜及此時密修武備，籌餉練兵，慎固封守，仍當不動聲色，善爲牢籠，凡交涉事宜，恪守條約，勿予以可乘之端，一旦有事，則彼曲我直，勝負攸分。第思貴國向稱右文之邦，財力非甚充裕，卽令迅圖整頓，非旦夕所能見功。近聞日本派鳳翔日進兩戰艦久駐釜山浦外，操演巨礮，不知何意，設有反覆，中國卽竭力相助，而道里遼遠，終恐緩不及事，尤可慮者，日本廣聘西人，教練水陸兵法，其船礮之堅利，雖萬不逮西人，恐貴國尙難與相敵。況日本詔事泰西諸國，未嘗不思藉其勢力，侵侮鄰邦，往歲西人欲往貴國通商，雖見拒而去，其意終未釋然，萬一日本陰結英法美諸邦，誘以開埠之利，抑或北與俄羅斯勾合，導以拓土之謀，則貴國勢成孤注，隱憂方大。中國識時務者，僉議以爲與其援救於事後，不如代籌。

於事前，夫論息事寧人之道，果能始終閉關自守，豈不甚善；無如西人恃其標銳，地球諸國，無不往來，實開闢以來未有之奇局，自然之氣運，非人力所能禁遏。貴國既不得已而與日本立約通商，各國必從而生心，日本轉若視爲奇貨，爲今之計，似宜用以敵制敵之策，次第與泰西各國立約，藉以牽制日本。彼日本恃其詐力，以鯨吞蠶食爲謀，廢滅琉球一事，顯露端倪，貴國固不可無以備之。然日本之所畏服者，西人也，以朝鮮之力制日本，或虞其不足以統與西人，通商制日本，則綽乎有餘。泰西通例，向不得無故奪滅人國，蓋各國互峙爭雄，而公法行乎其間，去歲土耳其爲俄所伐，勢幾岌岌，迨英奧諸國出而爭論，俄始斂兵而退，向使土國孤立無援，俄人已獨享其利矣。又歐洲之比利時丹馬，皆極小之國，自與各國立約，遂無敢妄肆侵陵者，此皆強弱相維之明證也。且越國鄙遠，古人所難，西洋英德法美諸邦，距貴國數萬里，本無他求，其志不過欲通商耳，保護過境船隻耳。至俄國所據之庫頁島、綏芬河、圖們江等處，皆與貴國接壤，形勢相逼，若貴國先與英德法美交通，不但牽制日本，並可杜俄人

之窺伺，而俄亦必遣使通好矣。誠及此時幡然改圖，量爲變通，不必別開口岸，但就日本通商之處，多萃數國商人，其所分者日本之貿易，於貴國無甚出入，若定其關稅，則餉項不無少裨，熟其商情，則軍火不難購辦，隨時派員分往有約之國通聘問，聯情誼，平日既休戚相關，倘遇一國有侵占無禮之事，儘可邀集有約各國公議其非，鳴鼓而攻，庶日本不致悍然無忌。貴國亦宜於交接遠人之道，逐事講求，務使剛柔得中，操縱悉協，則所以鈐制日本之術，莫善於此；卽所以備禦俄人之策，亦莫先於此矣。近日各國公使在我總理衙門，屢以貴國商務爲言，因思貴國政教禁令，悉由自主，此等大事，豈我輩所可干预？惟是中國與貴國，誼同一家，又爲我東三省屏蔽，奚啻脣齒相依，貴國之憂，卽中國之憂也。所以不憚越俎代謀，直抒衷曲，望卽轉呈貴國王察核，廣集廷臣，深思遠慮，密議可否，如以鄙言爲不謬，希先示覆大略，我總理衙門，亦久欲以此意相達，俟各使議及之時，或可相機措詞，徐示以轉圜之意。從前泰西各國，乘中國多故，併力要挾，立約之時，不以玉帛而以兵戎，所以行之既久，掣肘頗多，想

亦遠近所稔知。貴國若於無事時許以立約，彼喜出望外，自不知格外要求如販賣鴉片烟傳教內地諸大弊，懸爲厲禁，彼必無辭。敵處如有所見，亦當隨時參酌一二，以盡忠告之義。總期於大局無所虧損。夫政貴因時，治期可久。知己知彼，利害宜權；用間用謀，兵家所尚。惟執事實圖利之緣，迭奉來函，諄諄於交鄰保境之道，用敢不憚覲縷，密布腹心，復候起居，書不盡意，某頓首。

上張尙書論援護朝鮮機宜書

薛福成

昨讀大疏，圓暢修潔，布置井井，而見幾之明決，籌辦之迅速，亦爲中外意料所不及，私衷企佩，匪可言喻。退而就事理之曲折，反覆思之，此舉以順討逆，以強制弱，必可迅速成功。所慮者，日本兵船先到耳。日本外務卿井上馨素饒謀略，秩望較崇，有便宜行事之權。今年朝鮮與西洋各國立約，中國不使與聞，彼已深懷忌恨，萬一此次乘朝鮮內亂，逞其狡謀，以與中國爲難，甚屬可虞，不能不豫爲之防也。然猶可冀幸者，日本海道彎環紓曲，并上馨由東京起程，非十餘日不達朝鮮，不若中國兵船由煙臺東駛之捷也。儻倭艘與華輪後先偕到，或

雖先到數日而稍有觀望，未及肆毒，猶可措手。中國宜於此時飆馳電發，爲朝鮮速定內變，內變定而日本無能爲矣。今聞揚威超勇威遠三船已同時起碇，似宜速告吳軍門不必俟南洋兵船之會集，可先率一二營東渡，直指朝鮮都城，其餘泰安、潤雲、登瀛洲、澄慶等船，及招商局船之運陸兵者，陸續進發，一則迅赴事機，取疾雷不及掩耳之勢，一則使日本朝鮮見我軍絡繹不絕，莫測其多寡之數，此兵法所謂實者虛之虛者實之也。夫朝鮮之亂已逾半月矣，近日消息尚無所聞，若彼但幽其王，奪其柄，未敢顯拒王師，王師旣到，宜爲書聲明專討亂黨違命敗壞之罪，檄召李是應赴兵船問狀，彼如挺身來前，或歸罪他人，或飾辭狡辯，宜一概勿理，不動聲色，暫予羈留，先以威遠一船載送來華，致之京師，聽候朝命，其大隊官兵暫駐朝鮮，爲之捕誅亂黨，不數日而大事可立定，此善之善者也。若李是應伏匿不出，亦不顯然抗拒，宜以代禦外侮爲名，引兵疾入王京，擇地駐營，然後爲之捕治亂黨，嚴究主使，仍遣人開導是應，諭以出則貸其重戾，不出則罪其親族，彼懾於兵威，不敢不出，出則選精卒衛送兵

船，運赴中國。若彼畏罪出奔，而亂黨不時出沒，官軍一到，彼勢自衰，可卽擒誅。餘黨檄數是應罪狀布告遠近，俾所在郡縣執之以獻，敢有藏匿者罪之。抑或竟挾王出走，國都無主，宜以大軍代守王京，分兵邀截要路，稍以精卒驅其後，馳檄解散其脅從，亦許是應束身歸罪，待以不死，敢有傷損及王者，罪不赦。若此，則彼勢孤黨散，亦必自敗，無足深慮也。抑或彼竟肆然罔忌，矯朝鮮王之命，驅煽徒黨，授兵登陴，力與我抗，朝鮮之民久已不覩兵革，一聞雄師壓境，火器精利，莫不氣餒心怯，揆彼輿情，必莫肯爲之用也。是宜嚴兵城外，作欲攻圍之勢，仍檄諭閩城官民，示以爲彼除害，不忍玉石俱焚之意，責以擒獻罪人，卽一切勿有所問，不出三日，內變必作，蓋順逆之理，強弱之勢，固如此也。若夫罪人既得，或未及致之中國，而亂黨有劫奪之慮，不能不便宜從事，則臨以天朝之威，重以康穆太妃之命，賜之死可也。雖國王不能爲請也。或罪人既在兵船，而倭人有邀截之意，則慮之不可不周，定計宜密，措注宜速，鼓輪疾駛，徑入大沽，可也，雖其黨未必及謀也。然福成所鮑鮑過慮者，則恐日本兵船先到，而井上

鑿以狡毒之計行之也。蓋日本之睥睨朝鮮，非一日矣。若井上馨遽以兵船入其國都，或翦除亂黨，而并廢其王，或與李是應相合而行廢立之事，或執是應送東京，藉以市德於朝鮮，此三者皆非中國之利也。夫使其翦除亂黨而并廢王也，日本必立其素所親厚者爲王，留兵久駐，號稱保護，漸收權利，爲蠶食鯨呑之計。然彼大勢未定，而中國兵船倏至，亦非其意計所及。中國宜乘此時據理力爭，必使前王復辟而後已。彼見衆心不附，公理不與，而中國兵力又較盛也，必有所怯而徐示轉圜。倘中國持之稍緩，則事機一失，後悔難追矣。如其與亂黨合而行廢立之事也，則其意將厚其毒而取之中。中國宜專以討亂爲辭，直逼朝鮮，若日本出而排解，告以中國屬藩之事，不願他國與聞。朝鮮官民見我勢壯氣盛，必有應之於內者。如其執送是應於東京也，日本必張大其辭，夸示諸國，以謂朝鮮朝貢中國二百餘年，未獲纖毫之助，此次削平內難，必待日本爲之出兵，顯以形中國之短，隱以責朝鮮之報，非多索口岸，即更立新約，此中國所病也。然猶幸我軍隨後即到，可以有辭，宜致謝日本曰：朝鮮係中國屬邦，

貴國篤念交誼，代平其亂，感謝弗謾。然貴軍勞苦可念，搜除亂黨之事當由中國任之。如此，則稍杜倭人之口矣。凡此數端，皆隨其機而應之，庶稍化後着爲先着。萬一倭軍雖到，或以兵力未厚，徘徊觀釁，或專理論使館被燬之事，必尙相持未決，中國宜遣使以溫語撫綏倭人，許以亂平之後，諸事可代爲清理，仍出其不意，引軍疾入王京，既踞上游，則百務可代朝鮮主持矣。日本館人被殺，必索抵償，自不妨以捕斬亂黨爲抵償人命之用，所謂一舉兩得者也。大抵數千里外，軍情敵勢，瞬息千變，原非可豫爲揣測，然相機利導之方，大旨固不離其宗。倫於函致吳軍門時，授以機宜或有裨益，是否有當，伏惟裁擇。六月二十九日福成謹上。

光緒八年夏六月初九日，朝鮮內亂，日本使館被燬，倭使花房義質奔還其國。十七日，日本議遣尚書井上馨督兵船駛往朝鮮制府張公接閱電信，謀之幕僚，欲函請總理衙門奏明請旨發兵往援，余謂輾轉籌商，往反之間，已五六日，若倭兵先到朝鮮，彼且虜其王而踞其都，如琉球故事，事機得

失間不容髮，請發超勇揚威威遠三兵輪，卽日東駛，仍函商陸軍前往。制府頗以爲然，遣提督丁汝昌道員馬建忠督帶二十五日起碇，又豫調南洋及招商局輪船以備連送陸兵，以二十七日辰刻抵朝鮮之仁川口，而倭軍亦於是日未刻遲半日耳見我兵船已先在，爲之奪氣，遂不敢動。倭官與丁見二十八日日本續到三艘，共水陸兵一千數百名，花房義駐王京，與朝鮮議約，開列多款，百端要挾，適總理衙門亦奉長慶率淮軍六營繼往，余遂於二十九日上是書，制府韙之，遵辦。我軍以七月初八日抵朝鮮之南陽府，吳軍門接到此丁提督馬道密商，意見相同，決計遵行，是時倭使與朝鮮大持未決，頗肆咆哮，朝鮮偵知我大軍將到，拒之益堅。倭使於悻悻出王京，示將決裂也。馬道馳詣倭船，告以同心討亂之於十二日親率大軍疾馳至王京駐營，倭使不虞我軍之突

少而勢孤也，深悔出京之失計，然已無可奈何，遂與朝鮮成約尋盟而退。惟李是應尙盤踞王宮，亂黨數千，日夜營造兵器，內外勾結，禍且不測。吳、丁、馬三君密定機宜，十七日巳刻，共入王京，往拜李是應，以禮周旋，申刻，是應來營答拜，與之筆談，延至日暮，以計遣其從者，丁汝昌親率小隊以肩輿擁李是應就道，冒雨夜馳百二十里，十八日至南陽海口，即上登瀛洲兵輪，鼓輪疾駛，解送天津，吳軍門親督所部宵攻亂黨，盡殲其渠，朝鮮之亂乃定。壬午

八月識

此事樞紐，全在赴機迅捷，時則余友黎君純齋爲出使大臣駐日本，偵得確音，急遞密電，制府得與僚吏熟籌，豫爲之備，罔誤機宜，余於是役頗盛稱純齋爲首功，惜乎制府奏事匆促，未及特筆爲之表章，然其功自不可掩也。又識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中日議和記略  
闕名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 中日議和紀略

闕名編

## 說明

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甲午，中國海陸軍既敗，先後遣德璀琳、張蔭桓、邵友濂赴日議和，或以資格不合，或以手續不備，均爲日方所拒，清廷不得已，始於次年乙未正月十九日，命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商訂和約。鴻章以二月二十三日抵馬關。次日，即與日代表伊藤博文、陸奧宗光會議於春帆樓會所。二十八日開第三次會議畢，鴻章爲日刺客小山豐太郎所槍傷，和議幾致決裂；但鴻章仍裹傷忍痛與日代表相周旋，卒成和局。此編所記，即當日鴻章與伊藤等往復辯難之實況。其往來文移照會、和約底稿，及正式簽約全文，均附錄於後，可窺和議之全貌焉。

和 中  
紀 日  
略 議



第一次問答節略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二點半鐘帶同參議李經方及參贊官三人乘輪登岸赴會議公所與伊藤陸奧及書記等官六人坐定寒暄畢

伊云中堂此來一路順風否

李云一路風順惟在成山停泊一日承兩位在岸上預備公館謝謝

伊云此間地僻並無與頭等欽差相宜之館舍甚為抱歉

李云豈敢

伊云本日應辦第一要事係互換全權文憑當由參議恭奉

敕書呈中堂面遞伊藤伊藤亦以日皇敕書本交中堂

伊令書記官閱誦英文與前電之底稿相較陸奧令書記官將

敕書與前電華文之底稿相較中堂令東文繙譯與羅道比較日皇敕書並所附繙譯英文底稿畢

陸云日皇敕書是否妥協

李云甚妥我國

敕書是否妥協

伊云此次

敕書甚妥中堂復令羅道宣誦擬請停戰英文節略誦畢將節略

面交伊藤

伊略恩片刻答以此事明日作復旋問兩國

敕書應否彼此存留

李云可以照辦

伊云頃聞

敕書甚屬妥善惜無

御筆簽名耳

李云此係各國俗尚不同蓋用

御寶印與

御筆簽名無異

伊云此次姑不深求惟貴國

大皇帝既與外國國主通好何不悉照各國通例辦理

李云我國向來無此辦法且臣下未便相強

伊云貴國未派中堂之先固願修好然前派張邵大人來此似未誠心修好中堂位尊責重此次奉 派為頭等全權大臣實出至誠但望貴國既和之後所有此事前後實在情節必須明白

李云我國若非誠心修好必不 派我我無誠心講和亦不來此

伊云中堂奉派之事責成甚大兩國停爭重修睦誼所繫匪輕中堂閱厯已久更事甚多所議之事甚望有成將來彼此訂立永好和約必能有裨兩國

李云亞細亞洲我中東兩國最為鄰近且係同文詎可尋仇今暫時相爭總以永好為事如尋仇不已則有害於華者未

必於東有益也試觀歐洲各國練兵雖強不輕起釁我中東既在同洲亦當效法歐洲如我兩國使臣彼此深知此意應力維亞洲大局永結和好庶我亞洲黃種之民不為歐洲白種之民所侵蝕也

伊云中堂之論甚愜我心十年前我在津時已與中堂談及何至今一無變更本大臣深為抱歉

李云維時聞貴大臣談論及此不勝佩服且深佩貴大臣力為變革俗尚以至於此我國之事固於習俗未能如願以償當時貴大臣相勸云中國地廣人衆變革諸政應由漸而來今轉瞬十年依然如故本大臣更為抱歉自慚心有餘力不足而已貴國兵將悉照西法訓練甚精各項政治日新月盛

此次本大臣進京與士大夫相論亦有深知我國必宜改變方能自立者

伊云天道無親惟德是親貴國如願振作皇天在上必能扶助貴國如願以償蓋天之待下民也無所偏倚要在各國自為耳

李云貴國經貴大臣如此整頓十分羨慕

伊云請問中堂何日移住岸上便於議事

李云承備館舍擬明日午前登岸

陸云明日午後兩點鐘便否再議

李云兩點半鐘即來

李云我與貴大臣交好已久二位有話儘可彼此實告不必

客氣此次責成甚重本大臣諸多為難惟望貴大臣相諒耳

伊云本大臣責成更重

李云貴大臣辦事有效整理一切足徵力大心細

伊云此係本國大皇帝治功本大臣何力之有

李云貴國大皇帝固然聖明貴大臣贊助之功為多

李云兩位同居否

伊云分居

李云何日來此

伊云陸外署三日前到此本大臣昨日方至平時往來於廣島東京之間乘火車有三十餘點鐘之久辦理調兵理財外交諸務實屬應接不暇

李云貴國大皇帝行在廣島幾箇月

伊云已七月矣

李云宵旰勤勞不勝欽仰

伊云誠哉萬幾無暇凡一切軍務國事以及日行諭旨皆出自親裁

李云此處與各處通電否

伊云與各處皆通

李云本大臣有電回國

伊云前張大人等來此本大臣未曾允電此次自應遵命飭

電局照發

李云當時未曾開議故耳即彼此相問年歲伊藤五十五陸

奧五十二

李云我今年七十三矣不料又與貴大臣相遇於此見貴大臣年富力強辦事從容頗有蕭閒自在之樂

伊云日本之民不及華民易治且有議院居間辦事甚為棘

手

李云貴國之議院與本國之都察院等耳

伊云十年前曾勸撤去都察院而中堂答以都察院之制起自漢時由來已久未易裁去伊云都察院多不明時務者使在位難於辦事貴國必須將明於西學年富力強者委以重任拘於成法者一概撤去方有轉機

李云現在中國上下亦有明白時務之人省分太多各分畛

域有似貴國封建之時互相掣肘事權不一  
伊云外省雖互相牽掣都中之總理衙門當如我國陸奧大  
臣一人專主

李云總理衙門堂官雖多原係為首一人作主  
伊云現係何人為首

李云恭親王樞本與大烏兩位現辦何事

伊云樞本現任農商部大烏現為樞密院顧問官請問袁世  
凱何在

李云現回河南鄉里

陸云是否尚在營務處

李云小差使無足重輕

李云全權文憑既已妥善互換所有應議條款祈即開示以便互議

伊云當照辦

當即與訂明日午後兩點半鐘會議並訂明日午前十點鐘移住岸上館舍即散

第一次

六

第二次問答節略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念五日午後兩點半鐘仍在原所與伊藤陸奧會議

李云承備館舍甚佳有賓至如歸之樂謝甚

陸云前備行厨相待乃中堂辭却只得遵命

伊云中堂昨交停戰節略現已備覆即將英文朗誦另備華文交參議閱後轉呈

陸云英文字句較為明晰羅道即將英文譯誦一遍

李云現在日軍並未至大沽天津山海關等處何以所擬停戰條款內竟欲佔據

伊云凡議停戰兩國應均沾利益華軍以停戰為有益故我

軍應據此三處為質

李云三處華兵甚多日軍往據彼將何往

伊云任往何處兩軍惟須先定相距之界

李云兩軍相近易生衅端天津衙門甚多官又將何為

伊云此係停戰約內之細目不便先議試問所開名款可照  
辦否

李云雖為細目亦須問明且所關甚重要話不可不先說

伊云請中堂子細推敲再行作復

李云天津係通商口岸日本亦將管轄否

伊云可暫歸日本管理

李云日兵到津將住何處

伊云俟華兵退出即往華兵營盤如不數往可添蓋兵房  
李云如此豈非久踞乎

伊云視停戰之久暫而定

李云停戰之期誰定

伊云兩面互商但不能過久

李云所據不久三處何必讓出且三處皆係險要之地若停  
戰期滿議和不成則日軍先已據此豈非反客為主

伊云停戰期滿和議已成當即退出

李云中日係兄弟之邦所開停戰條款未免陵逼太甚除所  
開各款外尚有別樣辦法否

伊云別樣辦法現未想及當此兩國相爭日軍備攻各處今

若遽爾停戰實於日本兵力有碍故議及停戰必須有險要為質方不吃虧總之停戰公例分別兩種一則各處一律停

戰一則惟議數處停戰中堂所擬乃一律停戰也

李云可否先議那幾處停戰

伊云可指明幾處否

李云前承貴國請余來此議和我之來此實係誠心講和我國家亦同此心乃甫議停戰貴國先要踞有三處險要之地我為直隸總督三處皆係直隸所轄如比於我臉面有關試問伊藤大人設身處地將何以為情

伊云中堂來此兩國尚未息兵中堂為貴國計故議停戰我為本國計停戰只有如此辦法

李云務請再想一辦法以見貴國真心願和

伊云我實在別無辦法兩國相爭各為其主國事與交情兩不相涉停戰係在用兵之時應照停戰公例

李云議和則不必用兵故停戰為議和第一要義如兩國尚相戰爭議和似非誠心

伊云若論停戰應有所議之款如不能允不妨擱起

李云現如不議停戰議和條款可出示否

伊云中堂之意是否欲將停戰節略撤回再講和款

李云昨日初次會議我已說明向來說話不作虛假所議停

戰之款實難照辦

伊云中堂先議停戰故擬此覆款如不停戰何妨先議和款

李云我兩人忠心為國亦須籌顧大局中國素未準備與外國交爭所招新兵未經訓練今既到如此地步中日係切近鄰邦豈能長此相爭久後必須和好但欲和好須為中國預留體面地步否則我國上下傷心即和亦難持久如天津山海關係北京門戶請貴國之兵不必往攻此處否則京師震動我國難堪本大臣亦難以為情且此次爭端實為朝鮮起見今華兵業已退至奉天貴國之兵惟尚未到直隸耳如貴國之兵不即往攻天津山海關直隸地面則可不必議及停戰專議和款

伊云局面竟至於此非余之過也戰端一開伊於胡底詎能逆料此次交戰之始本大臣無時不願議和而貴國向無議

和之誠心自今以往局面又將大變所以議及停戰必須以  
大沽天津山海關為質

李云以此三處為質日兵不必實據但立作質名目之條款  
何如

伊云設停戰之限已滿而和局未定所指三處又將與日軍  
開衅矣

參議云不必停戰但議和之時定一限期不往攻三處可否  
照辦

伊云如此辦法與交戰無異和局未定彼此相攻終當相拒  
李云可否請先示議和條款

伊云然則停戰之議如何

李云停戰暫行擱起

伊云停戰一節未曾定結恐議和時又復重提

李云項聞貴大臣談及停戰有兩種辦法一為一律停戰一為指地停戰今不攻天津山海關等處即為指地停戰之辦法

伊云中堂停戰節略係指一律停戰本國之兵散處寫遠寶難一律停戰而所指數處停戰本大臣細思無法可保且指地停戰係於戰場上會議而言此處距交戰之處甚遠所以不必議及指地停戰

李云即請貴大臣出示和款

伊云此事業已說過宜先將停戰之議擱起

李云停戰之款未免過甚萬做不到但既請我來必有議和

條款

伊云議和之款業經辦好

李云即請見示

伊云現在停戰之議不提及否

李云停戰之款既難應允且無別種辦法姑講和款

伊云中堂所交停戰節略是否撤回抑或擬復聲明不能應

允

李云照此辦法之後又將何為

伊云或再行議和

李云如此語氣尚未定準貴大臣不云和款已備乎

伊云但看中堂復文如何

李云本大臣擬復文云停戰之款萬難應允姑且擱起即請會議和款云云是否如此辦法

伊云中堂初見停戰之款云應先子細推敲以後再復項則遽云萬難應允還請中堂再想為是

李云遲數日再復

伊云幾日

李云一禮拜後

伊云太久

李云假如復以不能做到以後是否即商和款

伊云應請中堂將所呈停戰之款子細商量或節略抽回不

提然後再商量和款惟本大臣不願貴大臣已將停戰之議  
擋起於議和時又復提及

李云和款一定戰即不議自停

伊云貴大臣究竟幾日答復

李云四日後答復

伊云三日須復愈速愈妙

李云議和條款不應如停戰條款之太甚

伊云我想並不太甚

李云只恐遇甚難以商辦

伊云此正兩國所以派使臣會商也下次會議日期可否先  
定

李云且待細想復文辦妥或面交或差送

伊云聽便

李云復文辦好即遣人定期相會

伊問陸奧答應如此辦理

李云惟願貴大臣力顧大局所擬和款務須體諒本大臣力所能辦則幸矣

伊云本大臣亦願力顧大局有裨兩國但不知貴國以為何如

中堂乃離席各散

### 第三次問答節略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八日下午三點鐘與伊藤陸奧第三  
次在原處會議坐定寒暄畢

李云前次會議停戰要款節略茲已作覆即誦英文由中堂  
將華英文二分親送伊藤伊閱英文陸閱華文數遍即指後  
半篇交其書記譯出東文陸復詳閱又與伊藤對換華英文  
詳校復與伊東書記以東語相商甚久似未能遽決之狀於  
是

伊乃云停戰之議中堂是否擱起不提

李云暫且擱起我來時專為議和起見

伊復將英文反復細看伊東乃以東語解之伊復取烟捲延

時細想乃云中堂未動身之先自己與貴國深明辰下戰局情形誠心講和重修舊好

李云我年已邁從未出外今本國目睹時艱且知我與貴大臣有舊故特派來此足徵我國誠心議和我不能辭

伊云所議之事一經議定必須實力踐行查貴國與外國交涉以來所允者或未照行我國以此事所關重大派我來辦凡已應允者必能見諸施行惟望貴國亦然

李云貴大臣所言想係道光季年我國與外國初交之時咸同以後所定一切約章皆經批准施行即十數年前與俄國

所辦伊犁之約稍有齟齬隨後即派使妥結矣

伊云額爾金之約固未批准我兩國既派頭等大臣會商定

議若不施行有傷國體而戰端必致復起且所以議和者不獨為息戰且為重締舊好耳我忝為敝國總理內閣大臣凡所議定必能實踐亦望中堂實能施行議定之事為幸

李云我忝派

欽差頭等大臣此次進京

名見數次實因此事重大奉有明白

訓條前屢與貴大臣言及日後和款必須體諒本大臣力所能為果可行者當即應允其難行者必須緩商斷非三數日所能定議請貴大臣即將和款出示

伊云請俟明日交閱

李云明日何時

伊云請中堂擇定

李云十點鐘可否

伊問陸奧首肯

李云所示和欵若與他國有關涉者請貴大臣慎酌

伊云何意

李云如所示和欵或有牽涉他國權利者必多未便我兩國相交有素故預為提及

伊云此次議中東兩國之事他國皆在局外未便攬越

李云去年曾請英國從中調處貴國不以為然自無須他人調處我兩人商議之事如不能成恐無人能成矣  
伊云萬一不成則貴國

大皇帝可以親裁歐洲各國議和皆由國主親議

李云中國則不然即恭親王總理譯署多年亦未親議條約兩國暫行相爭終久必和不如及早議定為妥去歲戰端伊始本大臣即苦口勸和今已遲矣

伊云戰非幸事亦有時不免

李云能免不更妙乎前美國統總格蘭德遊歷過津與本大臣相好云當我國南北交爭傷亡實多後居總統總不輕起爭端後時以此奉勸同志中堂剿滅髮捻卓著戰功我勸中堂亦不可輕言戰事本大臣嘗奉此語為圭臬此次起衅責大臣豈不知非我本意

伊云兵凶事也傷人實多有時兩國時勢交逼不得已而用

李云戰非仁人所為況今日器械銳利殺戮更衆我年邁矣不忍見此貴大臣年歲富強尚有雄心伊云此次爭戰之始議和甚易

李云當時我亦願息爭乃事多拂逆時會使然

伊云其時所求於貴國之條款無甚關係未蒙應允大為可惜初戰之始我兩國譬如兩人走路相距數里耳今則相距數百邁回首難矣

李云終須回頭貴大臣總理國事何難之有

伊云相距數百邁回走又須數百邁矣

李云少走幾邁不亦可乎縱令再走數千里豈能將我國人

民滅盡乎

伊云我國萬無此心所謂戰者乃兩國將一切戰具如兵船  
礮壘器械等彼此攻滅以相弱耳與兩國人民毫無關涉  
李云現國家已願和矣自可不戰

伊云我兵現駐金州等處見所有華民較朝鮮之民易聽調  
度且做工勤苦中國百姓誠易治也

李云朝鮮之民向來懶惰

伊云朝民招為長夫皆不願往我國之兵現往攻台灣不知  
台灣之民如何

李云台灣係潮州漳泉客民遷往最為强悍

伊云台灣尚有生番

李云生番居十之六餘皆客民貴大臣提及台灣其遂有往  
踞之心不願停戰者因此英國將不甘心前所言恐損他國  
權利正指此耳

李云不守則又如何

伊云有損於華者未必有損於英也

李云將與英之香港為鄰

伊云兩國相敵無損他國

李云聞英國有不願他人盤踞台灣之意

伊云貴國如將台灣送與別國別國必將笑納也

李云台灣已立一行省不能送給他國二十年前貴國大臣  
大久保以台灣生番殺害日商動兵後赴都議和過津相晤

云我兩國比鄰此事如兩孩相鬪轉瞬即和且相好更甚於前彼時兩國幾乎戰爭我力主和局倡議云生番殺害日商與我無涉切不可因之起衅

伊云我總理庶政實甚煩冗

李云我來相擾有誤貴大臣公務但此事商辦恐需時日

伊云我國一切事務由皇帝簽名後本大臣亦須簽名為證至一切未經呈奏之件本大臣亦應過目我今來此日行公事另有大臣代理惟大事尚須自辦

李云如是貴大臣在此可久居相商矣

伊云各部辦事仍在東京惟公文辦成即寄廣島本大臣因此事所關至重故一切國務暫由他人代辦此地實未便久居

李云且待貴大臣所議和欵如何倘易於遵行和議即可速成否則仍須細商需時必多惟望恕罪

伊云和欵一事兩國人民盼望甚殷愈速愈妙萬不能如平時議事延宕且兩軍對壘多一日則多傷生命矣

李云聞貴國皇帝將往西京

伊云尚未定廣島天氣不甚相宜或徐往耳

當即起席各散

第四次問答節畧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午後四點鐘至春帆樓與伊藤會議

伊云今日復見中堂重臨傷已平復不勝幸甚

李云此皆貴國醫生佐藤之力

伊云佐藤醫治中堂其效甚速可喜

李云聞佐藤謂陸奧大臣身熱是否

伊云陸奧大臣身子本不甚健現患春溫至為惦念

李云服藥當可有效

伊云今日身熱稍平

李云曾進食否

伊云無多一月前本大臣亦患此症現已愈矣中堂身子今日好否

李云甚好惟兩腿稍軟耳

伊云我父母年皆八十尚健旺

李云何在

伊云現在東京我生長此處

李云是長門否離山口縣多遠

伊云約二十英里

李云長門乃人物薈萃之地

伊云不比貴國湖南安徽兩省所出人物

李云湖南如貴國薩斯馬最尚武功長門猶安徽然不能相

比所遼多矣

伊云此次敗在中國非安徽也

李云我若居貴大臣之位恐不能如貴大臣之辦事著有成效

伊云若使貴大臣易地而處則政績當更有可觀

李云貴大臣之所為皆係本大臣所願為然使易地而處即知我國之難為有不可勝言者

伊云要使本大臣在貴國恐不能服官也凡在高位者都有難辦之事忌者甚多敝國亦何獨不然

李云貴國上下交孚易於辦事

伊云間亦有甚難為之事

李云雖有難為賴貴國皇能聽善言

伊云皇上聖明當登極之時即將從前習尚盡行變易故有今日局面

李云如是則諸臣之志願得舒矣

伊云此皆皇上聖明故有才者得各展所長現談應辦之事停戰多日期限甚促和欵應從速定奪我已備有改定條欵節畧以免彼此辨論空過時光中堂兩次節畧一則甚長一即昨日擬改約本中國為難光景我原深知故我所備節畧將前次所求於中國者力為減少所減有限我亦有為難之處中堂見我此次節畧但有允不允兩句話而已  
李云難道不准分辨

伊云只管辦論但不能減少

李云既知我國為難情形則所求者必量我力之所可為  
伊云時限既促故將我所能做到者直言無隱以免多方辨  
論否則照我前開約欵所開必須辦論到十日之久方能減  
到如此

李云節畧有無華文

伊云英文東文已齊但華文未全伊文英文另有要欵華文  
三紙

伊云只賠欵讓地與佔守地方三節譯有華

中堂閱後云即以此已譯三端開議第一賠欵二萬萬為數  
甚鉅不能擔當

伊云減到如此不能再減再戰則欵更鉅矣

李云賠欵如此固不能給更鉅更不能給還請少減  
伊云萬難再減此乃戰後之事不能不如此

李云前送節畧核計貴國開銷之帳相離不遠此次賠欵必  
借洋債洋債為必既多本息甚鉅中國將有何法以償之  
伊云前節畧云計二十年還清洋債何不遠至四十年為期  
愈遠本息即不見重此非我事偶爾言及切勿見怪  
李云四十年拔還本息爾願借否

伊云我借不起洋人借債為期愈遠愈妙

李云自開戰以來國帑已空向洋人商借皆以二十年為限  
爾所言者乃本國商民出借耳

伊云即非本國之民借債皆願遠期

李云外國借債但出利息有永不還本者

伊云此又一事也但看各國信從否外人借債皆願長期銀

行皆爭願借

李云中國戰後聲名頗減

伊云中國財源廣大未必如此減色

李云財源雖廣無法可開

伊云中國之地十倍於日本中國之民四百兆財源甚廣開  
源尚易國有急難人才易出即可用以開源

李云中國請爾為首相何如

伊云當奏皇上甚願前徃

李云奏如不允爾不能去爾當設身處地將我為難光景細為體諒果照此數寫明約內外國必知將借洋債方能賠償勢必以重息要我債不能借款不能還失信貴國又將復戰何苦相逼太甚

伊云借債還欵此乃中國之責

李云不能還則如之何

伊云已深知貴國情形為難故減至此數萬難再減

李云總請再減

伊云無可減矣

李云第一次欵交清後餘欵認息五釐德之於法固然如此但中國自道咸以來三次償給英法軍費皆未加息不過到

期未還始行認息貴國豈能以西國之事來比

伊云如可全還自不計息

李云但二萬萬實償不起如出息五釐可允不還本否

伊云是猶向日本借款日本無此鉅款

李云不必貴國出本但取息耳

伊云此辦不到

李云餘款加息惟有出息不還本如此辦法請為細想

伊云戰後款應全給所以分期償者亦以舒中國之力也

李云全行償還向無此辦法德之於法亦分期現在中國先  
出息銀待中國籌到款項再行還本可否

伊云亦辦不到

李云既辦不到餘欵當不認息欵鉅而又加利不啻兩次賠  
欵

伊云償欵如不分期即分期而年限尚短當可免息

李云國庫已空勢必借債待債借到再酌減年限何如

伊云約內不得不定明年限

李云約內可加活語如能早交息當從免

伊云能交清息可全免

李云先期交清則應免息自不論先交若干

伊云初次應交五千萬云云批准後一年再交五千萬如第二年全交則可免息

李云如不全交第二年餘欵可免息否

伊云視餘欵之多少少則免息

李云息不能認日本雖勝總不能強於英法英法之於中國戰後尚未強以認息今日認息華人聞之必大駭異且為數甚鉅加息不更重乎

伊云如能全數清償

李云免息自不煩言而解

伊云所為全數清還者非一時也乃分兩年之期期內清還自可免息

李云我未能答應借債之權在人不在我能借到自能早還日雖得勝何必逼人太甚使人不能擔當

伊云不能擔是否不允之說

李云我誠願修和但辦不到事不能不直說

伊云照我節畧已是竭力減少矣

李云再講讓地一節歷觀泰西各國交兵未有將已據之地全行請讓者以德國兵威之盛直至法國巴黎都城後將侵地讓出惟留兩縣之地今約內所定奉天南部之界欲將所據之地全得豈非已甚恐為泰西各國所訾笑

伊云如論西國戰史不但德法之戰而已

李云英法兵亦曾佔據中國城池但未請割寸土尺地

伊云彼另有意在不能以彼例此

李云即如營口中國設關納稅乃餉源所在貴國又要償款又要奪關稅是何情理

伊云營口關稅乃地生之貨所出

李云既得地稅尚要賠款將如之何

伊云無法

李云譬如養子既欲其長又不喂乳其子不死何待

伊云中國豈可與孩提並論

李云現貧瘠實甚猶如小孩且營口貴國得之無益營口之  
此地面甚廣貨所從出汝既踞關將來貨從內地運出中國  
必加稅加捐既到營口又納關稅如是貨貴必滯銷關稅必  
少且貨在內地華官或勸商人從他處出口或重加釐稅華  
商斷無不從之理

伊云此可彼此相商且中日可與各國商酌况將來陸路通

商章程所當議及者

李云加捐乃中國自主之權外人豈能相強所以據有營口無益貴國不如退出再商別處

伊云營口以北業經退讓萬難再讓

李云台灣全島日兵尚未侵犯何故強讓

伊云此係彼此定約商讓之事不論兵力到否

李云我不肯讓又將如何

伊云如所讓之地必須兵力所到之地我兵若深入山東各省將如之何

李云此日本新創辦法兵力所已到者西國從未全據日本如此豈不貽諸西國

伊云中國吉林黑龍江一帶何以讓與俄國  
李云此非因戰而讓者

伊云台灣亦然此理更說得去

李云中國前讓與俄之地實係甌脫荒寒實甚人烟稀少台  
灣則已立行省人烟稠密不能比也

伊云尺土皆王家之地無分荒涼與繁盛

李云如此豈非輕我年髦不知分別

伊云中堂見問不能不答

李云總之現講三大端二萬萬為數甚鉅必請再減營口還  
請退出台灣不必提及

伊云如此我兩人意見不合我將改定約欵交閱所減只能

如此為時太促不能多辦照辦固好不能照辦即算駁還  
李云不許我駁否

伊云駁只管駁但我主意不能稍改貴大臣固願速定和約  
我亦如此廣島有六十餘隻運船停泊計有二萬噸運儀今  
日已有數船出口兵糧齊備所以不即出運者以有停戰之  
約故耳

李云停戰限滿可請展期

伊云如和約已簽押限期可展否則不能

李云德法停戰曾再展十日

伊云時勢各別其時法國無主因召民選議員開議院選總  
統派使臣等事故多需時日

李云爾所欲者皆已大概允許意見不合者惟此數端如不停戰何能暢議

伊云期限惟有十日今日條款即請決定可否三日後四點二刻當候回信

李云事有不諧尚須會議

伊云三日後如蒙見允即請復函尚須預備約章彼此簽押又須多延數日

李云及必復函一經面允自可定議三日斷來不及我明說尚須電報請

旨不能限以時日

伊云接到回  旨即可決斷

李云請

上旨後如何再與貴大臣面議俟接到回電再來相請  
伊云不能多待必有限期方可

李云至多四五天後尚在停戰期內  
伊云三天內當有回旨

李云此事重大必須妥酌今日所言各節皆有

訓條我不能專主

伊云五天過久急不能待

李云停戰之期尚有十天

伊云我須及早知照前敵

李云停戰有期前敵豈有不知

伊云前敵諸將隨時探知此地會議之事

李云尚有十天再會一次即可決定且節畧甚多譯華文者  
只有三節其餘今夜譯齊方可發電第四日當有

覆旨至遲五天

伊云北京回電我想三天足矣

李云一有復音即請相會是否在此抑請貴大臣來寓相會  
伊云隨中堂便來此會議更好

李云賠款還請再減五千萬台灣不能相讓

伊云如此當即遣兵至台灣

李云我兩國比鄰不必如此決裂總須和好

伊云賠款讓地猶債也債還清兩國自然和好

李云索債太狠雖和不誠前送節畧實在句句出於至誠而  
貴大臣怪我不應如此說法我說話甚直台灣不易取法國  
前次攻打尚未得手海浪湧大台民强悍

伊云我水師兵弁不論何苦皆願承受去歲北地奇冷人皆  
以日兵不能喫苦乃一冬以來我兵未見喫虧處處得手  
李云台地瘴氣甚大前日兵在台傷亡甚多所以台民大概  
吸食鴉片烟以避瘴氣

伊云但看我日後據台必禁鴉片

李云台民吸烟由來久矣

伊云鴉片未出台灣亦有居民日本鴉片進口禁令甚嚴故  
無吸烟之人

李云至為佩服

伊云禁烟一事前與闔相國言及甚以為然  
李云英人以洋藥進口我國加稅豈能再禁  
伊云所加甚少再加兩倍亦不為多

李云言之屢矣英人不允

伊云吸烟者甚嬾兵不能精

李云此事迫於英人難以禁止

伊云當先設法自禁洋烟自不禁口

中堂起席與伊藤作別握手時再請將賠款大減伊藤笑  
而搖首云不能再減而散

人間

人間

第五次問答節略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兩點半鐘至春帆樓與伊藤會議

李云陸奧大臣今日身子何如

伊云稍好本願來此會議佐藤醫生戒其外出

李云佐藤今晨言及陸奧身子尚未全愈不可以風昨日我派經方至貴大臣處面談各節一一回告貴大臣毫不放鬆不肯稍讓

伊云我早已說明已讓至盡頭地步主意已定萬不能改我亦甚為可惜

李云現已奉

旨令本大臣酌量辦理此事難辦已極還請貴大臣替我酌量我

定在無法酌量

伊云我處境地與中堂相似

李云爾在貴國所論各事無人敢駁

伊云亦有被駁之時

李云總不若我在中國被人駁斥之甚

伊云我處境地總不如中堂之易中堂在中國位高望重無人可能搖動本國議院權重我做事一有錯失即可被議

李云去歲滿朝言路屢次叅我謂我與日本伊藤首相交好所叅甚是今與爾議和立約豈非交好之明證

伊云時勢彼等不知故叅中堂現在光景彼已明白必深悔

當日所參之非

李云如此狠兇條款簽押又必受罵奈何  
伊云任彼胡說如此重任彼亦擔當不起中國惟中堂一人能擔此任

李云事後又將羣起攻我

伊云說便宜話的人到處皆有我之境地亦然  
李云此固不論我來議和

皇上

令我酌定如能將原約酌改數處方可擔此重任請貴大臣替我細想何處可以酌讓即如賠款讓地兩端總請少讓即可定議

伊云初時說明萬難少讓昨已告明伯行星使已盡力讓到

盡頭不然必須會議四五次方能讓到如此我將中國情形細想即減至無可再減地步蓋議和非若市井買賣彼此爭價不成事體

李云目前臨別時請讓五千萬當時貴大臣似有欲讓之意如能讓此全約可定

伊云如能少讓不必再提業已讓矣

李云五千萬不能讓二千萬可乎現有新報一紙在此內載明貴國兵費只用八千萬此說或不足為憑然非無因伊取報紙細看答云此新聞所說全是與國家作對萬不可

聽

李云不必深論但望減去若干亦好

伊云我國之費多於此數

李云請讓少許即可定議當電明國家誌感

伊云如可稍讓盡已讓出

李云貴國所得之地甚多財源甚廣請從寬處著想不必專顧目前

伊云所有財源皆未來事不能劃入現在賠款

李云財源甚長利益甚溥

伊云將來開源之利皆用在地面上萬無餘款

李云財源不僅如此必定興旺

伊云欲開財源所費必大

李云即以台灣而論華人不善經營有煤礦有煤油有金礦

如我為巡撫必一一開辦

伊云礦產一開必以賤價售諸華人

李云華商不能白得

伊云未開之地必須經營所費不貲

李云所費愈大得利愈溥何妨賠費略減若干他日利源所補多矣即我中國借債亦稍容易我在北京洋人肯將台灣押借二千萬金磅後我東來皆知日人強索台灣此事即擋起不提所押已如此之多出買則其價更鉅

伊云中國財源甚大借債不難

李云無論如何總請再讓數千萬不必如此口緊

伊云屢次說明萬萬不能再讓

李云又要賠錢又要割地雙管齊下出手太狠使我太過不去

伊云此戰後之約非如平常交涉

李云講和即當彼此相讓爾辦事太狠才幹太大

伊云此非關辦事之才戰後之效不得不爾如與中堂比才萬不能及

李云賠款既不肯減地可稍減乎到底不能一毛不拔

伊云兩件皆不能稍減屢次言明此係盡頭地步不能少改  
李云我并非不定約不過請略減如能少減即可定約此亦  
貴大臣留別之情將來回國我可時常記及

伊云所減之數即為留別之情昨已告伯行星使初約本不

願改因念中堂多年交情故減萬萬

李云如此口緊手辣將來必當記及

伊云我與中堂交情最深故已多讓國人必將罵我我可擔  
肩請於停戰期前速即定議不然索款更多此乃舉國之意  
李云賠款既不肯少減所出之息當可免矣

伊云目前會議說明換約後一年內兩期各還五千萬又一  
年將餘款一萬萬還清息可全免

李云萬一到期款借不到但出息可乎

伊云不能此與目前所說相同但認息不還本只算日本借  
錢我國無此力量

李云中國更無力量日本開戰以後未借洋債中國已借數

次此日本富於中國之明證

伊云此非日本富於中國日本稍知理財之法

李云中國將效日本理財現在甚貧借債不易

伊云我看甚易斷不為難

李云現在毫無頭緒俟我回國再議如三年之內本還清可免息否

伊云三年內果能清還息可全免

李云約內可添明若三年後清還云云此乃活語如此寫法不過少有體面所有便宜無多

伊云約內寫明第一次交清後餘款認息云如三年不能交清則以前之息必須一體加添

李云三年內清還免息如不還一併加息

伊云一併加息此事甚為糾葛

李云莫若二萬萬內減去二千萬以抵償息如此一萬八千  
萬即照約內所載辦法不更簡捷

伊云不能且三年內交清免息應於約內載明以免誤會  
李云如此鉅款豈能預定

伊云我亦恐兩年内交清難以預定故將還期延至七年之  
久

李云少去二千萬中國可少借二千萬

伊云萬萬不能

李云三年內清還免息不必寫入約內可另立專條

伊云此事不能另立專條應於約內寫明  
李云你將第四款返復觀看可另有主意

伊云或三年內還清免息或否應寫明一定辦法

李云無妨加一活語倘三年內云云

伊云必須寫出一定辦法

李云借錢之權在人借到方可寫明

伊云只好照原約寫

李云中國前賠英法兵費但寫明過期不還方認利息今即  
加息亦太不情

伊云英法甚富故可免息

李云爾想錢太過索款又鉅利息又大

伊云其時英法之兵不如日兵之多

李云英國其時調有印度兵

伊云所調不多

李云兩年清還免息可添入原款乎

伊細想多時乃云如要停息只有一樣辦法三年內照舊認  
息若三年之內果真清還可將所認之息抵作本款

李云是否三年將本金還並認利息則將已償之息作本

伊云比如換約後六個月交五千萬再六個月又交五千萬  
其時應交一萬萬之息第三第四等期照算如三年屆滿將  
餘款交清則前二年半所認之息即可劃算應交餘款惟三  
年當自換約之日起算

李云即寫如三年之內能將全款清楚云云請貴大臣看後即可添入第四款

伊與屬員互商即云添入

李云尚有數條相商並非與原約有所增減不過將約內之意聲明以免將來誤會如遼河口界線該線一到營口之遼河後當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界此乃公法凡以河為界者莫不如是

伊云將來勘界時可定

李云即可照此添入第二款內之第二條下

伊云甚是可照行

李云第五款二年後讓地內尚未遷出之華民可視為日本

臣民但有產業在讓地內而人遠出者二年後應請日本保護視同日本臣民之產業

伊云此事難允現在日本與西國所訂條約不准外人在日本地內置買產業

李云我所說者乃原有之產業與外人新置之產業不同

伊云此與日本律法有異不易辦理外人必將藉口

李云此乃祖先留傳之產業可照章納稅有何難辦中國人民皆可在別縣置產

伊云華民在中國隔縣置產非外人可比如日本聽華人在內地有產則外國必將援一體均霑之例以要我

李云台灣華人不肯遷出又不願變賣產業日後官出告示

恐生事變當與中國政府無涉

伊云日後之事乃我國政府責任

李云我接台灣巡撫來電聞將讓台灣台民鼓譟誓不肯為  
日民

伊云聽彼鼓譟我自有法

李云此話並非相嚇乃好意直言相告

伊云亦聞此事

李云台民戕官聚衆常事他日不可怪我

伊云中國一將治權讓出即是日本政府之責

李云不得不聲明在先

伊云中國政府只將官調回兵撤回而已

李云綠營土兵不可他往駐防之兵可撤回

伊將所譯免息一條英文閱過與華文相對不錯

李云即可照此添入

李云台灣官紳交涉事件紛繁應於換約後六個月方可交割清楚此節添入約款內

伊云我意批約後數禮拜即派兵官赴台收管

李云可派人與台灣巡撫共商以清經手事件

伊云換約後請華官出示台民我派兵官前往將一切軍器暫行收管

李云所派有文官否

伊云文官亦派

李云交割是大事應先立簡明章程日後照辦方免糾葛  
伊云我不能延至六月之久再議交割換約後立即派人前往

李云約內可改云換約後兩國互訂交接簡明章程

伊云有一專條在此專為台灣之事即將東英文交閱

李接看東文不懂令譯英文其略云一切堡壘槍砲與公家  
物件皆交日本武官收管所有華兵行李私物准其自携日  
官指定一處令華兵暫住直至調回內地中國政府限日撤  
回一切費用中國自認兵撤回後日官將洋槍送還然後派  
文官治理地方公家產業由彼收管其餘細節皆由兩國兵  
官彼此商定等語中堂聽畢云此係換納後之事我無權先

定

伊云中堂改期有權此條與和約均重何為無權  
李云此皆換約後應商之件如通商水陸章程諸事皆可同  
時商酌

伊云此乃最要最急之事

李云換約後方可定我無權管台灣巡撫總理衙門方有此  
權應在總理衙門商議現議之約不過將台灣讓與日本而  
已抑或俟互換本約時另立讓台簡明章程

伊云耽誤時日

李云約不互換尚不算准台灣仍係中國之地

伊云是也

李云可寫明至台灣一省俟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再行互

議交接章程

伊云我即派兵前往台灣好在停戰約內台灣不在其內  
李云本約內可將台灣刪去候貴國自取  
伊云交接之時何不限定

李云此事我難專主

伊云六月為期太久換約後總理衙門可否即定簡明章程  
蓋約一經互換台灣即交日本

李云雖交日本交換之時應另議簡明章程

伊云無須章程中國當將駐台之兵撤回而已

李云如不要章程何以有此專條

伊云專條之內不過數款單讓撤兵之事惟延至六個月之

後再行交接未免過遲

李云何不云換約後兩國派員議定交接章程

伊云應否限定日期

李云不必

伊云換約後即行交接

李云不議章程否

伊云限一月足否

李云可俟條約批准互換後一月內兩國派員妥議交接章程

伊云一月內應即交接不必議章程

李云你說要派文官何不令文官與台撫相商  
伊令伊東寫出英文一俟換約後一月內兩國各派大員辦理台灣交接

李云一月之限過促總署與我遠隔台灣不能深知情形最好中國派台灣巡撫與日本大員即在台灣議明交接章程其時換約後兩國和好何事不可互商

伊云一月足矣

李云頭緒紛繁兩月方寬辦事較妥貴國何必急急台灣已是口中之物

伊云尚未下咽饑甚

李云兩萬萬足可療飢換約後尚須請

旨派員一月之期甚促

伊云可寫一月內奉

旨派員云云

李云不必寫明奉

旨等語

伊云一月內可派員否

李云月內即可派員至交接一節應聽台撫隨時酌定

伊云當寫明兩月內交割清楚

李云月內各派大員妥議交割不必限定何時

伊云當寫明兩月交割免生枝節

李云但寫一月內兩國各派大員議定交割

伊云月內派員妥議兩月內交割清楚

李云兩月內派員交割

伊云不如一月內派員再一月交割

李云各派大員限兩月內接接清楚

伊云為何不允一月內派員再一月交割

李云不如寫兩國速派大員限兩月內妥議交割

伊云可改互換後立即派大員云云

李云可寫又台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台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交接清楚

伊接看云可照辦

李云第六款內第三條日本國臣民租棧一節未得官員勿

得從中干涉字樣此條本意原為華官不能強索日商規費等事但如此寫法太混假如日商犯案逃匿所租棧房本地方官即無權入棧搜查所以應請將前項字樣刪去

伊云可刪去

李云第四條中國海關皆用關平納稅今此條內改用庫平不能一律又日本銀元在通商各口皆與英洋照市價用用此條何必寫明全條可刪

伊云可全刪

李云第五條原文日本臣民准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等語意未清楚如此日商亦可前往內地製造應寫明日本臣民准在通商口岸城邑製造一切貨物等語以示限制

伊與其屬員往返細商方允添入

李云第八款威海衛留兵日本究派多少

伊云一萬

李云無處可住

伊云將添蓋兵房

李云劉公島無餘地

伊云在威海衛口左近找武官初意想派二萬住盛京二萬住威海

李云款內各費有中國支辦等語可將此節刪去前英法亦

曾住兵我國皆未償費

伊云駐兵償費乃歐洲通例

李云既已割地又賠兵費而且加息留兵之費應在賠費內  
劃出

伊云賠費乃戰事所用之費留兵之費又是一事

李云中國認不起

伊云此照歐洲通例

李云現在亞細亞何云歐洲且英法未請支辦中國約章俱  
在可查明也

伊云何時

李云英國留兵在廣東舟山大沽等處

伊云彼留兵非為抵押賠款

李云英法於同治初年留兵大沽上海皆為賠費之質中國

並未給兵費本約皆已全允些許小事何不相讓

伊云一年之費不貲

李云已賠兵費數年之利又數百萬何必如此算小此甚小事

伊云本約何時簽定

李云約本鈔齊即可簽定

伊云此次英文不必簽押惟將中東兩文簽押而已不過英文句意清楚萬一誤會可用解明為此有一專條請看中堂將專條華文閱後云此華文可行

伊云我處各寫本約英東文兩分請貴處寫華文兩分

李云貴處英東文何時可齊

伊云明晨即有至威海衛駐兵一節另有華文專條在此請  
看

中堂接着云皆可照辦惟須將支辦軍費一條刪去  
伊云自簽約起至換約時限十五日可否

李云批准換約皆係

大皇帝之事本大臣不能專主必須請

旨可定

伊云明日簽押時當定明互換之日

李云本大臣到津當專員費約普京送與總理衙門然後進

呈

皇上方可擇日批准轉折甚多難以限定日期

伊云約內必須寫明換約日期

李云約內寫定換約之期皆在簽押後多則一年少則六月  
伊云此約簽後十五日換約足矣

李云前已言明轉折甚多或者十五日之先亦未可知但此  
條

皇上

之事不能預定

伊云兩國

大皇上

皆應如此

李云不能寫定

伊云凡約皆應寫明換約之期我國主現在廣島即可批准  
李云此近我遠不能相比

伊云換約之地何處

李云當在北京

伊云北京我無使臣駐紮如派人往當派兵護送不便

李云此次我來所費實多簽押之後兩國即係友邦批約後  
更加和好可在天津換約我國換約尚在北京天津兩處

伊云此非成例

李云議約我來貴國換約貴國當派人往華有來有往方稱  
和好

伊云換約之前我兵在旅順大連灣者有二十萬兩處皆無  
營房可住故皆在船上聽候換約方能撤回故換約之期愈  
速愈妙可否即在旅順換約

李云日兵即可撤回此約將必批准

伊云不換約和局尚未定

李云何不派武員來津換約最好派川上

伊云派人皆由皇上定奪川上未必能去

李云川上為人和氣與津郡文武人員相好

伊云他尚難離營

李云簽押後必不開衅營中無事川上可來

伊云萬一不批准又將如何

李云一經批准我即電告爾處電報用何密本

伊云電報可用英語無須用密碼但換約之時與換約之地

應定

李云此皆我

皇上之事難定

伊云凡約皆定明換約之期故請定十五日

李云十五日為時太促一月稍從容

伊云我兵太多往一月太久

李云一月之內可否

伊云三禮拜內

李云約內從未寫禮拜兩字

伊云不寫禮拜寫二十

李云一月之內

伊云多至二十日

李云天津換約可定否

伊云應派兵護衛不便

李云派一兵船足矣

伊云兵船不能過攔江沙何不在烟台換約

李云烟台換約亦當請

伊云換約之地有定約方可定

李云天津換約可定

伊云何故不在烟台

李云簽約之後可到天津必不生事所貼兵費可定否

伊云現已議過定約之時與定約之地是否即在烟台期以

二十日為限

李云總須一月之內

伊云此約諒可批准萬一不批又將開衅故逾速逾妙

李云此約諒可不駁但請放心

伊云總須定明換約之時

李云敕書內寫明如果詳閱各條妥善再行批准所以我不  
能作主

伊云我國敕書亦是如此寫法

李云批准在先換約在後一經批准當即電告

伊云總須訂明一經批准接電後方可派員

李云爾已許二十日我說一月之內所差十日無多

伊云明日簽押後日中堂登程到津即可專差將約本費京為時甚速

李云我到津後尚須請假另派員將約本送至總署進呈中國作事轉折甚多期限不能過促

伊云此講和之事非尋常可比故逾速逾妙

李云平常約章換約皆在一年之外

伊云去歲我國與英國新立約章在七月十七畫押十八日英君主即已批准

李云中國之事不能如此比如批准後又須派員至津候船至烟台皆不能剋期烟台換約從爾日期當由我定

伊云二十日足矣所差九日所費實多六十隻運船在大連

灣兵皆在船守候

李云據我看簽押後即可將兵調回

伊云不能

李云我在下關三十日定約不為不速他日約本由津送京  
呈進蓋用

御寶然後派員來津守候船隻到烟台此中耽誤日期不少何必  
匆促為此不情之請

伊云十天所差太多

李云此甚小事豈可因此齟齬中國辦事向來延緩比如我

正月十九日奉

旨即速料理來此已二月廿三矣換約之期寫明簽押後一月之

內我當能催早限定二十日太促萬一不及又將失信

伊云西國議和皆皇上自定立即批准互換

李云現在亞西亞何必常以歐洲之事相比換約之地從爾期限當從我

伊云一月究竟太遠

李云留兵貼費究竟可去否

伊云不能去

李云何法

伊云中國為難情形無論如何兵費總須各認一半

李云二百萬兵費太多一百萬各半不問所費若何每年我淨貼五十萬一應在內

伊云此費只可養一營

李云何必多派留兵與貴國甚近萬一有需即可調來

伊云留兵為抵押賠款非為別事

李云英法留兵皆無兵費貴國應寬大辦理

伊云換約之期究竟二十天定否

李云已講明一月

伊云太遠簽約應從速批准互換亦然

李云轉折甚多

伊云二十日足矣烟台甚近如能准二十天我即准貼費五

十萬不然必要一百萬

李云換約之期總請

旨每年貼費五十萬自換約之日起

伊云如能允二十日

李云我不能作主

伊云能允一月何不允二十日

李云寫明一月我可催及早互換會議已久當派參贊將約  
本校對清楚後日簽約

伊云何不明日簽押我處明早即可寫齊

李云我處必須明晚方齊後日簽約

伊云即定後日十點鐘

李云仍在此處當面簽約否

伊云然也但兩件事應定明

李云我回去請

旨換約日期可空

中堂起席伊又諱諱以二十日為請方可允貼費五十萬中堂答以言定不必多議而別時已七點鐘

致伊藤陸奥照會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辦理大臣閣下本日下午本大臣自會議處所歸途忽遇意外可悼之事致使面訂明日上午十點鐘會議之期未能躬親殊為抱歉是以特此知會

貴大臣明日於所定之時由本大臣委派李經方趨候

貴大臣祈將已承

允諾出示

大日本國擬結和局要款之節略交由李經方賈回本大臣一經接到

貴大臣應允見示之和款節略即當迅速細加察覈並望早日

復能與

貴大臣會議也手此並頌  
日佳

伊藤陸奧照會覆文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到

欽差頭等全權大臣閣下奉到昨日

來函承

示為可悼之事所阻致使本晨約會無由躬親囑將日本國所擬和約條款之節略交由李參議將呈

貴大臣等因查昨日本大臣等一聞茲可悼之事以致貴大臣未能躬親會議本大臣等即迅速躬赴

貴大臣行轅問候起居並聲明因此凶虐狂悖之事本大臣等萬分憂愁之意當時所陳之語日本舉國上下皆抱此情懷蓋非但本大臣兩人而已本大臣現應遵照

貴大臣所囑以表恭敬之忱所有會議事宜與李參議知會一

切惟

貴大臣所遇最可悲悼之事本大臣等理應先行奏明本國  
大皇帝難免稍有擔延一俟可以知會李參議當即迅速照辦遇  
此可痛之事本大臣等實深抱歉請再陳明敬頌

台祺

照會伊藤陸奧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辦理大臣閣下批到

貴大臣昨日來函以本大臣遘可悼之事不能躬親會議故有二十八日之函深抱歉忱並陳擬即遵照本大臣前函辦理之事難免略有延擱等因均經領悉昨承

貴大臣駕臨館舍見詢起居並以本大臣負傷之故至為惋惜本大臣實深銘感旋奉

貴國

大皇帝存問有加

大皇后慈慮稠疊頒賜御製襄傷物件又承

敕派御醫前來診視本大臣不禁感戴之至所恃御醫技術精良

貴大臣僚誼周摯俾本大臣得以早占勿藥體氣復原再行陳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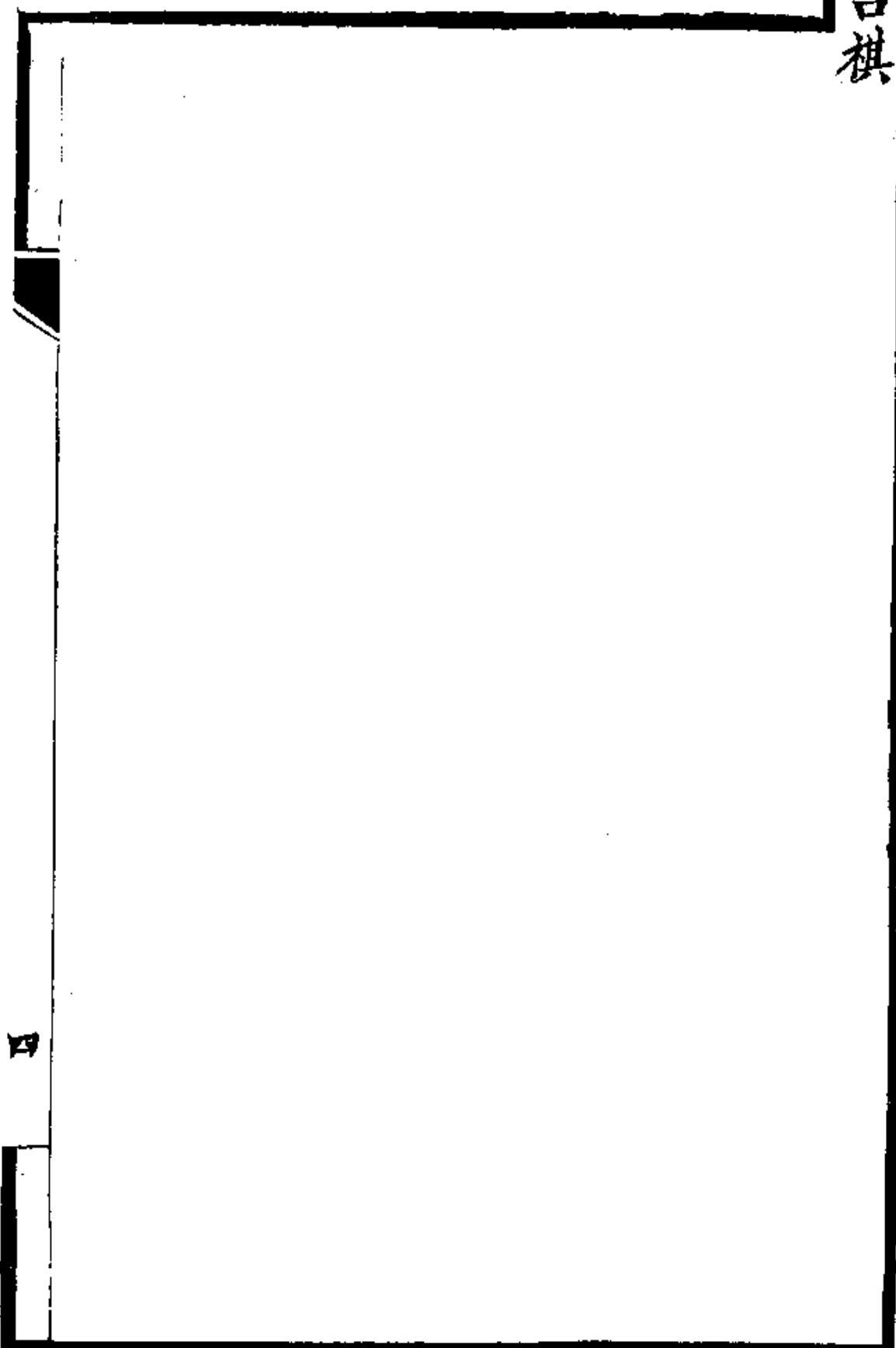
貴國

大皇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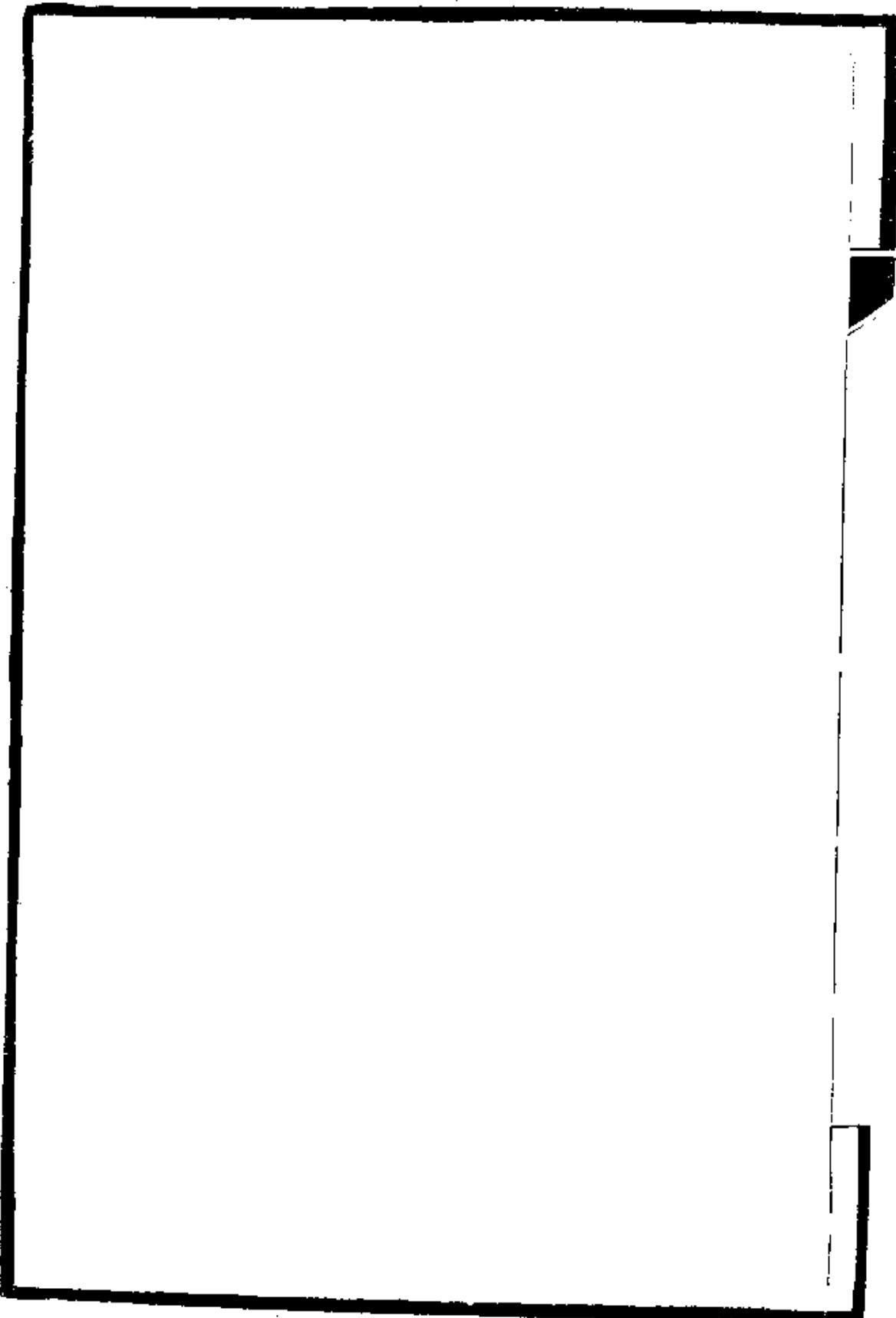
大皇后存問扶拯之盛意至  
來函內開

貴大臣允諾見示之和議條款暫有延緩情形洵屬甚是本大  
臣自應靜候此事於本國關係甚大本大臣曷勝屢念手此  
奉謝並頌

台棋



四



致伊藤等照會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全權辦理大臣閣下停戰條款現已畫押本大臣甚願即將永遠和局事宜從速開議俾停戰期限未滿之先和局已可成議本大臣現因受傷靜養中外名醫均以輕出為戒是以一時不能躬往會議處所如承

貴大臣體諒擬請即將所擬和局要款開具節略送到本大臣以便查覈設如此辦法

貴大臣未能遽以為然本大臣擬於寓內布置會議處所俾本大臣不至負傷外出受風仍可與

貴大臣會議一切為此本大臣專候

示復以便照辦或於本日下午或於明日某點鐘均隨  
貴大臣之便專此奉布並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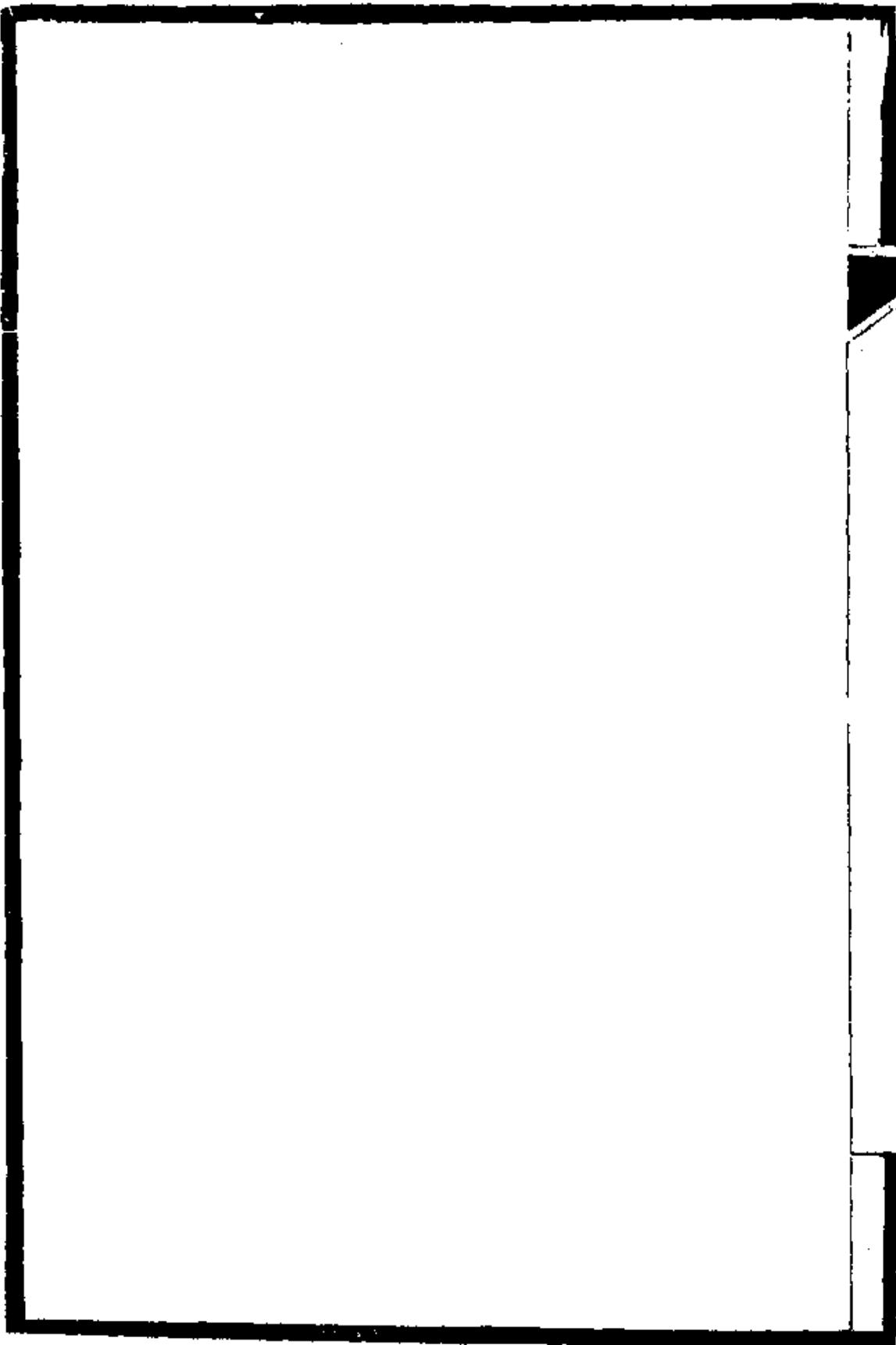
台祺

陸奧等面交節略

望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在三日或四日以內回覆或將約  
內各款全行承允或將某款更行商酌為要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七日



復日本全權辦理大臣陸奧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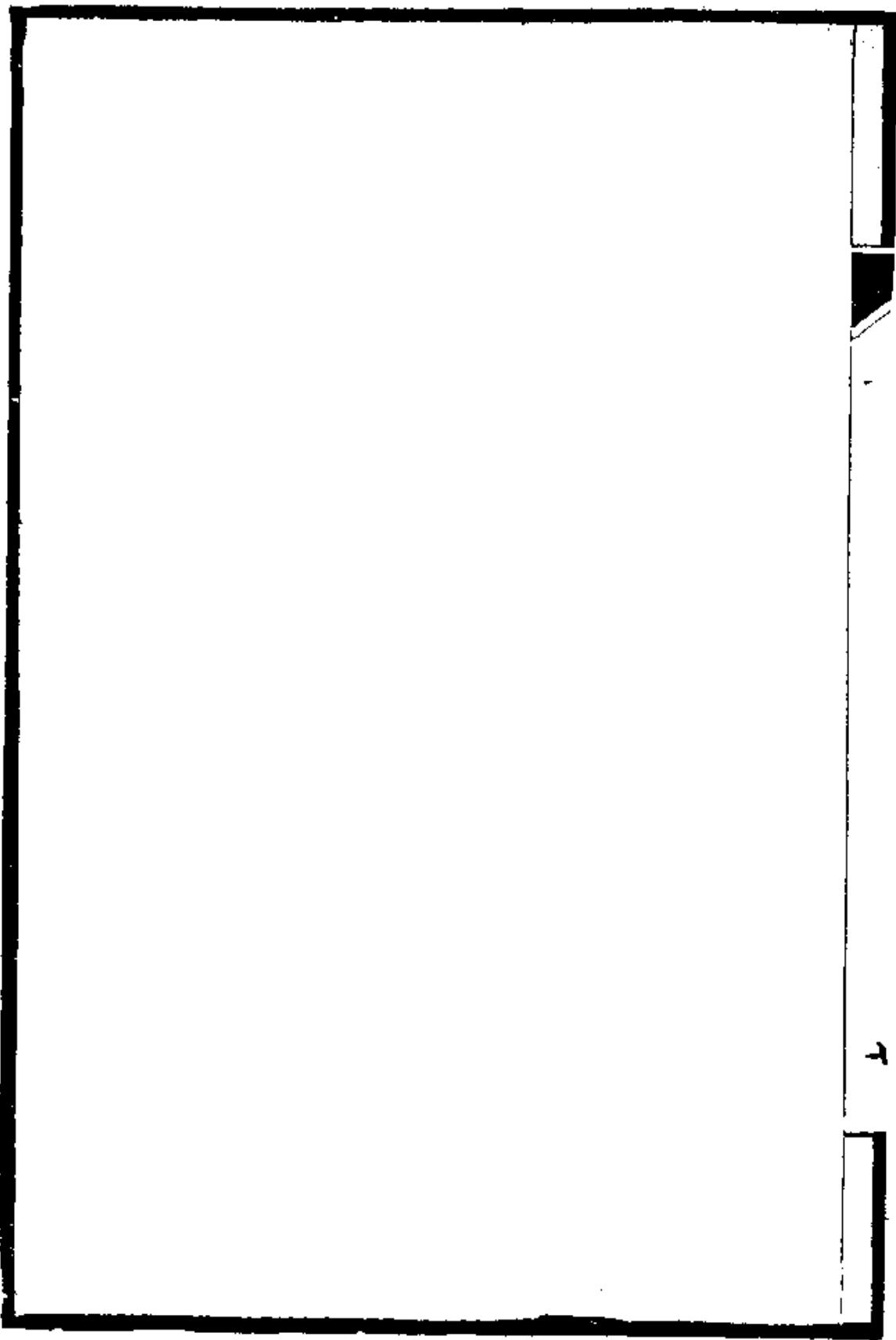
逕復者頃李參議等回稱

貴全權辦理大臣商允在四日以內回覆或將約內各款全行承允或將某款更行商酌等因本大臣雖受傷靜養而和約事宜關係重大不得不力疾籌商務望即刻將條約全本專員發送以便逐細查閱或將各款承允或將某款更行商酌即於本日某點鐘接到後於四日內某點鐘回覆可也此頌

日佳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七日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李



覆伊藤陸奧和約底稿說帖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大清帝國

大皇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覆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全權辦理大臣所擬和約底稿說帖

承

示約稿限四日內作復當經力疾逐細查閱其最有關繫之款  
尤為竭力考究然終恐受傷之後精神尚未復原本大臣實  
恐無以上對

朝廷倚畀之重設此說帖內回覆之語有不周不備之處實因傷  
疾未愈力不從心尚祈

貴大臣原諒數日之後必能一一詳復也今將約稿大意合為四大端以免逐條應對之煩所謂四端者即一朝鮮自主二讓地三兵費四通商權利

一朝鮮自主

中國已於數月之前聲明欲認保朝鮮為完全無缺之獨立  
自主局外之國此次立約自應載入惟日本亦須照認日本  
所擬約文自應酌改

二讓地

查日本所擬講和條約序文內有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臣  
民杜絕將來紛紛之端等語是第二欵內自應照此辦理今  
查擬請所讓之地如果勒令中國照辦不但不能杜絕爭端

且必令日後兩國爭端紛紛而起兩國子子孫孫皆成仇敵傳之無窮矣我輩既為兩國全權大臣不能不為彼此臣民深謀遠慮自應立一永遠和好互相援助之約以保東方大局中日係緊鄰之國史冊文字藝事商務一一相同何必結此仇讐國家所有之地皆列代相傳數千年數百年無價之基業一旦令其割棄其臣民勢必飲恨含冤日思報復况奉天為我朝發祥之地其南邊各處如被日本得去以為訓練水陸各軍駐足之地隨時可以直搗京師凡在中國臣民覽此約文必曰日本取我

祖宗之

地以養水陸之兵為乘隙蹈瑕之計是欲與我為永遠之仇敵也且彼此邊界必多設礮臺多養水陸各軍以資防守所

費不貲而兩國無賴之徒皆以彼此交界為逋逃薮藉端生事無所不為添出無數交涉案件日本與中國開戰之時令其公使布告各國曰我與中國打仗所爭者朝鮮自主而已非貪中國之土地也日本如果不負初心自可與中國將此約稿第二款並以下所指各款酌量更改成為一永遠和好彼此援助之約屹然為亞洲東方築一長城不受歐洲各國之狎侮日本如不此之圖徒恃其一時兵力任情需索則中國臣民勢必嘗膽卧薪力籌報復東方兩國同室操戈不相援助適來外人之攘奪耳

### 三兵費

此次戰事中國並非首先開釁之人戰端已開之後中國亦

並未侵佔日本土地論理似不當責令中國賠償兵費惟上年十月間我政府因戰爭不息美使願出調停有允償兵費之說原為息事安民起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又由日本電致美國駐紮北京公使聲明如所定數目公道本大臣自當應允載入和約款內惟據日本聲稱此次戰事日本之意在於欲令朝鮮自主是縱使勒令中國賠償兵費亦只應算至中國聲明願認朝鮮自主之日而止過此不應多索且佔定兵費數目亦應酌量中國財力能否勝任如中國財力實在短絀一時勒令立約畫押後來不能如數賠償日本必責中國以負約之罪兵端必因而復起現查日本所索兵費數目必

非中國現在財力所能償現如將內地賦稅加增百姓必至  
相率為亂蓋國家屈志求和百姓已引為深恥如茲橫征暴  
斂貧民豈能相安如將洋關之稅加增而現在未屆修約之  
期各國何能應允且一時縱可修約必待各國衆謀僉同方  
能開辦亦屬緩不濟急至商借洋債一節亦必以新關稅欵  
為質查西歷本年三月初一日江海關稅務司報稱因借洋  
債以為戰餉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新關應認還洋債關  
平銀三百九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兩九十六年應認還六  
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兩九十七年應認還五百一十  
四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兩九十八年應認還三百六十四萬  
四千五百一十六兩九十九年應認還三百五十二萬七千

五百四十六兩二十年之內應由新關認還洋債七千八百零一萬七千一百零三兩此係西歷本年三月初一日新關應行認還洋債之數自本年三月以後中國所借洋債尚不在此數之內中國從前借款甚易利息亦輕自中日交兵以後洋商居奇中國借債聲名大為減色洋債行息周年竟至七八釐半其六釐之債為數不多且須折扣據殷實銀商云中日和局已定後中國如擬借洋債不折不扣周年之息非六釐半至七釐不可自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至九十三年新關所收正稅及子口半稅並洋藥釐金拉算每年約得關平銀二千二百五十四萬八千一百五十兩中間六成應撥歸各省督撫作為本省公用如將此款挪移作為賠償兵費

之用則各省公費必須另籌款項加賦添稅而百姓不願如借洋債以償日本周年行息六釐半連本帶息限二十年還清必須關平銀六百九十九兆如此鉅款豈中國所能賠償且和局已成之後中國必須辦理善後事宜在在需款即如遣散兵勇皆成游手搶刦生事國家自必設法彈壓且內地百姓不以國家之屈志求和為然亦必憤而思亂國家辦事必更棘手不但新添之稅難收且恐原有之稅旋失故必仿用西法訓練陸兵造船簡器重整海軍方可以自保其利權夫練兵造船二事非有鉅款可指何從措手如中國一面須賠兵費一面須練陸軍海軍何能有此財力至中國擬辦內地一切興利便民之事更無論矣故非請日本將提索兵費之

數大加刪減不可且日本所索賠款既名為兵費似即指此次用兵之費而言其迄今所費詳細數目未覩官中簿籍雖非外人所能周知然較之日本所索之數恐不及其小半日本新報班班可考似可得其兵費大概之數如稍有錯誤應請

貴大臣代為更正查兵端未開之先日本大藏省計存現洋三十兆元中間計用多少作為兵費外人雖未確知今枯將全數作為兵費而論迨兵端既開日本復借國債洋一百五十兆元作為兵費西歷本年二月二十日日本首相伯爵伊藤於廣島和議不成之後回至東京在下議政院宣言曰照戰後現在情形而論不知和議何時能成從前所籌兵費恐因

日後戰事不休必將告罄是以不得不請諸公預先籌及等語據此而言是第一次國債洋一百五十兆元當時尚未用盡非至戰事不休一時無從告罄且日本字新報內稱新籌之款現在並無用處須待至西歷本年六七月間方需此款首相伊藤乘議院未散之先令其預籌並非一時急用也等語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東京英字新報云第一次國債洋一百五十兆元中有五十兆元股票尚未銷售其八十兆元股票雖經售出而銀洋究未收齊等語此外尚有民間報効之款如大藏省存款所借國債等項統共合算日本與中國用兵所費迄今似必不能過一百五十兆元之數且日本此次用兵既已得勝所得中國兵船軍械軍需折價為數甚

鉅自應從擬賠兵費中劃出扣除且限年賠費復行計息更屬過重不公亦難照辦本欵既鉅復以子母相權中國財力有限曷克勝此尚望

貴大臣詳細思之

四通商權利

此款專索通商權利情節極為繁重非一時所能偏加考覈以下所陳各節只照現時所見得及者而言隨後自應酌商增改惟望

貴大臣覽此說帖便知此款中國既有可以照准之處亦即有必加更改之處方能照准也前此通商條約一經開戰即作罷論和局既成自應另立新約中國之意亦願以中國與各

國現行之條約章程作為底本惟開端應將兩國優待彼此  
相同一句敍入第一條第二條應答之語現請暫緩作覆第  
三條擬將子口半稅減作值百抽二並擬將一切稅鈔豁除  
等語查子口半稅本係值百抽二五今將五數除去是每百  
兩除去五錢查日本此約擬向中國索賠兵費鉅款非中國  
現時財力所能勝任所有中國餉源不但不當令其壅塞且  
應為之代籌開源之法是議減稅不如議加稅矣且現在日  
本方與歐美各國修約加增稅則豈有令中國將本來甚輕  
之稅再行減輕之理至洋貨一經進口賣與華人之後尚欲  
令其免納一切稅鈔此為各國公使久在北京歷年要求而  
不得者蓋所請並無公道故也最保通商權利者莫如英國

最善謀利者莫如英國之商人英商屢欲懲憲其公使以免釐為請迄無成議者以其短於理也英國公使額爾金帶兵進京盤踞都城以戰勝攻取自居氣焰甚大要盟之下何求不得而不肯以洋貨免釐為請曰洋貨既入華人之手英人何能保其免納釐金此理我所未解是以不願為之代請此語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英國修定天津條約藍皮書第四百四十三頁英國通商部所以監理英國與各國通商之事者也英國外部令其查覈此事亦云洋貨既入華人之手尚欲令其免納釐金英國國家不當為其代請查通商條約並無此款內地土貨既應遇卡抽釐洋貨何能獨免縱條約顯有此語亦不可遵何況並無此約見以上藍皮書第三百四

十七頁威妥瑪駐京充當英國公使甚久人甚能幹中國商務極為熟悉常謂釐金一稅與英國之進款稅相仿外人何可挑剔國家所入不敷所出自有隨時徵稅之權旁人何可厚非今若令各省督撫將釐金除去用費將從何出如今中國商人領有洋人之護照便可在中國境內運貨縱橫無阻其理更為不公云云見以上藍皮書四百四十四頁四百四十七頁以上數公所陳之說極為秉公合理想

貴大臣見之亦必深以為然自可將此款更改祇令洋貨在洋商之手時方行免釐此係照最優待之國之約章辦理日本亦應足意第四欵所陳之事無論是否公道即以辦事謹慎而言亦未見其得計夫洋商既非地方官所能管轄而竟深

入內地暫行居住距通商口岸既遠該國領事鞭長莫及地方官更覺為難從前英商亦以此事為請威妥瑪告之曰此事貪多務得我萬不能准洋商既不歸地方官管轄即不應請辦此事如洋商聚集內地太多勢將購地作為租界豈非又添枝節云云見以上藍皮書第四百三十五頁四百四十九頁第六條所指之利益係指機器進口改造土貨而言駐紮北京各國公使久經議過未邀准行洋商在中國改造土貨久有例禁各國以此係中國自主之權亦即聽從中國如准洋商在華改造土貨勢必盡奪小民生計於華商所設製造廠所極有妨礙國家自不能不出力保護此事關係中國經久章程各國公共之事不能因一時戰爭遽行更改也至

日本國臣民在華改造土貨運入內地免完稅課一節於向  
例既有歧異即屬窒礙難行如果中國以此等利益准予日  
本各國皆援一體均沾之例則華商之製造廠所立即擠倒  
矣第八款末云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以前日本  
國仍不撤回軍隊等語此款既不公道又屬過慮第六款內  
本有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  
商業工藝行船船隻等與清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  
律無異等語既有此款作保即不必以不撤軍隊為詞  
以上各節係本大臣將

貴大臣交來和約底稿細加察閱之意見所限時日無多傷病  
又未平復本大臣今已力疾作復如此直言無隱似亦不能

再求詳密至關繫稍輕之款並未逐細作復者誠以四大端  
彼此意見如果相同其小節細目自可隨時相商本大臣尚  
有一言效其忠告惟

貴大臣怒而聽之本大臣回溯服官中外近五十年現在自顧  
晚景無多致

君澤

民之事恐終於此次之和局所以極盼約章一切妥善毫無  
流弊兩國政府從此永固邦交民生從此互相親睦以副本  
大臣無窮之願望今和局將次議成兩國民生後來數世之  
造化命運皆在兩國全權大臣掌握之中故宜遵循天理以  
近今各國大臣深謀遠慮之心為師法而保兩國民人之利  
益福澤方能克盡全權大臣之職分日本現在國勢已甚強

盛而人才衆多尤為方興未艾今日賠費數目或多或少今日思得兵力所到之地以增幅員或廣或狹皆屬無關緊要至於中日兩國官民日後或永遠和好或永遠讎仇則有關於日本之國計民生者甚大不可不深思而熟慮之也本大臣為中國頭等全權大臣自能代中國決計與日本全權辦理大臣訂一周密完善永遠和睦之約章俾將來嫌隙無從而生釁端無從而起如此和局訂約者不但不遭後人之唾罵亦且與有光榮庶東方兩大國百姓日後永遠和睦彼此相安福澤縣長實基於此望貴大臣熟思而圖利之

照繹伊藤等東文覆函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當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會議之時提出和約條款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欲將該條約全案一併開出之意反覆陳說是以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即照來意開具條約全案抑或某款尚須商酌之處均約於四日內為限請即回覆等因詎料茲

接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所覆之處不過縷述大清帝國之國內情形請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更加察酌不但不能視為回覆我國政府所具條約之意且須如何商酌亦未說明

至於大清帝國國內之情節如何當茲議和之時固不必具論况因戰後索款自與尋常事件不可同日而論故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將所開之和約底稿再請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或全案或按條可否之處即請明覆如有商議改易亦請一一開明條款為望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在下關

照譯伊藤等英文復函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全權辦理大臣陳明送交和局條款理宜商定會議之法  
俾和約底稿可以按條送交

大清帝國

大皇帝頭等全權大臣或按條允許或某條不允為此按條次第  
辦結之法惟中國全權大臣再三說明和約底稿必須全冊  
送交日本全權大臣因順從其意起見即遵照辦理將和約  
底稿全冊送交並與中國全權大臣約明限四月內中國全  
權大臣聲明或全數應允或某某款不能應允現在查閱中

國全權大臣所交之說帖見其中無非將中國自家為難之事詳細陳敘並囑日本全權大臣將和局條款再行細想日本全權大臣殊為失望所交說帖不但並非和約底稿復答之詞且亦未將中國全權大臣所欲之意說明總之中國自家為難之事並不存在此次會議時應議之利用兵以後所索之款並非尋常議事所可比不得不將此意再行聲明日本全權大臣惟求將此意申說明白中國全權大臣勿庸再有延緩即將已交之和約底稿能否全數應允或某某款不能應允實在說明如欲有更動之處亦請寫在款式也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下之關

第一次擬改日本和約底稿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大清帝國頭等全權大臣復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說帖 三月十五日

承

示以本大臣前於本月十一日送交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之說帖未副所期本大臣殊屬抱歉  
失望該說帖並非專陳中國自家為難之事原係考究日本  
送来和約底稿尤為繁要條款所有意見皆經載明茲欲確  
合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之意俾其便益特即另擬約稿一冊  
與

貴大臣送來之約稿條條相對其新添之十一款諒

貴大臣必以為可行該冊另擬約稿據現在會議情形而言已盡全權大臣責成之力量如中間仍偶有與

貴大臣意見不能盡合之處如經兩國全權大臣晤面會商想即易於就緒現在停戰日期所賸無多惟望  
貴大臣速訂會議日期勿再稍有延宕是禱

第一款

中日兩國公同認明朝鮮為自主並公同保其作為局外之國約明或干預朝鮮內務於其自主有礙或令修貢獻典禮於其特立有碍者嗣後概行停止

第二款

中國允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上所有城池公  
廨倉廩營房及一切屬公物件讓與日本

第一奉天省南邊四廳州縣地方

一安東縣

二寬甸縣

三鳳凰廳

四岫巖州

以上四廳州縣所有四至均照原有界址為據

第二澎湖列島北至北緯二十四度止南至北緯二十三  
度止東至英天文台東經一百二十度止西至英天文台  
東經一百一十九度止應照英國海圖該經緯四線相交

所成小方形之內茲特聲明以免相混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共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于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碍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為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第四款

中國允將庫平銀壹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償給用兵之費

該款分為五次交完第一次交二千八百萬兩嗣後每次交一千八百萬兩第一次約在本約批准交換後起計六箇月內交清其餘四次每次款之期均與上次相隔一年共計本約批後四年半內一律交清或於期前交付均聽其便

### 第五款

中國讓與日本地方之居民如欲遷往所讓境外居住者聽其任便變賣產業物件退出界外并不因此勒令輸納公捐稅鈔等項今訂明自此約批准互換後予限兩年俾其辦理此事限滿之日其尚未遷徙者日本可視同日本臣民至中國臣民已由所讓之境退出並不僑居其地而產業物件仍在所讓境內者應由日本政府一律優待保護與日本臣民

之產業物件無異

第六款

兩國前此所有約章均以戰停廢今中國日本約明俟此約批准互換之後各派全權大臣會商訂立水陸通商章程其新訂約章即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所有口岸行船稅鈔運貨輸稅等項悉照中國所待泰西最優之國無異又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新訂水陸通商約章未經批准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商務行船邊界通商工作船隻臣民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其中國政府官吏商務行船邊界通商工作船隻臣民等與日本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亦當一律無異

第七款

日本除照本約第八款暫行佔守軍隊外其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交換之後一個月內全行撤回

第八款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俟本約所訂應貼軍費第一第二兩次交到日本立將軍隊一半撤回未火軍費交清立即全撤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國所還俘虜並不加虐待若或置于罪戾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國臣民即行

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為逮繫

第十款

本約一經中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應即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現為預防將來中日兩國更有爭端戰事或因解釋此約或遵行此約彼此歧異又或會議或解釋或遵行第六款內所云之通商行船條約邊界通商條約兩國政府意見不合非會議公牘所能辦結者兩國約明應公請友邦保薦公正人代為決斷如兩國所擬請之公正友邦仍不能合則由美國總統保薦一人充當公正人代為決斷兩國約明公正人所

下斷語必當信實遵行

第十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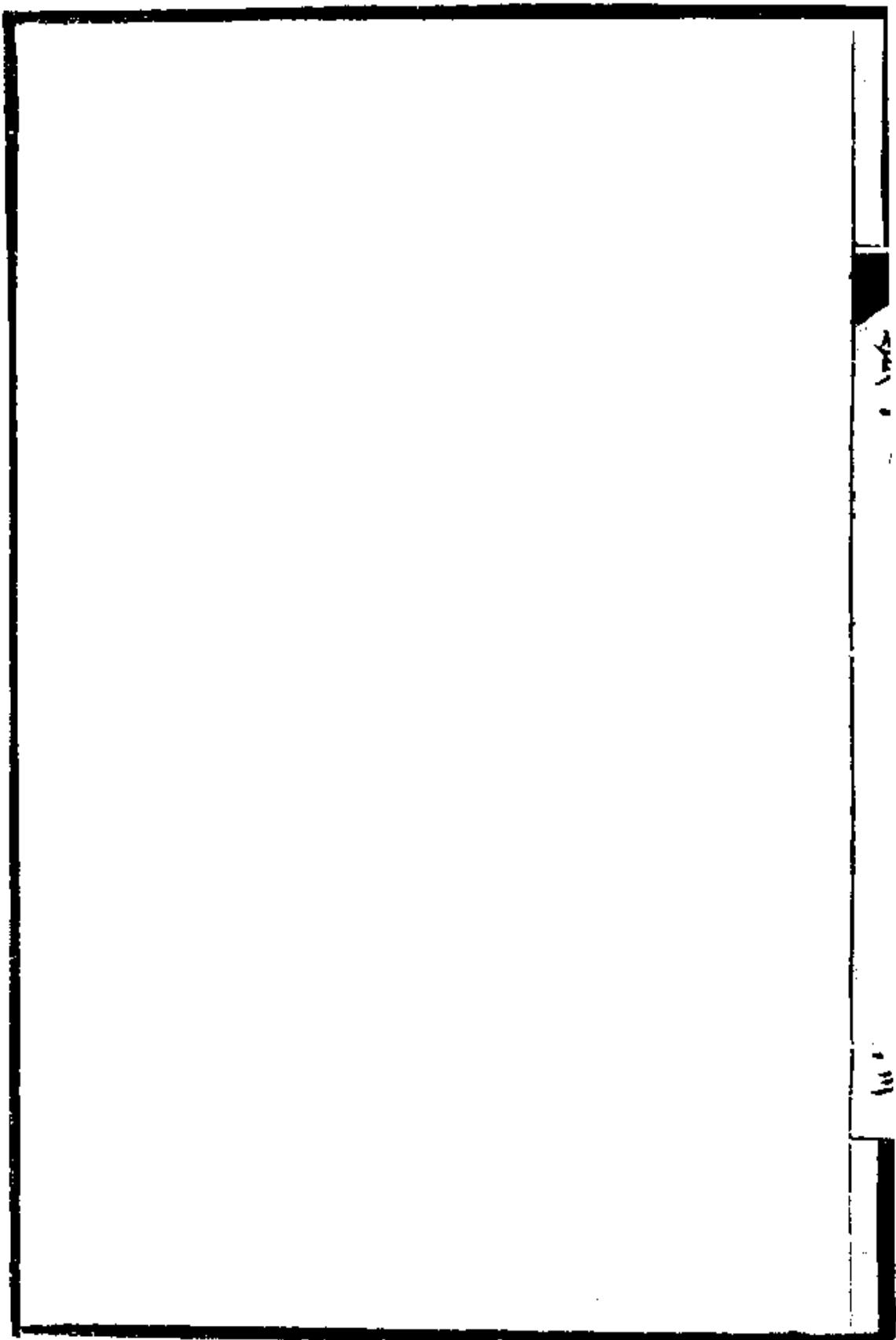
此約俟進呈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御覽以為妥協并御筆批准後定於某處某年某月  
某日互換今欲有憑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某年某月某日在下之關訂共計四分



照譯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日本全權大臣伊藤面交  
英文說帖

和約序文

日本全權大臣不願將原擬和約序文更改

第一款

日本全權大臣以為此款應照前次送交中國頭等全權大臣之約稿內所開之第一款辦理

第二款

日本全權大臣查核中國頭等全權大臣所擬改之第二款實在不能照辦然尚願將日本所原擬者更改如左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

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第一下開劃界以內之盛京省南部地方從鴨綠江口起溯該江流以抵安平河口從此劃線而抵鳳凰城海城及營口以上所指名之地皆在所讓境內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其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四款

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按照中國全權大臣所擬者辦理然願

將原擬之款更改如左

中國約將庫平銀貳萬萬兩交日本國作為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之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箇月之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内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不論何時或將該賠款全數或將幾分先期交付均聽中國之便

第五款

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擬改之第五款

第六款

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按照擬改之第六款辦理然允將原擬之款更改如左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章程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

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箇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等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 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 四川省重慶府

三 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  
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  
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時欲釐行存棧除勿庸  
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借棧房存貨中國官  
員勿得從中干預

第四日本臣民在中國輸納稅鈔及規費可用庫平銀核算外亦得以日本官鑄銀元照標明之價輸納

第五日本臣民得在中國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止交所訂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擬改之第七款

第八款

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擬改之第八款然允將原擬之款  
更改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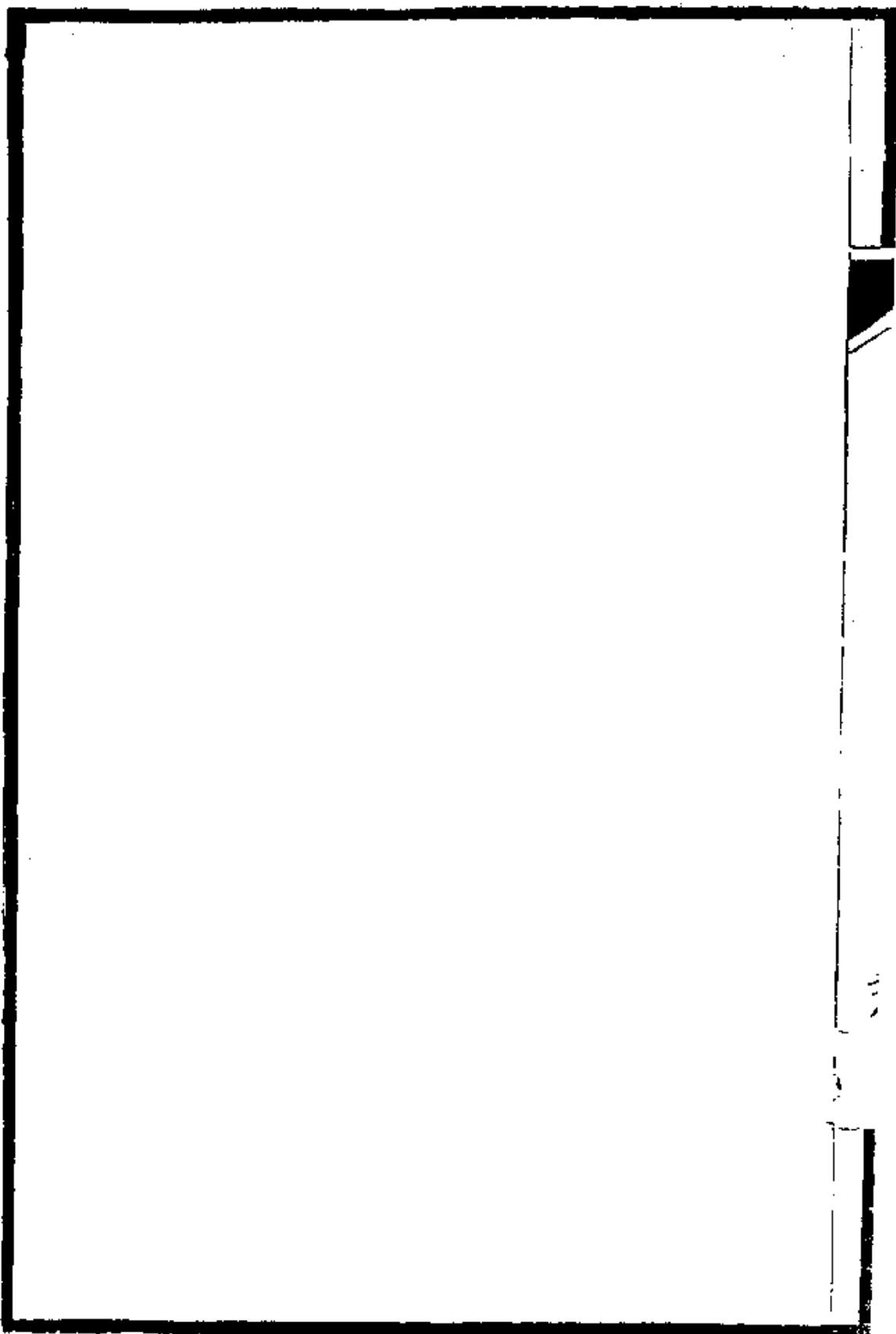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  
佔守山東省威海衛俟本約所定應賠軍費第一第二兩次  
交清并通商行船約章批准互換之後中國如將海關進款  
應允妥商作為尚未交清應賠軍費本利之押質日本即行  
撤回軍隊如無此項押質其軍隊應俟軍費一律交完方行  
撤回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日本仍不撤回  
軍隊所有日本軍隊暫行佔守一切需費應由中國支辦

第十款

日本全權大臣查此款應仍照原擬

第十一款新增

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此新增之款



照譯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即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來函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伯爵李閣下昨日遞交改正和約條款時面陳之語理宜再用函牘申明查所有昨交和約條款實為盡頭一著中國或允或否務須於四日內告明其四日期係從昨日算起本大臣前接

貴大臣說帖中論日本原擬和約條款為難情形日本全權大臣因而細加斟酌將原索之款直減至無可再減實為體諒貴大臣所陳種種為難情形如果日本仍索原擬之款中國必有許多難處也原擬軍費現已減去三分之一交付之法亦視前擬為較鬆暫行佔守地方前擬兩處今已改為一處嗣

後中國如不願以地方為押質亦可將海關稅款為押質以代之請免釐稅并他項內地稅一條并黃浦口挖深擋江砂一條均全行刪去以上減輕各款係因

貴大臣以中國庫款支絀為難情形詳細見示故日本亦即不肯堅持原議也至讓地一節日本亦極力不肯多索故較之原擬已減去不少夫戰事持之愈久則花費愈多此節本大臣已屢向

貴大臣申明日本現在所能允從之款若遲之又久即不能允從矣特此奉布并頌

崇祺

伊藤博文

復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函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閣下昨承惠函所論會議和局進步端倪茲為中國

國家并本大臣起見理應簡明布復方足以昭公允查前由

貴大臣囑本大臣將日本所索和款中國實在應允不應允先行函復日本全權大臣方能與本大臣晤面會商和款一節應請熟記勿忘今於第一次晤面會議和款本大臣應與

貴大臣面談之語尚屬含意未伸而日本已將現在

貴大臣所催促之盡頭條款見示按照如此情形將來并不能說已先予本大臣以陳明中國

國家意見之機會而後日本方以盡頭條款見示也查日本將原

擬索款稍為裁減實堪欣悅惟現索之數仍遠過於用兵所費之數且如此重任中國力不能勝而中國所擬將來改變內政利國便民之舉必因之而俱廢至讓地一節

貴大臣所稱大加刪減等語尤為本大臣所未喻查日本盡頭條款內所擬之劃線除略有裁挪外奉天南邊所有日兵會據之地均已包括無遺且格外復索日兵所未到之富庶險要省分如臺灣者此實各國議和所未聞交涉成案所未有至通商優例一節日本全權大臣將經駁各條酌量刪去本大臣固應承認日本全權大臣所辦之得體惟盡頭條款內所索商務之款仍有未見向例未昭公道之處如擬以軍隊佔守中國地方脅成商約彼此意見如有異同不肯聽從公

正友邦判斷商約未行之先日本商民之在中國者索照泰西最為優待之國一體優待而中國商民之在日本者并不肯認明一律優待日本商民在離開通商口岸之內地可租棧房可運進口貨並可採買土貨土產不由華官干預日本商民可在中國隨便何處設立製造廠所造之貨並不完納內稅以及請准日本銀元照標明之價完納稅費之類是也以上所陳各節并非徒資辯論不過因會議和款祇有前日一次日本已將盡頭條款交出本大臣不得不將當日面陳之語擇其簡要用函重述一遍務望

貴大臣詳審熟思於

貴大臣面約下次會議時見告屆時本大臣當將

朝廷旨意欽遵作復日本所擬之盡頭條款也

照譯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日本全權大臣伊藤來函

大清帝國頭等全權大臣伯爵李

閣下昨日

惠函業經接到即係回復本大臣前日之函查本月十一日

即中歷三月十七日

本大臣作函命意所在即係日前面告之

語重述一遍以冀

貴大臣於現時實在情形厯厯深曉至於

貴大臣前此陳說之語本大臣業已慎思深慮故將原索之款  
加以裁減是此次日本國家索款實為盡頭一著所宜回復  
者惟有允否兩字耳此節之意本大臣願

貴大臣詳察之也循誦

來函既稱

貴大臣復函之意並非徒資辯論而於日本國家盡頭索款及所會議規模加以評議并令本大臣於貴大臣所指駁者詳審熟思等因誠恐

貴大臣於本大臣命意所在尚有誤會理應再行申明所有本大臣於本月初十日即中曆三月十六日面交條款實係盡頭一著無可再商戰後索款與尋常商議之事不同日本全權大臣因關切大局格外和衷姑許

貴大臣將國家索款加以辨論今實已讓到極處無可再讓如此苦心如復不蒙相諒則以後若有變故本大臣可有辭以自諉矣現在欲免後來誤會本大臣尚有一言相告此次本大臣未允將日本索款重加考究者並非以

貴大臣駁辯之語為然也順頌  
崇祺

伊藤博文



致日本全權辦理大臣伊藤函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逕啟者前與

貴大臣約擬於今日四點鐘復行會晤商定一切今有不便之處定於明日四點鐘會晤可也此頌

日佳

李鴻章

WTFB

停戰條約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因見有不幸之事將現在議和之舉暫時延緩令命全權辦理大臣應允暫行停戰特派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

與

大清帝國

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議定停戰條款如左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  
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大清

帝國政府現允中日兩國所有在奉天直隸山東地方水陸各軍均確照以下所定停戰條款一律辦理

第一款

第二款

兩國軍隊應遵該約暫行停戰者各自須防守現在屯紮地方但停戰期內不得互為前進

第三款

中日兩國現約在停戰期內所有兩國前敵兵隊無論或攻或守各不加增前進並不添派援兵及加一切戰鬪之力惟兩國如有分派布置新兵非遣往前敵助戰者不在此款之內

第四款

海上轉運兵勇軍需所有戰時禁物仍按戰時公例隨時由敵  
船查捕

第五款

兩國政府於此約簽定之後限二十一日期內確照此項停戰  
條約辦理惟兩國軍隊駐紮處所有電線不通之處各自設法  
從速知照兩國前敵各將領於得信後亦可彼此互相知照立  
即停戰

第六款

此項停戰條款約明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明治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中午十二點鐘屆滿彼此無須知會如  
期內和議決裂此項停戰之約亦即中止

為此中日兩國

欽差全權大臣今欲有憑即行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明治二十八年

月

日

日在日本下之關定

第一次日本送來約稿

講和條約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為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臣民重修平和共享幸福且  
杜絕將來紛紜之端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特簡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  
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

鴻

章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

經

方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特簡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 藤 博 文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 奥 宗 光  
為全權大臣彼此較閱所奉

諭旨認明均屬妥善無關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衝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對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國

第一下開劃界以內之盛京省南部地方

從鴨綠江口起溯該江流以抵三叉子從此向迤北畫一直線抵榆樹底下從此向正西畫一直線以抵遼河從該線與遼河交會之限起順該河流而下以抵北緯四十一度之線再從遼河上劃線起順此緯度以抵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之線再從北緯四十一度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兩線交會之限順此經度以至遼東灣北岸

在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屬盛京省諸島嶼  
第二臺灣全島及所屬諸島嶼

第三 澎湖列島即散在於東經一百一十九度起至一百二十度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與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于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碍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為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訂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三萬萬兩交日本國作為賠償軍費該賠款分為五次交完第一次交一萬萬兩嗣後每次交五千萬兩第一次應在本約批准交換後六個月之內交清所餘四次應與前次交付之期相同或于期前交付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交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國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田地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國臣民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

准交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章程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國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為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國臣民往來僞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等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直隸省順天府

二 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三 湖南省長沙府湘潭縣

四 四川省重慶府

五 廣西省梧州府

六 江蘇省蘇州府

七 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國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國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長江駛進洞庭湖溯入湘江以至湘潭縣

三從廣東省城溯西江以至梧州府

四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  
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國臣民運進中國各口一切貨物隨辦理運貨之  
人若貨主之便於進口之時若運進之後按照貨物原價  
輸納每百抽二抵代稅所到地方勿論政府官員公舉委  
員私民公司及有何項設立之名目為何項利益有所課  
徵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勿論其根由名目若何均當  
豁除

日本國臣民在中國所購之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一經

聲明係為出口以至由口岸運出之時除勿庸輸納抵代  
稅外亦照前開所有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均當豁除  
又日本國船隻裝載中國內地所需中國經工貨件若自  
生之物運販中國通商口岸一經輸納口岸通商稅鈔除  
勿庸輸納進出口稅外亦照前開所有抽稅鈔課雜派一  
切諸費均當豁除但逐時所訂洋藥進口章程與此款所  
定毫不干涉

第四日本國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  
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  
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借棧房存貨中國官員勿得  
從中干預

第五日本國臣民在中國輸納稅鈔及規費可用庫平銀核  
算外亦得以日本國官鑄銀元照公定之價輸納

第六日本國臣民得在中國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  
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止交所訂進口稅

日本國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國運送稅內  
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  
照日本國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  
豁除亦莫不相同

第七中國約博採專門熟練者之說務速疏濬黃浦江口吳  
淞沙灘雖在落潮時亦湧足二十幅深永勿任其阻塞  
若遇上開讓與各節內有更須訂定章程者應於本欵所定通

商行船約章內備細載明

第七款

日本國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交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國軍隊暫行佔守下開各處

盛京省奉天府

山東省威海衛

日本國查收本約所定應賠軍費第一第二兩次之後撤回佔守奉天府軍隊未次賠款交完之後撤回佔守威海衛軍隊但

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  
所有日本國軍隊暫行佔山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國  
約將由日本國所還俘虜  
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  
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  
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交換日期應按

第十一款

本約奉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御筆批准後定于某年某月某日在某處交換為此兩  
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某年某月某日在下之關訂共計四分

作業



復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函

大清帝國頭等全權大臣覆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說帖

承

示以本大臣前於本月初五日送交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之說帖未副所期殊屬抱歉失望該說  
帖並非專陳中國自家為難之事本大臣考究日本原送和約  
底稿尤為緊要條款所有意見皆經載明甚為詳備今欲確合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之意俾其便益本大臣勉力將日本和  
約底稿重行覈改並附節略一分將覈改之意一一申明送交  
察閱內除第二第四兩款關繫重大應俟面商外其餘所有各款

業經逐細作復至第二第四兩款應行詳復之語專候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定期會議自應面陳本大臣惟望屆時  
於兩要款彼此意見有會合之淵源也

擬商日本第一次約稿節畧

擬商第一款

朝鮮為特立自主之國湏中日兩國公共認明既經認明朝鮮自主其內政中日兩國自不能稍有干預其內政既不干預即當公保其為局外之國於中日兩國大局均有裨益

擬商第二款

按歐洲讓地向例只有將兵力所已到者酌量仍還本國並無將兵力所未到者讓與敵國之理查日本約稿所擬請讓奉天南部地方內有遼陽州等處與台灣全島皆日兵所未到者未便請讓

又歐洲向例險要之地雖為敵國兵力所據仍應讓還旅順口  
大連灣乃北京渤海最要門戶應照法國俾路佛之例讓還中國

第三款可行

擬商第四款

此次兵端並非中國先開亦未侵佔日本土地論理不應認賠  
兵費即使賠費亦只應算至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  
認明朝鮮自主之日止其款既以兵費為名即應查明用兵所  
費實數查兵端未開之先日本大藏省計存現洋三十兆元後  
借國債洋一百五十兆元據日本新報聲稱現有之款可支至  
本年六七月間又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東京英字新報云

第一次國債一百五十兆元中有五十兆元股票尚未售出其八十兆元股票雖經售出而銀未收齊以此計之日本與中國用兵之費大概可知

又索賠兵費應量我力之所能辦前送說帖內業經詳陳在案日本所得中國船隻軍需軍火等項估價甚鉅應於兵費內扣除從前中國賠給英法兵費均未算息如道光二十二年允賠英國之款訂期分給如有逾期方准計息五釐日本現擬由第一次賠款交清後餘款即行起息實欠公允

擬商第五款

此款似無不合惟應行增入中國居民聽便遷出界外變賣產業物件日官不能因此勒輸公捐稅鈔等項至中國臣民並不

僑居其地而產業物件仍在所讓境內者應由日本政府一律  
禮遇保護與日本臣民之產業物件無異

## 第一節 請添設通商口岸

查出入行銷貨物只有此數多開口岸雖為分銷起見而多設行機多僱人役糜費轉增利益甚少如現漆之宜昌溫州各口是也况京城為輦轂重地外人雜處諸多未便沙市與宜昌相近宜昌既為通商口岸又請沙市未免重複湘潭梧州土民向來最恨外人萬一開口易滋事端地方官實難保護重慶日商向不准到現在援優待之例應可准其前往蘇州杭州生意皆匯於上海約一日夜可到即開口設機生意必稀實不合算

## 第二節 請准內河行駛輪船

重慶既准日商前往貿易日本輪船似可前往惟沿江灘礫險惡民情頑梗是以美商輪船迄今未能前去其餘各處既不能開口通商外國輪船亦未便行駛

## 第三節

查販運外國洋貨進口入內地應完一進口正稅一子口半稅采買內地土貨出口赴外國應完一子口半稅一出口正稅中國土貨由此口赴彼口應完一正稅一口岸稅鈔即復進口半稅此為海關久遠各國公共之章程非一時一國所能更改今日本所請進口洋貨只完值百抽二子口稅與自辦內地土貨並不完子口稅及兩口互運之貨但完一口岸通商稅鈔即欲

豁免一切釐課稅鈔雜派等項皆與泰西各國現行通商約章  
不符有碍中國進款萬難兌行

第四節 請准內地借棧房

查內地開設行棧曾經各國洋商屢請向不准行日本約稿有  
暫借二字尚非自行開設似可試辦惟所有存棧貨物應照海  
關定章完納正稅半稅此外方不另徵

第五節 請輸稅准用庫平並日本銀元

查各國通例海關完稅只用本國通寶其搭用別國通寶者必  
照本口市面時價核算算中國海關向用關平關銀如用日本銀  
元納稅自應照本口市面時價核算算

第六節

機器進口由洋商改造土貨實礙中國商民生計雖各國公使迭次商辦未能准行

第七款 請浚吳淞口攔港沙

疏浚吳淞口屢經籌款令海關稅司催用熟練洋師購辦機器船隻疏挖數年旋挖淤泥迄無成效而止此係地方官與各領事隨時商辦之事不必載入和約

擬商第七款

查各處現有電報發號施令殊屬迅速日本運船尤多現在駐軍之處相距亦不甚遠一個月之內全數可以撤清

擬商第八款

盛京奉天府為都會之地

陵寢所在萬難允許日軍暫行佔守威海衛暫駐軍隊尚可准辦至  
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以前不撤軍隊及佔守需費應  
由中國支辦之處中國前與西國戰事後向來無此辦法

第九款可行

擬商第十款

和約非他項條款可比既經兩國全權大臣畫押和約在所必  
行自應立即按兵息戰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日本馬關簽押條約

講和條約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為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臣民重修平和共享幸福且  
杜絕將來紛紛之端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特簡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特簡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奥宗光  
為全權大臣彼此較閱所奉

諭旨認明均屬妥善無闕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  
主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  
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

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為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貳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款分

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箇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内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内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箇月內交接清楚

####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

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  
箇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  
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  
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  
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湖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  
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  
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  
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  
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訂進口

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  
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  
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  
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  
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箇月  
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浮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

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為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即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在煙台互換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

印以昭信守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  
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奥宗光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議訂專條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政府乃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政府為預防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日後互有誤會以生疑義兩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議訂下開各款

第一彼此約明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添備英文與該約日本

正文漢正文較對無訛

第二彼此約明日後設有兩國各執日本正文或漢正文有所  
辨論即以上開英文約本為憑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第三彼此約明將該議訂專條與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一齊

送交各本國政府而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請

御筆批准之時此議訂各款無須另請

御筆批准亦認為兩國政府所允准各無異論

為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憑各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  
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奥宗光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展期停戰另款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所簡派

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

大臣李經方

及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所簡派

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

會同訂立和約即欲妥行批准互換無礙為此議定下開各款

第一款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初五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約停戰從此約簽定日起得更展二十日

第二款

此約所訂停戰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夜十二點屆滿彼此勿須知照如在期內兩帝國政府無論彼此不允批准和約無庸告知即將此約作為廢止

為此兩帝國全權大臣須立文據即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光緒某年某月某日  
明治某年某月某日  
訂於下之關繕寫二分